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1996年

第九号

12月30日出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3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草案）》的说明..... 傅全有（ 8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叔文（ 11 ）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 驹（ 1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五次会议的决定（ 1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

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决定	(15)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中吉国界的协定》的决定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中吉国界的协定	(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定	(7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71)
关于体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伍绍祖(199)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李锡铭(208)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1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18)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19)
乔石委员长访问土耳其、约旦、伊朗、越南和老挝五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曹志(220)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马绍尔、瓦努阿图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221)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贝宁、刚果和喀麦隆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一号)	(2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224)
任免事项	(225)
1996 年公报目录索引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1996年12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 泽 民

1996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1996年12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香港驻军的职责
- 第三章 香港驻军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关系
- 第四章 香港驻军人员的义务与纪律
- 第五章 香港驻军人员的司法管辖
- 第六章 附 则

(总 973) · 3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香港的安全，根据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海军、空军部队组成，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以下称香港驻军）。

第三条 香港驻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其员额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防务的需要确定。

香港驻军实行人员轮换制度。

第四条 香港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第二章 香港驻军的职责

第五条 香港驻军履行下列防务职责：

- （一）防备和抵抗侵略，保卫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安全；
- （二）担负防卫勤务；
- （三）管理军事设施；
- （四）承办有关的涉外军事事宜。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者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者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时，香港驻军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七条 香港驻军的飞行器、舰船等武器装备和物资以及持有香港驻军制发的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执行职务的人员和车辆，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人员检查、搜查和扣押。

香港驻军和香港驻军人员并享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豁免。

第八条 香港驻军人员对妨碍其执行职务的行为，可以依照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三章 香港驻军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关系

第九条 香港驻军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支持香港驻军履行防务职责，保障香港驻军和香港驻军人员的合法权益。

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政策和拟定法案，涉及香港驻军的，应当征求香港驻军的意见。

第十一条 香港驻军进行训练、演习等军事活动，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共利益的，应当事先通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第十二条 香港驻军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共同保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的军事设施。

香港驻军会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划定军事禁区。军事禁区的位置、范围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宣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协助香港驻军维护军事禁区的安全。

香港驻军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和飞行器未经香港驻军最高指挥官或者其授权的军官批准，不得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禁区的警卫人员有权依法制止擅自进入军事禁区和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

香港驻军对军事禁区内的自然资源、文物古迹以及非军事权益，应当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保护。

第十三条 香港驻军的军事用地，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不再用于防务目的的，无偿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处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如需将香港驻军的部分军事用地用于公共用途，必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在中央人民政府同意的地点，为香港驻军重新提供军事用地和军事设施，并负担所有费用。

第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在必要时可以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香港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请求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后，香港驻军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派出部队执行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的任务，任务完成后即返回驻地。

香港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安排下，由香港驻军最高指挥官或者其授权的军官实施指挥。

香港驻军人员在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时，行使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权力。

第十五条 香港驻军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建立必要的联系，协商处理与驻军有关的事宜。

第四章 香港驻军人员的义务与纪律

第十六条 香港驻军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忠于祖国，履行职责，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香港的安全；
- (二) 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遵守军队的纪律；
- (三) 尊重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构，尊重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
- (四) 爱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共财产和香港居民及其他人的私有财产；
- (五) 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

第十七条 香港驻军人员不得参加香港的政治组织、宗教组织和社会团体。

第十八条 香港驻军和香港驻军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香港驻军人员并不得从事与军人职责不相称的其他任何活动。

第十九条 香港驻军人员违反全国性的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香港驻军人员违反军队纪律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香港驻军人员的司法管辖

第二十条 香港驻军人员犯罪的案件由军事司法机关管辖；但是，香港驻军人员非执行职务的行为，侵犯香港居民、香港驻军以外的其他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以及其他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构成犯罪的案件，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以及有关的执法机关管

辖。

军事司法机关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以及有关的执法机关对各自管辖的香港驻军人员犯罪的案件，如果认为由对方管辖更为适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移交对方管辖。

军事司法机关管辖的香港驻军人员犯罪的案件中，涉及的被告人中的香港居民、香港驻军人员以外的其他人，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判。

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人员依法拘捕的涉嫌犯罪的人员，查明是香港驻军人员的，应当移交香港驻军羁押。被羁押的人员所涉及的案件，依照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香港驻军人员被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处剥夺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罚的，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定送交执行；但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执法机关与军事司法机关对执行的地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香港驻军人员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侵害香港居民、香港驻军以外的其他人的民事权利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香港驻军人员非执行职务的行为引起的民事侵权案件，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管辖；执行职务的行为引起的民事侵权案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第二十四条 香港驻军的机关或者单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与香港居民、香港驻军以外的其他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提起诉讼；但是，当事人对提起诉讼的法院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诉讼活动中，香港驻军对香港驻军人员身份、执行职务的行为等事实发出的证明文件为有效证据。但是，相反证据成立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香港驻军的国防等国家行为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涉及香港驻军的机关或者单位

的财产执行的，香港驻军的机关或者单位必须履行；但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不得对香港驻军的武器装备、物资和其他财产实施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军事司法机关可以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和有关执法机关通过协商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条 本法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草案）》的说明

——1996 年 10 月 23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中央军委委员、总参谋长 傅全有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1997 年 7 月 1 日，我国将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关于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的规定，届时将派出中国人民解放军陆、海、空军部队进驻香港，执行防务任务。为了保证香港驻军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香港的安全，制定香港驻军法是迫切需要的。为此，中央军委决定起草香港驻军法。鉴于这是一部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重要法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极为重视。1992 年以来，军队有关部门在中央、国家机关的大力支持下，以“一国两制”基本方针和国家关于香港问题的政策为指导，以宪法和香港基本法为依据并参考香港法律以及有关驻港英军的法律制度和实

际做法，反复论证、修改，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一、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和驻军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香港基本法规定：“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据此，草案对香港驻军的组成、领导关系、轮换制度等作了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海军、空军部队组成，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以下称香港驻军）。”“香港驻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其员额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防务的需要确定。”“香港驻军实行人员轮换制度。”“香港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二、关于香港驻军的防务职责

草案规定：“香港驻军履行下列防务职责：（一）防备和抵抗侵略，保卫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安全；（二）担负防卫勤务；（三）管理军事设施；（四）承办有关的涉外军事事宜。”香港基本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据此，草案相应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者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者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时，香港驻军应当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此外，为了保证香港驻军履行职责，草案规定了香港驻军必要的权利和豁免。

三、关于香港驻军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关系

1997年7月1日以后，香港驻军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属于各自独立的军事系统和行政系统，互不隶属，互不干预。但是，作为中央派驻香港的军队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之间，仍会有许多事务需要进行联络与沟通，这就需要对香港驻军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关系作出适当的规定。因此，草案规定：“香港驻军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为香港驻军履行防务职责提供必要的便利，保障香港

驻军和香港驻军人员的合法权益。”“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政策和拟定法案，涉及香港驻军的，应当征求香港驻军的意见。”“香港驻军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共同保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的军事设施。”“香港驻军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建立必要的联系，协商处理与驻军有关的事宜。”

四、关于香港驻军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

为了落实香港基本法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的规定，草案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在必要时可以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香港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请求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后，香港驻军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派出部队执行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的任务，任务完成后即返回驻地。”“香港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安排下，由香港驻军最高指挥官或者其授权的军官实施指挥。”

五、关于香港驻军人员的义务与纪律

香港基本法规定：“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根据上述规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条令、条例的规定，结合香港驻军的任务和社会环境特点，草案规定：“香港驻军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忠于祖国，履行职责，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香港的安全；（二）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遵守军队的纪律；（三）尊重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构，尊重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四）爱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共财产和香港居民的私有财产；（五）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草案规定：“香港驻军人员不得参加香港的政治组织、宗教组织和社会团体。”“香港驻军及其人员不得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香港驻军人员并不得从事与军人职责不相称的其他任何活动。”草案还规定：“香港驻军人员违反全国性的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香港驻军人员违犯军队纪律的，给予纪律处分。”

六、关于香港驻军人员的司法管辖

香港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继续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香港特别行政

区所有的案件均有审判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根据上述规定，草案规定：“香港驻军人员犯罪的案件由军事司法机关管辖；但是，香港驻军人员非执行职务时，侵犯香港居民和香港驻军人员以外的其他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以及其他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构成犯罪的案件，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以及有关的执法机关管辖。”“香港驻军人员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侵害香港驻军以外的个人或者组织的民事权利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香港驻军人员非执行职务引起的民事侵权案件，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管辖；执行职务引起的民事侵权案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管辖。”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驻军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6年12月24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叔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并邀请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专家座谈，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还会同国务院法制局、中央军委法制局、国务院港澳办、新华社香港分社在深圳召开座谈会，征求香港地区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法律小组中的香港委员，港事顾问和区事顾问中的法律界人士，香港大律师公会和律师会的代表的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2月3日、1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委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部门、专家、香港人士

（总 981）· 11 ·

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保障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香港的安全，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十分必要。草案符合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体现了一国两制的方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七条第一款规定，“香港驻军的飞行器、舰船等武器装备和物资以及正在执行职务的人员和车辆，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人员检查、搜查和扣押”。为了便于实施这一规定，建议修改为：“香港驻军的飞行器、舰船等武器装备和物资以及持有香港驻军制发的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执行职务的人员和车辆，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人员检查、搜查和扣押”。

二、草案第十条第一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为香港驻军履行防务职责提供必要的便利，保障香港驻军和香港驻军人员的合法权益”，为了更准确地体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驻军的关系，建议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支持香港驻军履行防务职责，保障香港驻军和香港驻军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草案第二十条第一款对军事司法机关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以及有关的执法机关管辖的香港驻军人员犯罪的案件作了规定。考虑到在实际执行中，军事司法机关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以及有关的执法机关对各自管辖的香港驻军人员犯罪的案件，有些案件移交对方管辖可能对案件的审理将更为方便和适宜。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军事司法机关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以及有关的执法机关对各自管辖的香港驻军人员犯罪的案件，如果认为由对方管辖更为适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移交对方管辖”。

四、草案第二十三条中规定，香港驻军人员“执行职务引起的民事侵权案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管辖。”有的部门提出，最高人民法院审理香港驻军人员执行职务引起的民事侵权案件，适用何地的法律确定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应作出规定。因此，建议修改为，香港驻军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引起的民事侵权案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五、香港驻军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但是，香港驻军进驻香港后，为了保障后勤供给，将会与香港的企业签定供水、供电、供气、供货合同。为了便于解决合同纠纷，

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规定：“香港驻军的机关或者单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与香港居民和香港驻军以外的其他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提起诉讼；但是，当事人在合同中对提起诉讼的法院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考虑到增加了第二十四条的内容，建议对草案第二十六条作相应修改，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涉及香港驻军的机关或者单位的财产执行的，香港驻军的机关或者单位必须履行；但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不得对香港驻军的武器装备、物资和其他财产实施强制执行。”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汇报

——1996年12月30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薛 驹

本次会议于12月25日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草案修改稿）分组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草案修改稿吸收了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专家的意见，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2月26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香港驻军人员应“爱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共财产和香港居民的私有财产”。有的委员提出，除了应爱护香港居民的私有财产外，还应爱护

在香港的其他人的私有财产。因此，建议修改为：“爱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共财产和香港居民及其他人的私有财产。”

(二) 有些委员提出，应对香港驻军和香港驻军人员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作出更严格的规定，因此，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修改为：“香港驻军和香港驻军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香港驻军人员并不得从事与军人职责不相称的其他任何活动。”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以上修改意见，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1996年12月30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日在北京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199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199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批准1996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1997年中央预算；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草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设立重庆直辖市的议案；听取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执行情况的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 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 的公约》的决定

(1996年12月30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于1994年10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 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本《公约》各缔约方，

申明在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时，受影响或受威胁地区的人类是受关注的中心，意识到国际社会，包括各国和各国际组织，迫切关注荒漠化和干旱的有害影响，了解到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合计占地球陆地面积的很大一部分，而且是地球上很大一部分人口的居住地和生计来源，

承认荒漠化和干旱是全球范围问题，影响到世界所有区域，需要国际社会联合行动，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

注意到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高度集中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并注意到这些现象在非洲造成了特别悲惨的后果，

还注意到荒漠化的成因是各种自然、生物、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的复杂相互作用，

考虑到贸易及国际经济关系的有关方面对受影响国家充分防治荒漠化的能力造成的影响，

意识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消灭贫困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优先任务，对可持续能力目标的实现至关重要，

铭记荒漠化和干旱经由与贫困、健康和营养不良、缺乏粮食保障、以及由移民、流离失所者和人口动态所引起的重大社会问题的相互关系而影响到可持续发展，

赞赏以往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特别是在实施一九七七年联合国荒漠化问题会议制定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行动计划》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所取得的经验的重大意义，

认识到尽管过去已作出了努力，但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的进展未达预期效果，需要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在所有各级推行新的更有效的方法，

确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特别是《二十一世纪议程》及其第 12 章的正确性和适切性，它们为防治荒漠化奠定了基础，

为此重申发达国家在《二十一世纪议程》第 33 章第 13 段的承诺，

回顾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给予非洲的优先地位，并回顾有关荒漠化和干旱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决定和方案，以及非洲国家和其他区域国家的有关宣言，

重申《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其中原则 2 申明，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责任，

承认各国政府在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方面的进展取决于行动方案在受影响地区的当地实施工作，

还承认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在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工作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进一步承认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这类国家提供有效手段十分重要，即除

其他手段外，实质性资金资源，包括新的和额外资金和获得技术的机会，否则它们难以充分履行根据本《公约》所作的承诺，

关注荒漠化和干旱对亚洲中部受影响国家和外高加索所造成的影响，

强调许多受荒漠化和/或干旱影响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的妇女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所有各级确保男女充分参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案的重要性，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在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案中的特殊作用，

铭记荒漠化与国际和国家社会面临的其他全球范围环境问题之间的关系，

还铭记防治荒漠化有助于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其他有关环境公约的目标，

相信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战略只有基于完善可靠的系统观测和严密精确的科学知识并不断加以重新评价才能最为有效，

确认迫切需要提高国际合作效力并改善协调，以便推动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的执行，

决心为今世后代的利益采取适当行动，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导 言

第一条 用 语

为本《公约》之目的：

(a) “荒漠化”是指包括气候变异和人类活动在内的种种因素造成的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土地退化；

(b) “防治荒漠化”包括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为可持续发展而进行的土地综合开发的部分活动，目的是：

(一) 防止和/或减少土地退化；

(二) 恢复部分退化的土地；及

(三) 垦复已荒漠化的土地；

(c) “干旱”是指降水量大大低于正常记录水平时发生的自然现象，引起严重水文失衡，对土地资源生产系统造成有害影响；

(d) “缓解干旱影响”是指与预测干旱有关并旨在防治荒漠化方面减轻社会和自然系统易受干旱影响的的活动；

(e) “土地”是指具有陆地生物生产力的系统，由土壤、植被、其他生物区系和在该系统中发挥作用的生态及水文过程组成；

(f) “土地退化”是指由于使用土地或由于一种营力或数种营力结合致使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雨浇地、水浇地或草原、牧场、森林和林地的生物或经济生产力和复杂性下降或丧失，其中包括：

(一) 风蚀和水蚀致使土壤物质流失；

(二) 土壤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性或经济特性退化，及

(三) 自然植被长期丧失；

(g) “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是指年降水量与潜在蒸发散之比在 0.05 至 0.65 之间的地区，但不包括极区和副极区；

(h) “受影响地区”是指受荒漠化影响或威胁的干旱、半干旱和/或亚湿润干旱地区；

(i) “受影响国家”是指其全部或部分土地为受影响地区的国家；

(j)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一个区域主权国家构成的组织，它对本《公约》所涉事项拥有管辖权并按其内部程序被正式授权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

(k) “发达国家缔约方”是指发达国家缔约方和由发达国家组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二条 目 标

1、本《公约》的目标是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为此要在所有各级采取有效措施，辅之以在符合《二十一世纪议程》的综合办法框架内建立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安排，以期协助受影响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2、实现这项目标将包括一项长期的综合战略，同时在受影响地区重点提高土地生产力，恢复、保护并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土地和水资源，从而改善特别是社区一级的生活条件。

第三条 原 则

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和履行本《公约》各项规定，缔约方除其他外应以下列为指导：

(a) 缔约方应当确保群众和地方社区参与关于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的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决策，并在较高各级为便利国家和地方两级采取行动创造一种扶持环境；

(b) 缔约方应当本着国际团结和伙伴关系的精神，改善分区域、区域以及国际的合作和协调，并更好地将资金、人力、组织和技术资源集中用于需要的地方；

(c) 缔约方应当本着伙伴关系的精神在政府所有各级、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土地所有者之间发展合作，更好地认识受影响地区土地资源和稀缺的水资源的性质和价值，并采取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这些资源；及

(d) 缔约方应当充分考虑到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处境。

第二部分 总 则

第四条 一般义务

1、缔约方应通过现有的或预期的双边和多边安排，或酌情以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单独或共同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同时强调需要在所有各级协调努力，制订连贯一致的长期战略。

2、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缔约方应：

(a) 采取综合办法，处理荒漠化和干旱过程中的自然、生物和社会经济因素；

(b) 在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机构内适当注意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国际贸易、市

场安排和债务方面的情况，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创立扶持性国际经济环境；

(c) 把消灭贫困战略纳入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工作；

(d) 促进受影响缔约方之间在与荒漠化和干旱有关的环境保护、土地和水资源养护领域的合作；

(e) 加强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

(f) 在有关政府间组织内开展合作；

(g) 适当时确定机构体制，要注意避免重复；并

(h) 促进利用现有双边和多边资金机制和安排，为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筹集和输送实质性资金资源。

3、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公约》中有资格获得援助。

第五条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义务

除根据第四条应承担的义务之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承诺：

(a) 适当优先注意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按其情况和能力拨出适足的资源；

(b)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内制订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战略和优先顺序；

(c) 处理造成荒漠化的根本原因，并特别注意助长荒漠化过程的社会经济因素；

(d) 在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工作中，在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提高当地群众尤其是妇女和青年的认识，并为他们的参与提供便利；以及

(e) 于适当时加强相关的现有法律，如若没有这种法律，则颁布新的法律，和制定长期政策和行动方案，以提供一种扶持性环境。

第六条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义务

除了按照第四条规定的一般义务外，发达国家缔约方承诺：

(a) 在同意的基础上单独或共同地积极支持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国家缔约方、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为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所作的努力；

(b) 提供实质性资金资源和其他形式的支助，以援助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

别是非洲国家缔约方有效地制订和执行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长期计划和战略；

(c) 根据第二十条第 2 款 (b) 项促进筹集新的和额外资金；

(d) 鼓励从私营部门和其他非政府来源筹集资金；以及

(e) 促进和便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适用技术、知识和诀窍。

第七条 非洲的优先地位

鉴于非洲区域存在的特殊情况，缔约方在履行本《公约》时，应优先考虑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同时也不忽视其他区域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第八条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1、缔约方应鼓励协调遵照本《公约》开展的活动，如果它们在其他有关国际协定的缔约方，则亦应协调遵照其他有关国际协定，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的活动，以便争取按每一协定开展的活动都能产生最大成效，同时避免工作重复。缔约方应鼓励执行联合方案，特别是在研究、培训、系统观察和信息收集与交流领域，争取使这些活动有助于实现有关协定的目标。

2、本《公约》的规定不应影响任何缔约方在本《公约》对它生效前参加的双边、区域或国际协定对它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部分 行动方案、科学和技术合作以及支持措施

第一节 行动方案

第九条 基本方法

1、为履行第五条规定的义务，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在区域执行附件框架内，或以书面通知常设秘书处打算制定国家行动方案的任何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尽可能

利用现有的、相关的、成功的计划和方案，并在其基础上，酌情制订、公布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并制订、公布和实施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将它们作为防治荒漠化、缓解干旱影响战略的中心内容。这些方案应借鉴实地行动经验教训和研究成果在不间断的参与中加以更新。国家行动方案的制订应与制订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其他努力密切配合。

2、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按照第6条提供不同形式的援助时，应在同意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有关多边组织或两者优先支持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国家缔约方、分区域或区域行动方案。

3、缔约方应鼓励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有能力参与合作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学术机构、科学界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其职权范围和能力，支持行动方案的拟订、实施及其后续工作。

第十条 国家行动方案

1、国家行动方案的目的是查明造成荒漠化的因素，并提出防治荒漠化、缓解干旱影响所必需的实际措施。

2、国家行动方案应当明确指出政府、地方社区和土地使用者各自的作用，同时确定可得到的和需要的资源。国家行动方案除其他外应：

(a) 纳入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长期战略，强调贯彻实施并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相结合；

(b) 允许根据情况变化作出修改，并应在地方一级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不同的社会经济、生物及自然地理条件；

(c) 特别注意为尚未退化或仅轻微退化的土地实行预防措施；

(d) 提高国家气候、气象和水文能力以及增强提供干旱早期预警的手段；

(e) 促进政策和加强机构框架，本着伙伴精神在捐助界、各级政府、当地群众和社区团体之间发展合作和协调，同时方便当地群众取得适当的信息和技术；

(f) 设法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让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男女群众，特别是资源的使用者，包括农民和牧民及他们的代表组织，有效参与国家行动方案的政策规划、决策、实施和审查；以及

(g) 规定定期审查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提出进展报告。

3、国家行动方案，除其他外，可包括下列某些或所有旨在对付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措施：

(a) 酌情建立和/或加强早期预警系统，包括地方和国家设施及分区域和区域两级的联合系统，以及援助环境导致的流离失所者的机制；

(b) 加强考虑到季节和年度气候预测的防旱抗旱工作，包括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干旱应急计划；

(c) 酌情建立和/或加强粮食安全系统包括储存和销售设施，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d) 制订可以为易发生干旱地区创收的另谋生计项目；以及

(e) 为农作物和牲畜制订可持续的灌溉方案。

4、考虑到各个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有其具体的情况和要求，国家行动方案，除其他外，酌情包括下列某些或所有涉及在受影响地区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涉及其人口的优先领域措施：提倡另谋生计并改善国家经济环境，以争取加强消灭贫困方案，加强粮食保障；人口动态；以可持续方式管理自然资源；实行可持续的农业方式；开发和高效率地使用各种能源；体制和法律框架；加强评估和系统观察能力包括水文和气象服务以及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意识。

第十一条 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按照有关的区域执行附件酌情进行协商和合作，拟订分区域和/或区域行动方案，以协调、补充和提高国家方案的效率。第十条的规定经修改后应适用于分区域和区域方案。这种合作可包括关于对跨边界自然资源实行可持续管理、开展科学技术合作和加强有关机构的议定联合方案。

第十二条 国际合作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协同其他缔约方和国际社会合力确保促进一个有利于实施《公约》的扶持性国际环境。这种合作也应包括技术转让、科学研究和发展、信息收集和传播以及资金资源等领域。

第十三条 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方面的支持

1、根据第九条支持行动方案的措施除其他外包括：

(a) 资金合作，为行动方案提供可预测性，以便能作出必要的长期规划；

(b) 制订和利用能在地方一级更好地提供支持的合作机制，包括通过非政府组织的行动，以便促进有关成功试点方案活动的推广；

(c) 按照为地方社区一级参与行动提出的试验性可推广的办法，提高项目设计、供资和实施的灵活性；以及

(d) 酌情提高合作和支助方案效率的行政和预算程序。

2、在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这种支持时，应优先重视非洲国家缔约方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第十四条 拟订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的协调

1、缔约方在拟订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应直接和通过有关政府间组织开展密切合作。

2、缔约方应制订运作机制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和实地方面，确保在发达国家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尽可能全面协调，以避免重复，协调各种干预和做法，并最大限度地发挥援助的作用。在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要优先开展有关国际合作的协调活动，争取最有效利用资源，确保援助切合具体情况并促进实施本《公约》规定的国家行动方案和优先事项。

第十五条 区域执行附件

列入行动方案的要点应有所选择，应适合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或区域的社会经济、地理和气候特点及其发展水平。各区域执行附件规定各具体分区域和区域拟订行动方案的准则及其确切重点和内容。

第二节 科学和技术合作

第十六条 信息收集、分析和交流

缔约方同意根据各自能力综合和协调有关长、短期数据及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交流工作，确保有系统地观察受影响地区土地退化情况，更好地了解 and 评价干旱和荒漠化的过程和影响。除其他外，这将可以用适合所有各级用户，包括尤其是以当地群众能够实际应用的形式，对不利的气候变异时期提供早期预警和先期规划。为此，它们应酌情：

(a) 促进和加强全球机构和设施网络，在所有各级进行信息收集、分析、交流以及系统观察，这种网络除了其他外应：

- (一) 争取使用彼此兼容的标准和系统；
- (二) 覆盖包括偏远地区在内的有关数据和台站；
- (三) 使用和推广有关土地退化的现代数据收集、传递和评价技术；以及
- (四) 将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数据和信息中心同全球信息来源更密切地连接起来；

(b) 确保信息收集、分析和交流能满足地方社区和决策者的需要，以便能解决具体问题，这些活动应吸收地方社区参与；

(c) 支持和进一步制订旨在界定、进行、评价和资助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交流的双边和多边方案和项目，除其他外，包括汇编若干套自然、生物、社会和经济综合指标；

(d) 充分利用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尤其要在不同区域的特定群体间传播有关信息和经验；

(e) 充分注重收集、分析和交流社会经济数据并将其与自然和生物数据相结合；

(f) 交流并充分、公开、及时提供有关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所有可以公开取得的信息；以及

(g) 在符合各自国家立法和/或政策的前提下就当地和传统知识交流信息，确保充分保护这种知识，并且平等地以相互议定的条件向有关当地群众适当回报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十七条 研究与发展

1、缔约方承诺根据自己的能力通过适当的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促进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领域内的技术和科学合作。为此，它们应支持研究活动，这些研究活动：

(a) 有助于增进对导致荒漠化和干旱的过程的认识，增进对自然及人为因素的影响及其区别的认识，以期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提高生产力，可持续地使用和管理资源；

(b) 与明确的目标共鸣、针对当地群众的具体需要，据以查明和实施能改善受影响地区人民生活水平的办法；

(c) 保护、综合、增进和验证传统的和当地的知识、诀窍和做法，在符合各自国家立法和/或政策的前提下确保拥有这种知识的人能以平等、相互商定的条件从这些知识的商业利用或从这些知识所带来的技术发展直接获益；

(d) 在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国家缔约方发展和加强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研究能力，包括当地技能的开发，尤其是在研究基础薄弱的国家加强适当的能力，特别重视多学科和参与式社会经济研究；

(e) 考虑到相关的贫困、环境因素造成的移民与荒漠化之间的关系；

(f) 促进开展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研究组织在公营和私营部门的联合研究方案，以便通过当地群众和社区的有效参与为可持续的发展开发更优良的、不昂贵的和易于获得的技术；并

(g) 增加受影响地区的水资源，除其他外通过人工降雨。

2、行动方案中应列出反映不同地方条件的特定区域和分区域研究优先次序。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定期审查研究优先次序。

第十八条 技术的转让、获取、改造和开发

1、缔约方承诺相互商定并依照各自的国家立法和/或政策促进、资助和/或便利资助、转让、获取、改造和开发有关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的无害环境、经济上可行、

社会上可以接受的技术，以此为受影响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这类合作应酌情以双边或多边方式开展，充分利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缔约方尤应：

(a) 充分利用有关的现有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信息系统和交流中心，传播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可获得的技术、其来源、其环境风险，以及获得这些技术的大致条件；

(b) 便利特别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有利条件，包括相互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在顾及需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获取最宜实际用来解决当地群众特殊需要的技术，要特别注意这类技术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的影响；

(c) 通过资金援助或其他适当途径，便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之间开展技术合作；

(d) 尤其要把与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技术合作推广到促进另谋生计部门，相关情况下包括合资经营；以及

(e) 采取措施，创造有利于发展、转让、获取、改造适用技术、知识、诀窍和做法的国内市场条件，提出财政鼓励或其他鼓励办法，包括确保充分和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措施。

2、缔约方应根据各自能力并在符合各自国家立法和/或政策的前提下保护、促进和利用特别是有关的传统和当地技术、知识、诀窍和做法，为此，缔约方承诺：

(a) 请当地群众参加将这种技术、知识、诀窍和做法及其潜在用途登记造册，并酌情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b) 确保这种技术、知识、诀窍和做法受到充分保护，并确保当地群众能平等地和以相互商定的条件从这些知识或源自这些知识的任何技术发展的任何商业利用中直接获得利益；

(c) 鼓励和积极支持改进和推广这种技术、知识、诀窍和做法或据以发展的新技术；并

(d) 酌情便利改造这种技术、知识、诀窍和做法，以利广泛使用，并酌情将之与现代技术相结合。

第三节 支持措施

第十九条 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意识

1、缔约方确认，能力建设——即所谓机构建设、培训和有关本地和本国能力的发展——对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各种努力具有重要意义。缔约方应酌情以下列方式促进能力的建设：

- (a) 鼓励所有各级的、尤其是地方一级的当地人民、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充分参与，与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组织合作；
- (b) 增强国家一级在荒漠化和干旱领域的训练和研究能力；
- (c) 建立和/或加强支助和推广服务，更有效地传播有关工艺方法和技术，培训实地工作人员和农村组织成员，采取群众参与的方法，以保护和可持续地使用自然资源；
- (d) 尽可能地促进在技术合作方案中利用和传播当地人民的知识、诀窍和做法；
- (e) 按照现代社会经济情况，在必要时改造有关的无害环境技术以及农牧业中的传统方法；
- (f) 提供适当的培训和技术，利用替代能源，尤其是可再生能源，以期特别是减少燃料方面对木柴的依赖；
- (g) 相互协议进行合作，加强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按照第十六条在收集、分析和交流信息领域制订和实施方案的能力；
- (h) 以创新的方式促进另谋生计，包括新技能的培训；
- (i) 培训决策者、管理人员和负责收集和分析数据的人员，以便传播和使用干旱状况早期预警信息和粮食生产；
- (j) 提高现有国家机构和法律框架的运作效能，必要时建立新的机构和框架，同时加强战略规划和管理；以及
- (k) 通过互访方案，长期的学习研究交流，增进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2、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酌情在其他缔约方和胜任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从跨学科的角度审查地方和国家现有的能力和设施，以及予以加强的可能性。

3、缔约方应彼此并与胜任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在受影响缔约方和适当时在未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推行和支持公众意识和教育方案，促进对荒漠化和干旱的原因和影响以及实现本《公约》目标的重要性的认识。为此，它们应：

- (a) 组织对公众的宣传运动；
- (b) 长期促进公众能得到有关的信息并让公众广泛参与教育和宣传活动；
- (c) 鼓励建立有助于公众意识的协会；
- (d) 制订和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材料，这类材料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用当地语文编制，互派和调派专家训练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人员，使他们能够推行有关的教育和宣传方案，充分利用胜任的国际机构备有的有关教育材料；
- (e) 评价受影响地区的教育需要，制订适当的学校课程，必要时，扩大教育和成人识字方案，并在查明、保护以及可持续使用和管理受影响地区资源方面，为所有人特别是女童和妇女创造更多的机会；并
- (f) 制订跨学科参与式方案，把对荒漠化和干旱的意识纳入教育系统，并使之融入非正式教育方案、成人教育方案、远距离和实用教育方案。

4、缔约方会议应为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设立和/或加强区域教育和培训中心网络。这些网络应由为此目的设立或指定的机构加以协调，负责培训科学、技术和管理人员，同时应酌情加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负责教育和培训的机构，以协调各项方案并组织经验交流。这些网络应与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

第二十条 资金资源

1、鉴于为实现《公约》目标筹资至为重要，缔约方应视其能力尽力确保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方案得到充分的资金资源。

2、在这方面，发达国家缔约方，在不忽视其他区域的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前提下，根据第七条规定对非洲给予优先，同时承诺：

- (a) 筹集实质性资金资源，包括赠款和减让贷款，以便支持执行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方案；
- (b) 促进筹集充分、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资源，其中包括根据《建立全球环境融资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与全球环境融资的四个中心领域有关的涉及荒漠化的那些活动的议定增加费用，从全球环境融资中筹集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 (c) 通过国际合作，便利技术知识和诀窍的转让；以及
- (d) 与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合作，寻求筹集和输送资源的新办法和鼓励措施，包括各种基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部门实体的资金，特别是债务交换和其他创新办法，通过减少特别是非洲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外债负担来增加融资。

3、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按其能力，承诺为执行其国家行动方案筹集充分资金资源。

4、缔约方在筹集资金资源时应充分利用，并继续在质量方面改善所有本国、双边和多边资金来源和机制，利用财团、联合方案和并行筹资，并应争取吸引私营部门资金来源和机制，包括非政府组织的资金和机制的参与。为此目的，缔约方应充分利用根据第十四条制订的运作机制。

5、为筹集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所需的资金资源，缔约方应：

- (a) 理顺和加强管理为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已拨出的资源，更切实际、更有效地利用它们，对其成败进行评估，消除妨碍其有效利用的阻力和必要时根据本《公约》采取的综合长期办法重新确定方案的方向；
- (b) 在多边资金机构、设施和基金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和基金的理事会中，应优先支持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此类国家促进执行《公约》的活动，尤其是在它们根据区域执行附件进行的行动方案方面；并
- (c) 审查能加强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途径，支持在国家一级进行的努力。

6、鼓励其他缔约方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自愿提供与荒漠化有关的知识、诀窍和技术或/或资金资源。

7、发达国家缔约方按《公约》规定履行义务，特别是有关资金资源和技术转让的义

务，将能大大地帮助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非洲国家充分履行它们按照《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在履行其义务时，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充分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消灭贫困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此类国家的最优先事项。

第二十一条 资金机制

1、缔约方会议应促进拥有资金机制并应鼓励这种机制尽量为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此类国家，执行《公约》获得资金。为此目的，缔约方会议应考虑除其他外采取各种办法和政策：

- (a) 便利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为根据《公约》有关规定进行的活动提供必要资金；
- (b) 促进符合第二十条的多种来源的融资办法、机制和安排及其评估；
- (c) 定期向感兴趣的缔约方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提供有关资金来源和融资形式的信息，以促进它们之间的协调；
- (d) 酌情便利建立各种机制，如国家防治荒漠化基金，包括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基金，迅速和有效地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地方一级输送资金资源；以及
- (e) 加强分区域和区域一级，特别是在非洲的现有基金和资金机制，以便更有效地支持执行《公约》。

2、缔约方会议也应鼓励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机制和多边金融机构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进行的活动。

3、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利用，在需要时建立和/或加强即将并入国家发展方案的国家协调机制，以便保证有效使用所有可获得的资金资源。这些国家在筹集资金、拟订以及执行各项方案和保证各团体在地方一级获得资金等方面，也应利用参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当地团体和私营部门的介入。这些行动可通过提供援助者改进协调和拟订灵活方案得以加强。

4、为了增加现有资金机制的效力和效率，兹建立一项全球机制以促进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赠款、减让和/或以其他条件筹集和输送实质性资金资源的行动，包括技术转让。全球机制在缔约方会议授权和指导下进行工作，并对其负责。

5、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次常会上确定一个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缔约方会议和它所确定的组织应就全球机制的方式取得协议，保证该机制除其他外：

- (a) 查明和拟订现有可用以执行《公约》的有关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的清单；
- (b) 根据要求，向缔约方提供有关筹资和资金援助来源的创新方法以及关于在国家一级改进合作活动之协调的意见；
- (c) 向感兴趣的缔约方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现有资金来源和融资形式的信息，以促进它们之间的协调；并
- (d) 从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常会开始，提出其活动的报告。

6、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同所确定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为该机制的行政业务作出适当安排，在可能范围内使用现有预算和人力资源。

7、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三届常会上，考虑到第七条的规定，审查按照第4款向其负责的全球机制的政策，运作方式和活动。根据该项审查，缔约方会议应考虑和采取适当行动。

第四部分 机 构

第二十二条 缔约方会议

1、兹设立缔约方会议。

2、缔约方会议是本《公约》的最高机构。缔约方会议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必要的决定，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实施。缔约方会议特别应：

- (a) 根据科技知识的发展，参照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的经验，定期审查本《公约》的实施和机构安排的运作情况；
- (b) 促进和便利交换关于各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信息、决定以何种形式、按何种时间程序转送根据第二十六条提供的信息和审查有关报告并就这些报告提出建议；
- (c) 设立实施本《公约》所需的附属机构；

- (d) 审查其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并给它们以指导；
- (e) 商定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缔约方会议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
- (f) 根据第三十和第三十一条通过本《公约》的修正案；
- (g) 为其活动包括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核定方案和预算，并为其筹资作出必要安排；
- (h) 酌情谋求胜任的国家机构、国际机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合作，并利用它们提供的服务和信息；
- (i) 促进和加强同其他有关公约的关系，同时避免工作重复；并
- (j) 行使实现本《公约》目标所需的其他职能。

3、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其议事规则，其中应包括本《公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未包括的事项的决策程序。这种程序可包括通过某些决定所需要的特定多数票。

4、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由根据第三十五条所述临时秘书处召集，并应迟于本《公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第二、第三和第四届常会应每年举行一次，此后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

5、经缔约方会议常会决定或任何缔约方提出书面请求，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可在其他时间举行，但须在常设秘书处将请求通知各缔约方起三个月之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6、在每届常会上，缔约方会议应选出一个主席团。主席团的结构和职能应在议事规则中确定。任命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顾及需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及受影响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国家有足够的代表。

7、联合国、其专门机构以及其中不属本《公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国或观察员可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任何机关或机构，无论是国家的或国际的、政府的或非政府的，只要有资格处理本《公约》所涉事项，并已通知常设秘书处希望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至少有三分之一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遵循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

8、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可要求具有有关专长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供与第十六条

(g) 款、第十七条第 1 款 (c) 项和第十八条第 2 款 (b) 项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常设秘书处

1、兹设立常设秘书处。

2、常设秘书处的职能是：

(a) 为根据本《公约》设立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作出安排并向它们提供所需要的服务；

(b) 汇编和转送向其提交的报告；

(c) 便利应请求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汇编和提交本《公约》要求的信息；

(d) 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公约》的秘书处协调活动；

(e) 以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订立有效履行职能所需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

(f) 编写秘书处根据本《公约》履行其职能的情况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

(g) 履行缔约方会议决定的任何其他秘书处职能。

3、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选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业务作好安排。

第二十四条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1、兹设立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向会议提供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科技事务的信息和意见。委员会的会议应是多学科的，向所有缔约方开放，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时举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应由专门领域胜任的政府代表组成。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决定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缔约方会议应建立和保持一份具有有关领域专长和经验的独立专家名册。

顾及多学科方式和广泛地域代表性，以各缔约方书面递交的提名为准。

3、缔约方会议在需要时可任命特设工作组，经由委员会针对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之科技领域现状的具体问题，提供信息和意见。在考虑到多学科方式和广泛地域代表的情况下，这些工作组由其姓名见于名册的个人组成。这些专家应具有科学背景和实地经验，由缔约方会议根据委员会建议予以任命。缔约方会议应决定这些工作组

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式。

第二十五条 机构和组织网络

1、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应在缔约方会议监督下，规定调查和评价现有网络和愿意联成网络的各类机构和组织。这种网络应当支持《公约》的执行。

2、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根据第1款所述调查和评价结果向缔约方会议建议如何便利和加强地方、国家和其他各级各单位之间的联网，以便确保第十六和十九条确定的专题需要能得到处理。

3、缔约方会议参照这些建议，应当：

(a) 确定最适宜联网的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单位，就业务程序和时间范围向它们提出建议；

(b) 确定最适宜在各级便利和加强这种联网的单位。

第五部分 程 序

第二十六条 提交信息

1、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常设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它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常会审议。缔约方会议应确定这种报告的提交时间和格式。

2、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说明根据本《公约》第五条制订的战略及关于其实施情况的任何有关信息。

3、根据第九至第十五条实施行动方案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详细说明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4、任何一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可提出联合呈文，说明在行动方案的范围内在分区域和/或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

5、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报告为协助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关于它们根据本《公约》已提供或正在提供的资金资源的信息。

6、根据第 1 至 4 款提交的信息应由常设秘书处尽快转交缔约方会议及任何有关的附属机构。

7、缔约方会议得便利应请求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国家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帮助它们按本条编辑和提交信息，认明与拟议行动方案有关的技术和资金需要。

第二十七条 解决执行问题的措施

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并通过解决在执行本《公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程序和机构机制。

第二十八条 争端的解决

1、缔约方应通过谈判或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相互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

2、缔约方如果不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向保存人提出一项文书，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作出声明，承认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而言，下列两者或其中之一为强制解决争端手段：

(a) 按缔约方会议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的一项附件中通过的程序进行仲裁；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3、缔约方如果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按照第 2 款 (a) 项所述程序就仲裁问题作出具有类似效果的声明。

4、根据第 2 款作出的声明，其有效期至按其规定的时间或将书面撤销通知交存保存人三个月之后结束。

5、除非争端当事方另有协议，否则声明有效期的结束、通知撤销或提出新的声明一律不影响仲裁庭或国际法院未决的诉讼。

6、如果争端当事方未接受第 2 款规定的同一或任何程序，又如果一方通知另一方双方存在争端之后十二个月内未能解决争端，应按照争端任一当事方的请求，根据缔约方

会议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的一项附件中所列程序，将争端交付调解。

第二十九条 附件的地位

1、各附件是本《公约》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否则提及本《公约》即同时提及其附件。

2、各缔约方应以符合按照本《公约》条款所享权利和所负义务的方式解释各附件的规定。

第三十条 《公约》的修正

1、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

2、对本《公约》的修正应在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任何修正草案的案文均应由常设秘书处在提议通过修正案的会议召开前至少六个月交送各缔约方。常设秘书处还应将修正草案通报本《公约》签署方。

3、缔约方应尽力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就任何修正草案达成协议。如已穷尽一切争取协商一致的努力仍未能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手段，将修正案交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通过。通过的修正案应由常设秘书处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将其发交所有缔约方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4、对修正案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于保存人。按第3款通过的修正案应于保存人收到在修正案通过时为缔约方的本《公约》至少三分之二缔约方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第九十天对接受修正的缔约方生效。

5、对于任何其他缔约方，修正案应于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对该修正案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第九十天生效。

6、为本条和第三十一条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第三十一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本《公约》的任何附加附件及对任一附件的任何修正均应按照第三十条规定的修

正程序提出和通过。但在通过附加区域执行附件或对任何区域执行附件的修正时，该条所规定的多数票应包括有关区域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附件的通过或修正均应由保存人通报所有缔约方。

2、按照第1款通过的附件，附加区域执行附件除外，或附件的修正，对任何区域执行附件的修正除外，应于保存人将该附件或修正通过一事通报所有缔约方之日六个月之后起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这段时间内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附件或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有关附件或修正应于保存人收到这种撤回通知之日起第九十天生效。

3、根据第1款通过的任何附加区域执行附件或区域执行附件的修正应于保存人通报该附件或修正通过一事之日后六个月对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但以下不在其列：

- (a) 任何缔约方在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将其不接受该附加区域执行附件或区域执行附件的修正通知保存人，在这种情况下该附件或修正对撤回不接受通知书的缔约方，在保存人收到上述通知后九十天生效；以及
- (b) 对根据第三十四条第4款就附加区域执行附件或对区域执行附件的修正作出声明的任何缔约方，此种附件或修正应在该缔约方向交存人交存其有关该附件或修正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九十天生效。

4、如果附件或附件的修正涉及对本《公约》的修正，则在《公约》修正生效之前，该附件或附件的修正不得生效。

第三十二条 表决权

1、除第2款规定的情况外，《公约》每一缔约方均有一票表决权。

2、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其票数相等于其参加本《公约》的成员国数目。如其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该组织即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六部分 最后条款

第三十三条 签 署

本《公约》应于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四至十五日在巴黎开放供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的成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此后，本《公约》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继续开放供签署，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为止。

第三十四条 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它应于签署截止之日的次日起开放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凡成为本《公约》缔约方而其任何成员国均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公约》一切义务的约束。如这种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亦为本《公约》缔约方，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它们各自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赋予的权利。

3、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应宣布它们对《公约》适用事项的权限范围。它们也应当将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改变迅速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告知各缔约方。

4、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任何缔约方可宣布，对它而言，任何附加区域执行附件或对任何区域执行附件的任何修正仅在该缔约方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时生效。

第三十五条 临时安排

第二十三条所述秘书处职能暂由联合国大会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秘书处执行，直至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结束时为止。

第三十六条 生效

- 1、本《公约》应于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后第九十天生效。
- 2、对于在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于该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九十天生效。
- 3、为第1款和第2款的目的，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以外的额外文书。

第三十七条 保留

对本《公约》不得提出任何保留。

第三十八条 退约

- 1、缔约方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三年后，可随时书面通知保存人退出本《公约》。
- 2、这种退出应于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或在退出通知说明的较后日期生效。

第三十九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四十条 正式文本

本《公约》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订于巴黎。

附件一：

非洲地区执行附件

第一条 范 围

本附件适用于非洲，针对每一缔约方并根据《公约》第七条在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

第二条 宗 旨

本附件的宗旨是根据非洲的特定条件在非洲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

- (a) 查明措施和安排，包括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本《公约》有关条款提供援助的性质和程序；
- (b) 为有效和切实执行《公约》作出规定，专注于非洲的具体条件；以及
- (c) 促进在非洲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与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进程和活动。

第三条 非洲地区的具体条件

各缔约方在履行《公约》条款所规定义务和在执行本附件时应采取考虑下列非洲具体条件的基本办法：

- (a) 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占很大比例；
- (b) 相当多国家和大量人口受到荒漠化和日益频繁的严重干旱的不利影响；
- (c) 有很多受影响的国家地处内陆；
- (d) 多数受影响国家中贫困现象普遍，其中相当多国家是最不发达国家，它们为实现发展目标需要赠款和优惠条件贷款形式的大量外部援助；
- (e) 由于不断恶化和上下波动的贸易条件、外债和政治不稳定，社会经济条件更加困难，因而造成国内、区域和国际移民；

- (f) 人口为维持生计对自然资源的严重依赖，加上人口趋势和因素的影响、薄弱的技术基础和不能持久的生产方法，都是造成资源严重退化的原因；
- (g) 机构和法律基础欠完备，基础设施薄弱和科技与教育能力不足，因而极需建立各种能力；和
- (h) 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的行动对受影响国家本国发展优先事项十分重要。

第四条 非洲国家缔约方的承诺与义务

- 1、根据其各自的能力，非洲国家缔约方承诺：
 - (a) 把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作为根除贫困努力的中心战略；
 - (b) 在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的方案和活动中，以基于互利的团结和伙伴关系这种精神促进区域合作和一体化；
 - (c) 理顺和加强处理荒漠化和干旱的现有机构，并酌情让其他现有机构参与工作，使它们更为有效和确保有效使用资源；
 - (d) 促进本地区各国就适当的技术、知识、诀窍和经验交换信息；并
 - (e) 制定应急计划，缓解干旱对因荒漠化和/或干旱而退化的地区的影响。
- 2、根据《公约》第四和五条规定的一般和特定义务，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致力于：
 - (a) 按国家条件和能力从国家预算中作出适当财务拨款，体现非洲对荒漠化和/或干旱现象所给予的新的重视；
 - (b) 坚持并加强目前正在进行的实现进一步分权、资源使用权以及加强公众参与的改革；并
 - (c) 查明并筹集新的和额外的国家资金资源，作为优先事项，扩大筹集国内资金资源的现有各国能力和设施。

第五条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承诺和义务

- 1、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根据《公约》第四、六和七条履行其义务时，应优先考虑非洲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并在这方面应：

(a) 援助它们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特别是根据相互议定的条件，按照国家政策提供资金，便利获得资金和/或其他资源，促进、资助和/或便利资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诀窍的转让、改造和取得，同时要考虑采用以消除贫困作为中心的战略；

(b) 继续划拨大量资源和/或增加资源，以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并

(c) 援助它们增强能力，让它们能改进机构框架和科技能力，帮助它们收集信息，分析研究与发展，以期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

2、其他国家可以自愿地向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提供与荒漠化有关的知识、诀窍和技能或/或资金资源。国际合作能促进这类知识、诀窍和技能的转让。

第六条 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框架

1、国家行动方案应成为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拟定可持续发展国家政策这一更广泛进程之核心和组成部分。

2、应由适当级别的政府、当地人民、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协商和参与性进程，为具有灵活规划的战略提供指导，鼓励当地社区尽可能多参与。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应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要求，可酌情参加这种进程。

第七条 拟订行动方案的时间安排

非洲国家缔约方应酌情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合作，在《公约》生效之前，尽可能临时适用《公约》与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拟订有关的条款。

第八条 国家行动方案的内容

1、根据《公约》第十条，国家行动方案的总体战略应强调受影响地区的地方综合发展方案，以各种参与机制为基础，强调将消灭贫困战略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工作相结合。方案的目标应当是加强地方当局的能力，确保当地社区和团体的积极参与，强调教育和培训，调动确有专门经验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权力下放的政府结构。

2、国家行动方案应酌情包括下列各点：

- (a) 在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时，要利用以往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的经验，考虑到各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
- (b) 查明造成荒漠化和/或干旱的因素和现有及所需资源和能力，制订防治这些现象和/或缓解其影响所必需的适当政策、机构和其他对策和措施；并
- (c) 提高当地人民和社区、包括妇女、农民和牧民的参与，赋予他们更多的管理责任。

3、国家行动方案应当酌情包括：

(a) 改善经济环境以便根除贫困的措施：

- (一) 特别是为社区的最贫困者增加收入和就业机会，设法：为农产品和家畜产品开拓市场；开创适合当地需要的融资手段；鼓励农业多样化，建立农业企业；开展准农业或非农业形式的经济活动；
- (二) 改善农村经济的远景，设法：刺激生产性投资，获得生产资料；拟订有利于增长的价格政策、税收政策和商业惯例；
- (三) 确定并实行人口和移民政策，减轻人口对土地的压力；以及
- (四) 为粮食保障目的促进抗干旱作物和综合旱地耕种制度。

(b) 养护自然资源的措施：

- (一) 确保综合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包括：农业土地和牧场；植被覆盖和野生动物；森林；水资源；生物多样性；
- (二) 提供培训，加强公共意识和环境教育，传播以可持续方式管理自然资源的技术知识；并
- (三) 确保开发和有效利用各种能源，促进替代性能源，特别是太阳能、风能和生物气，为转让、获得和修改适用有关技术作出具体安排，减轻对脆弱自然资源的压力；

(c) 改善机构组织的措施：

- (一) 在土地使用规划政策的框架内，分别界定中央政府和地方当局的作用和责任；
- (二) 鼓励积极下放权力的政策，将管理和决策责任转交给地方当局，鼓励地方

当局积极行动和承担责任以及建立地方机构；并

(三)酌情调整自然资源管理的机构和规章制度,为当地人口的土地权提供保障;

(d) 增加荒漠化知识的措施:

(一) 促进研究以及收集、处理和交换关于荒漠化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方面的信息;

(二) 提高在研究以及收集、处理、交换和分析信息方面的国家能力,以便更好地了解并将分析变为可运行的条件;并

(三) 鼓励中长期研究:受影响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趋势;自然资源的质量和数量趋势;气候与荒漠化的相互作用;以及

(e) 监测和评估干旱影响的措施:

(一) 制订战略以评估自然气候变化对区域干旱和荒漠化的影响和/或在缓解干旱影响努力中利用季度性到半年期的气候变化预测;

(二) 改善早期预警和反应能力,有效管理紧急救济和粮食援助,为易发生干旱地区改善粮食储存和分配制度、保护牛的办法和公共工程和备选生计办法;并

(三) 监测和评估生态退化,就资源退化的进程和动态提供可靠和及时的信息,以便利制定更好的政策和对策。

第九条 国家行动方案的拟订和执行与评价指数

非洲每一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指定一适当机构,发挥推动其国家行动方案的拟订、执行和评价的职能。根据本附件第3条,该协调机构应酌情:

(a) 以国家一级有关方面的初步协商为基础,审查和认定各项行动,从地方带动的协商进程着手,吸收当地民众和社区参与并与当地行政当局、发达国家缔约方、国际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b) 查明并分析影响发展和持续土地使用的制约因素、需要和差距,就可行的措施提出建议,充分利用相关的、正在进行的努力以避免重复并促进执行结果;

(c) 基于相互作用和灵活处理办法促进、设计和拟订项目活动,确保受影响地区人口

的积极参与，将活动的消极影响降到最低点，确定资金和技术合作的需要，订出优先次序；

- (d) 确定适当的、特别是可定量的、易于核实的指标，一方面保证评估和评价国家行动方案，其中包括短、中、长期行动，另一方面监督和评价议定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并
- (e) 编写国家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第十条 分区域行动方案的组织框架

1、根据《公约》第四条，非洲国家缔约方应合作拟订和执行中非、东非、北非、南部非洲和西非分区域行动方案并在这方面可将下述责任授予有关分区域政府间组织：

- (a) 作为拟订工作和协调执行分区域行动方案的联络中心；
- (b) 协助拟订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
- (c) 促进信息、经验和诀窍的交流，并就审查国内立法提供咨询意见；以及
- (d) 与分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有关的其他责任。

2、专门的分区域机构可应要求，支持和/或承担协调各自职能范围内活动的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区域行动方案的内容和拟订

分区域行动方案应着重解决在分区域一级能得到更好处理的问题。分区域行动方案必要时应建立管理共有自然资源的机制。此外，这种机制应有效处理与荒漠化和/或干旱有关的跨边界问题并应支持协调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的优先领域应酌情注重下列方面：

- (a) 通过双边或多边体制，酌情为可持续管理跨边界自然资源拟订联合方案；
- (b) 协调开发替代能源的方案；
- (c) 合作管理和控制虫害以及植物和动物病害；
- (d) 能在分区域一级得到较好执行或支持的能力建设、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
- (e) 进行科学和技术合作，特别是在气候、气象和水文领域进行这类合作，包括建立网络，收集和评估数据，交流信息，监测项目的协调研究和发展活动作出优先安

排；

- (f) 建立缓解干旱影响的早期预警系统和联合规划，包括采取措施，解决由环境导致的迁移所产生的问题；
- (g) 探讨交流经验的途径，特别是如何鼓励民众和社区参与，创造有利的环境，更好地管理土地使用，采用适当的技术等；
- (h) 加强分区域组织协调和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建立、加强分区域的中心和机构，调整它们的方向；和
- (i) 在对受影响地区及人口产生影响的领域诸如贸易领域制订政策，包括协调区域销售制度和共同基础设施。

第十二条 区域行动方案的组织框架

- 1、在按照《公约》第十一条拟订和执行区域行动方案时，非洲国家缔约方应共同确定一种起草该方案的程序。
- 2、缔约方可对有关的非洲机构和组织提供适当支持，以协助非洲国家缔约方履行它们按照《公约》所负的责任。

第十三条 区域行动方案的内容

区域行动方案酌情列入以下优先领域里采取的涉及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的措施：

- (a) 开展区域合作和协调分区域行动方案，以便通过分区域组织经常协商，就关键政策领域达成区域共识；
- (b) 促进在适于区域一级执行的活动中能力建设；
- (c) 与国际社会共同寻找适当的办法，对受影响地区有影响的全球性经济和社会问题，并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2款(B)项；
- (d) 在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分区域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之间，促进信息及适当技能、技术诀窍和相关经验的交流；促进科技合作，特别是在气候学、气象学、水文学、水资源开发和替代性能源等领域；协调分区域和区域的研究活动；查

明研究与发展的区域优先次序；

(e) 协调系统观测和评估及信息交流的网络，并将它们纳入全世界网络；

(f) 协调和加强分区域及区域早期预警系统和干旱应急计划。

第十四条 资金资源

1、按照《公约》第二十条和本附件第四条第2款，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致力于提供有利于筹集资金资源的宏观经济框架，并应制订政策，建立程序，以便更有效地输送资源给当地发展方案，包括视情况通过非政府组织做到这点。

2、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第4和第5款，各缔约方同意编制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各级和国际一级上提供资金的清单，保证合理使用现有资源，查明资源分配上的差距，以推动行动方案的执行。这项清单应经常审查并加以更新。

3、按照《公约》第七条，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根据本附件第十八条所述伙伴关系协定及安排，继续划拨较多数量的资源和/或增加资源，以及采用其他方式，援助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按照本《公约》第四条第2款(B)项，除其他外，对于债务、国际贸易和销售安排有关的事务给予应有的注意。

第十五条 资金机制

1、根据《公约》第七条，强调非洲受影响国家的优先事项，并考虑到本区域现有的特殊情况，各缔约方应特别注意在非洲执行《公约》第二十一条第1款(d)和(e)两项，特别是：

(a) 便利建立各种机制，诸如国家荒漠化基金，以便向当地输送资金资源；和

(b) 加强分区域和区域一级的现有基金和资金机制。

2、按照《公约》第二十和二十一条，同时作为有关区域和分区域金融机构，包括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等的理事机构成员的缔约方，应该加倍努力，给予这些促进执行本附件的组织的活动适当的优先并给予应有的注意。

3、缔约方应尽可能理顺向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的程序。

第十六条 技术援助和合作

各缔约方承诺根据它们各自的能力,理顺给非洲国家缔约方的技术援助并与其合作,以期通过,除其他外,以下办法增加项目和方案的效力:

- (a) 限制支持措施和加强措施的费用,特别是管理费用;务求把项目效率提到最高水平,在任何情况下这种费用应只占项目总费用很低的百分比;
- (b) 在设计、拟订和执行项目、建立当地专门知识时,优先利用胜任的本国专家,必要时优先利用分区域和/或区域的胜任的专家;和
- (c) 有效管理和协调以及有效利用所提供的技术援助。

第十七条 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获取、改造和获得

在执行《公约》有关转让、获取、改造和发展技术的第十八条时,各缔约方承诺给非洲国家缔约方以优先并如有需要,同它们发展新型的伙伴关系及合作模式,以便加强科学研究与发展、信息收集和传播等领域的能力建设,使它们能执行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战略。

第十八条 协调和伙伴关系协定

1、各非洲国家缔约方应协调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拟订、谈判和执行。它们可酌情吸收其他缔约方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一进程。

2、这类协调应当确保资金和技术合作符合《公约》,并在资源的使用和管理上实现必要的连续性。

3、各非洲国家缔约方应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上组织协商程序。这种协商程序可:

- (a) 作为谈判论坛,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基础上,缔结伙伴协定;并
- (b) 具体指出各非洲国家缔约方和协商组的其他成员对方案的贡献,查明优先次序,查明执行及评价指标的协定,查明为执行所作的资金安排。

4、常设秘书处可应非洲国家缔约方要求，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以下列方式便利发起协商程序：

- (a) 提供咨询，利用其他类似安排的经验，帮助设立有效的协商安排；
- (b) 向有关的双边和多边机构提供有关协商会议或程序的信息；并
- (c) 提供其他可能同建立或改进协商安排有关的信息。

5、分区域和区域协商组，除其他外，应当：

- (a) 伙伴对协定提出适当的调整建议；
- (b) 监测、评估、议定分区域和区域方案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报告；并
- (c) 着眼于确保各非洲国家缔约方之间有效通讯和合作。

6、各协商组应视情况开放给各国家政府、关心的团体和捐助者、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有关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每个协商组的参加者应确定协商组管理和工作方式。

7、根据《公约》第十四条，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自己主动在它们之间及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建立非正式协商和协调程序，并且应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适当的分区域或区域组织的要求，参加评价和响应援助需要的国家、分区域或区域协商程序以便为执行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后续行动安排

本附件各条款的后续行动应由非洲缔约国根据《公约》有关条款进行，如下：

- (a) 在国家一级，由一机制执行，其构成应由非洲每一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确定。该机制应包括当地社区的代表并在第九条所指的负责协调活动的国家机构的监督下发挥职能；
- (b) 在分区域一级，由一多学科的科学和技术协商委员会执行，其构成和运作模式应由有关分区域的非洲国家缔约方确定；以及
- (c) 在区域一级，由根据设立非洲经济共同体的条约有关规定所确定的机制和一个非洲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两者确定。

附件二：

亚洲区域执行附件

第一条 宗 旨

本附件的宗旨是，根据亚洲区域的具体情况，为本地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切实有效地执行《公约》提供必要的准则和安排。

第二条 亚洲区域的具体情况

缔约方在根据《公约》的规定履行义务时，应酌情考虑在不同程度上适合于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下列具体情况：

- (a) 它们境内已受或易受荒漠化或干旱影响的地区比例甚大，这些地区的气候、地形、土地使用制度和社会经济制度千差万别；
- (b) 为维持生计对自然资源的压力甚大；
- (c) 存在着与普遍贫困直接有关的生产制度，造成土地退化和对稀缺的水资源的压力；
- (d) 世界经济状况和社会问题如贫困、卫生和营养不良、缺乏粮食保障、移民、流离失所者和人口动态等产生的巨大影响；
- (e) 它们处理国内荒漠化和干旱问题的能力和机构框架虽有加强，但仍然不够；以及
- (f) 它们需要国际合作，以争取实现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第三条 国家行动方案的框架

1、国家行动方案应是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国内可持续发展更广泛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2、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酌情根据《公约》第九至十一条（特别重视第十条第2款（f）项）拟订国家行动方案。经有关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要求，双边和多边合作机构可酌情参加该进程。

第四条 国家行动方案

1、在制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时，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可按照各自情况和政策除其他外酌情：

- (a) 指定适当的机构负责行动方案的制订、协调和执行；
- (b) 与地方当局和有关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合作，通过在当地发动的磋商过程，吸引受影响的人口包括当地社区，参与行动方案的拟订、协调和执行；
- (c) 调查受影响地区的环境情况，以评价荒漠化的原因和后果，确定需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
- (d) 在受影响居民的参与下，评估过去和现行的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方案，以便在其行动方案中设计一项战略并拟定各种活动；
- (e) 以通过（a）至（d）项的活动而获得的信息为基础拟订技术和资金方案；
- (f) 制订并采用评估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程序和规范；
- (g) 促进综合管理流域、保护土壤资源、改善并有效利用水资源；
- (h) 在易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区域加强和/或建立信息、评估和后续行动及早期预警系统，考虑气候、气象、水文、生态和其他有关因素；并
- (i) 当涉及包括资金和技术资源的国际合作时，本着伙伴关系精神拟订支持行动方案的适当安排。

2、根据《公约》第十条，国家行动方案的总体战略应以参与机制为基础，并在将消除贫困战略纳入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努力的基础上，强调受影响地区的当地综合发展方案。行动方案的部门性措施应按优先领域分类，同时考虑到本《附件》第二条（a）款所指区域的受影响地区的情况千差万别。

第五条 分区域和联合行动方案

1、根据《公约》第十一条，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可相互商定酌情与其他缔约方磋商

商和合作，拟订和执行分区域或联合行动方案，酌情对国家行动方案予以补充和提高其执行效率。无论在何种情况，有关缔约方均可共同议定委托分区域组织包括双边或国家组织或专门机构负责有关拟订、协调和执行方案的工作。这类组织或机构也可充当促进和协调根据《公约》第十六至十八条采取的行动的联络中心。

2、在拟订和执行分区域或联合行动方案时，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除其他外应酌情：

- (a) 与国内机构合作，查明与可由这类方案较好实现的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优先任务以及可通过这些方案有效地进行的有关活动；
- (b) 评估有关区域、分区域和国家机构的运作能力和活动；
- (c) 评价本区域或分区域所有或某些缔约方有关荒漠化和干旱的现行方案及其与国家行动方案的关系；以及
- (d) 当涉及包括资金和技术资源的国际合作时，本着伙伴精神拟订支持方案的适当的双边和/或多边安排。

3、分区域或联合行动方案可包括：与荒漠化有关的可持续管理跨边界自然资源的议定方案；在能力建设、科技合作、特别是干旱预警系统和信息交流等领域协调活动和其他活动的优先事项；加强有关分区域和其他组织或机构的能力的办法。

第六条 区域活动

促进分区域或联合行动方案的区域活动除其他外可包括：加强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的协调和合作机构和机制并促进《公约》第十六至十九条的执行。这些活动也可包括：

- (a) 促进和加强技术合作网络；
- (b) 编制技术、知识、诀窍和做法以及传统和当地技术和诀窍的清单并促进其传播和利用；
- (c) 评估技术转让所需条件和促进这些技术的改造和利用；以及
- (d) 鼓励公共意识方案和促进各级的能力建设、加强培训、研究与发展以及建立人力资源开发制度。

第七条 资金资源和机制

1、由于在亚洲区域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重要性，缔约方应根据《公约》第二十和二十一条，鼓励筹集实质性资金资源，设立资金机制。

2、按照《公约》并基于第八条所规定的协调机制，根据其本国发展政策，本地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

- (a) 采取措施，理顺和加强各种机制，通过公共和私人投资提供资金，以便在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行动中取得具体成果；
- (b) 查明需要何种特别是资金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以支持本国的努力；并
- (c) 促进双边和/或多边资金合作机构的参与，以确保《公约》的执行。

3、缔约方应尽可能地简化将款项输送给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程序。

第八条 合作和协调机制

1、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通过根据第四条第1款(A)项指定的适当机构和本地区其他缔约方，可酌情除其他外为下列目的设立机制：

- (a) 交换信息、经验、知识和诀窍；
- (b) 在分区域和区域各级进行合作与协调行动，包括设立双边和多边安排；
- (c) 根据第五至七条促进科学、技术和资金方面的合作；
- (d) 查明外部合作的需求；以及
- (e) 对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进行评估。

2、本地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通过根据第四条第1款(A)项指定的适当机构和本地区其他缔约方，也可酌情就国家、分区域和联合行动方案进行磋商和协调。它们可酌情请其他缔约方以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这一进程。这项协调工作根据本《公约》第二十和二十一条应除其他外争取就国际合作的机会达成协议，加强技术合作，输送资源，使之得到有效利用。

3、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定期举行协调会议。常设秘书处可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应其要求便利这种协调会议的举行，包括：

- (a) 吸取其他类似安排的经验，提供组织有效的协调安排方面的咨询；
- (b) 对有关的双边和多边机构提供关于协调会议的信息，鼓励它们积极参加；并
- (c) 提供对建立或改进协调进程可能有关的其他信息。

附件三：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附件

第一条 宗 旨

本附件的宗旨是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具体情况，为本区域执行《公约》提供一般的准则。

第二条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具体情况

各缔约方根据《公约》规定应考虑本区域下列具体情况：

- (a) 本区域有大片地区容易受到或严重受到荒漠化和/或干旱的影响，而且有各种特点，取决于所发生的地区；这种累计和日益强化的进程具有不利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的影响，鉴于本区域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最大拥有区之一，这些影响显得更为严重。
- (b) 在受影响地区经常采用非持续发展的做法，而这又是下列各种因素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的结果：自然的、生态的、政治的、社会的、文化的和经济的因素，包括国际经济因素，如外债，日益恶化的贸易条件和影响农业、渔业和林业产品市场的贸易做法；以及
- (c) 荒漠化和干旱的一个主要后果是生态系统的生产能力猛跌，表现于农业、畜牧业和林业产量的下降，生物失去多样性；从社会角度来看，其结果是贫困、移民、国内人口迁徙、生活质量下降；因此，本地区必须对荒漠化和干旱采取综合办法，促进符合每个国家环境、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第三条 行动方案

1、根据《公约》，特别是第九至十一条并按照其国家发展政策，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酌情制订和执行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国家行动方案，作为其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的组成部分。根据本区域的需要，还可制订和执行分区域和区域方案。

2、在制订其国家行动方案时，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特别重视《公约》第十条第2款(F)项。

第四条 国家行动方案的内容

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各自的情况在拟定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的国家行动战略中按照《公约》第五条考虑除其他外下列主题：

- (a) 加强能力、教育和公共意识、技巧、科学和技术合作以及资金资源和资金机制；
- (b) 消除贫困，提高人的生活质量；
- (c) 实现粮食保障和可持续发展和管理农业、畜牧业、林业和多种目的活动；
- (d)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特别是河流流域的合理管理；
- (e) 高原地区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f) 土壤资源的合理管理和养护及水资源的开发和有效利用；
- (g) 拟定并实施缓解干旱影响的应急计划；
- (h) 在易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地区加强和/或建立信息、评估、后续行动和早期预警系统，考虑到气候、气象、水文、生物、土壤、经济和社会等各种因素；
- (i) 开发、管理和有效利用各种能源，包括促进开发替代性能源；
- (j)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
- (k) 考虑与荒漠化和干旱有关的人口因素；以及
- (l) 建立或加强有助《公约》实施的机构和法律体制，除其他外，旨在下放与荒漠化和干旱有关的行政机构和职能，并吸收受影响社区和整个社会参与。

第五条 技巧、科学和技术合作

根据《公约》，特别是其第十六至十八条，并基于第七条规定的协调机制，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

- (a) 鼓励加强技术合作网络和国家、分区域或区域信息系统，并酌情与世界性信息系统联网；
- (b) 编制一份现有的技术和诀窍目录，促进其传播和使用；
- (c) 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2款(b)项促进传统技术、知识、诀窍和做法的使用；
- (d) 查明技术转让的需求；
- (e) 促进有关的无害环境的现有和新技术的开发、改造、采纳和转让。

第六条 资金资源和机制

根据《公约》，特别是第二十和二十一条，基于第七条所规定的协调机制，并根据其国家发展政策，本地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

- (a) 采取措施，理顺和加强各种机制，通过公共和私人投资提供资金，以便在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行动中取得具体成果；
- (b) 查明需要何种国际合作以支持本国的努力；并
- (c) 促进双边和/或多边资金合作机构的参与，以确保《公约》的执行。

第七条 机构框架

1、为落实本附件，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

- (a) 建立和/或加强国家联络中心，协调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的行动；并
- (b) 建立机制，为下列目的协调国家联络中心的工作：
 - (一) 交换信息和交流经验；
 - (二) 协调分区域和区域的各种活动；
 - (三) 促进技巧、科学、技术和资金合作；

(四) 查明外部合作需求；以及

(五) 对行动方案执行工作采取后续行动，进行评估。

2、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定期举行协调会议。常设秘书处可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应其要求便利这种协调会议的举行，包括：

(a) 吸取其他类似安排的经验，提供组织有效的协调安排方面的咨询；

(b) 对有关的双边和多边机构提供关于协调会议的信息，鼓励它们积极参加；并

(c) 提供对建立或改进协调进程可能有关的其他信息。

附件四：

地中海北部区域执行附件

第一条 宗 旨

本附件的宗旨是，根据地中海北部区域的具体情况，为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有效地执行《公约》提供必要的准则和安排。

第二条 地中海北部区域的具体情况

第1条提及的地中海北部区域的具体情况包括：

(a) 半干旱气候条件影响许多地区，季节性干旱，降雨量变化无常，暴雨突如其来；

(b) 土壤贫瘠且极易受侵蚀，往往结成板块；

(c) 地形起伏不平，陡坡很多，地形差别很大；

(d) 经常起野火，大片森林丧失；

(e) 土地被遗弃，水土保持结构恶化，传统农业面临危机；

(f) 以不可持续的方式利用水资源，导致环境严重损害，包括化学污染、盐渍化和蓄水层耗尽；以及

(g) 由于城市扩大，工业活动、旅游业和灌溉农业的影响，经济活动集中在沿海地

区。

第三条 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方针

1、国家行动方案应是地中海北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可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框架的核心内容和组成部分。

2、应根据《公约》第十条第2款(f)项开展协商和参与性进程，促进有关各级政府、当地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该进程，指导制订灵活规划战略，以便最大限度地吸引当地社区参与。

第四条 制订国家行动方案的义务和时间表

地中海北部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制订国家行动方案，并应酌情制订分区域、区域行动方案或联合行动方案。这类方案的拟订工作应尽快完成。

第五条 国家行动方案的拟订和执行

根据《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在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时，本地区每一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酌情：

- (a) 指定适当机构负责拟订、协调并执行其方案；
- (b) 在地方当局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下，通过在地方上开展协商的工作，使包括当地社区在内的受影响人民参与拟订、协调并执行行动方案；
- (c) 调查受影响地区的环境状况，评估荒漠化的原因和后果，并确定优先行动领域；
- (d) 在受影响居民的参与下，评估过去和目前的方案，以便为行动方案制订战略和拟定各项活动；
- (e) 根据从(a)至(d)项所列活动中获得的信息，制订技术和资金方案；以及
- (f) 制订并利用监督和评估方案执行情况的程序和标准。

第六条 国家行动方案的内容

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可在其国家行动方案中列入以下措施：

- (a) 立法、机构和行政措施；
- (b) 在土地使用形式、水资源管理、土壤保护、植树造林、农业活动、牧地和牧场管理方面的措施；
- (c) 野生动物以及其他形式的生物多样性的管理和保护措施；
- (d) 防止森林火灾措施；
- (e) 促进替代性谋生手段措施；
- (f) 研究、训练和提高公众意识的措施。

第七条 分区域、区域行动方案和联合行动方案

1、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可根据《公约》第十一条拟订并执行分区域和/或区域行动方案，以便补充国家行动方案和提高其效率。本区域的两个或以上缔约方也可同样协商在它们之间编写联合行动方案。

2、经必要修订后，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拟订并执行分区域、区域或联合行动方案。此外，这类方案可包括就受影响地区某些生态系统开展的研究与发展活动。

3、在拟订并执行分区域、区域或联合行动方案时，本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酌情：

- (a) 与国内机构合作，查明与可由此类方案较好实现防治荒漠化有关的国家目标以及可通过这类方案加以有效执行的有关活动；
- (b) 评估有关区域、分区域和国家机构的运作能力及其活动；以及
- (c) 评价本区域缔约方中现有的与荒漠化有关的方案及其与国家行动方案之间的关系。

第八条 分区域、区域和联合行动方案的协调

制订分区域、区域或联合行动方案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可设立一协调委员会，它由每一有关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代表组成，审查在防治荒漠化方面的进展，协调国家行动方案，在拟订并执行分区域、区域或联合行动方案的各个阶段提出建议，并发挥促进和协调根据《公约》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的技术合作的联络中心作用。

第九条 没有资格获得资金援助

在执行国家、分区域、区域和联合行动方案时，本区域受影响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公约》没有资格获得资金援助。

第十条 与其他分区域和区域的协调

可与其他分区域或区域行动方案尤其是北非分区域行动方案合作，拟订并执行地中海北部区域的分区域、区域及联合行动方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 关于中吉国界的协定》的决定

(1996年12月30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6年7月4日在比什凯克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中吉国界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 关于中吉国界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明确和确定双方已达成一致地段的中吉国界线走向，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以有关目前中吉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并根据双方边界谈判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公正合理地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中吉边界问题并明确和确定两国之间的边界线走向。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吉尔吉斯共和国之间的国界线走向如下：

中吉国界第一界点在汗腾格里峰 6995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6128 米高地西北约

1.5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6411 米高地东偏东北约 3.4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6120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2.5 公里处。

从第一界点起，中吉国界线以直线大体向南偏西南行至 4855 米高地，再以直线向南行至 5071 米高地，然后以直线向西行到第二界点。该界点在 5303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5705 米高地以西约 6.2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5151 米高地北偏东北约 2.1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5884 米高地东南约 5.9 公里处。

从第二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山脊行，大体向南偏东南，经 5537 米高地、5576 米高地、6122 米高地和 5801 米高地，至 6204 米高地，然后沿山脊转向南偏西南至 5458 米高地，再以直线向南偏西南行至 5502 米高地，然后以直线向南偏东南行到第三界点。该界点在 6521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936 米高地以北约 3.2 公里，中国境内 6740 米高地以西约 2.2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828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9.2 公里处。

从第三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山脊行，大体向西，经 6929 米高地、托木尔峰（波别得峰）7439 米高地，到第四界点。该界点在无名山脉上的 608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郭克沙尔套（萨瓦巴齐）山脉山脊上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526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408 米高地）北偏东北约 2.5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552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736.0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11.0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558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581.0 米高地）东南约 10.6 公里处。

从第四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无名山脉〔原苏联地图为郭克沙尔套（萨瓦巴齐）山脉〕山脊行，先大体向西，再向西南，经 589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6073.0 米高地）、554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540.0 米高地）、4710 米阿依浪苏达坂（原苏联地图为爱兰苏山口），到第五界点。该界点在天山南脉萨瓦巴齐山〔原苏联地图为郭克沙尔套（萨瓦巴齐）山脉〕山脊上的一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850.0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84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815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8.7 公里，中国境内 544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110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7.0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504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024.0 米高地）以南约 9.5 公里处。

从第五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天山南脉（原苏联地图为买巴什套山脉）山脊行，大体向西偏西南，经 4001 米库力克达坂（原苏联地图为 4001.2 米买巴什山口）、5117 米高

地（原苏联地图为 5024.0 米高地）、536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361.2 米高地），然后下至库玛拉克河（原苏联地图为萨雷扎斯河），到第六界点。该界点在库玛拉克河（原苏联地图为萨雷扎斯河）水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 307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一无名高地）北偏东北约 1.9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65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688.5 米高地）以东约 11.9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312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116.0 米高地）南偏东南约 6.2 公里处。

从第六界点起，中吉国界线向上行至天山南脉（原苏联地图为郭克沙尔套山脉）山脊，然后沿该山脊行，大体向西南，经 466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682.0 米高地）、琼吐尔山 502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025.0 米高地）、486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871.0 米高地）、493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951.0 米高地）、贡古鲁克山口（库库尔图克）〔原苏联地图为 4358.1 米库库尔图克（孔古鲁）山口〕、别迭里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4284.0 米别迭里山口），到第七界点。该界点在天山南脉（原苏联地图为郭克沙尔套山脉）山脊上的 450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64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682 米高地）以西约 7.8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40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397.0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7.9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44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441.0 米高地）西南约 5.3 公里处。

中吉国界第八界点在天山南脉（原苏联地图为郭克沙尔套山脉）山脊上的 531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532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253 米高地）以北约 3.6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79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812.0 米高地）以东约 8.9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26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252.1 米高地）南偏东南约 9.4 公里处。

从第八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天山南脉（原苏联地图为郭克沙尔套山脉）山脊行，大体向西，然后转向西南，经博尔干迪达坂（原苏联地图为博尔干得别里山口）、440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414.1 米高地）、4086 米廓噶尔特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4113.8 米廓噶尔特山口）、3393 米川赤察尔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3355.3 米穷赤查尔山口），再沿山脊下至托什干河（原苏联地图为郭克沙尔河），到第九界点。该界点在托什干河（原苏联地图为郭克沙尔河）水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 3532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18.9 公里，中国

境内 414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122 米高地）西北约 7.4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349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499.8 米高地）以东约 7.6 公里处。

从第九界点起，中吉国界线向上行至天山南脉（原苏联地图为郭克沙尔套山脉）山脊，然后沿该山脊行，大体向西南，经川乌鲁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4096.4 米穷乌鲁山口）、布特马纳克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4026.1 米布特马纳克山口）、4088 米喀喇别里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4088.5 米卡拉——赤尔加山口）、3810 米库鲁木都克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3795.5 米库鲁木都克山口）、3793 米图云和坚持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3798.6 米图尤克和坚持山口），到第十界点。该界点在天山南脉（原苏联地图为郭克沙尔套山脉）山脊 416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158.5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克孜勒克尔山 381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一无名高地）以西约 7.6 公里，中国境内 419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230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4.8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09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081.3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11.6 公里处。

从第十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天山南脉（原苏联地图为梅旦达克山脉）山脊行，先大体向北偏西北，经 3959 米和坚持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3962.9 米和坚持山口），再转西偏西南，经 451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一无名高地）、412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一无名高地）、3819 米博孜艾格尔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3804.9 米布孜——艾格尔山口）、3666 米库尔撒别里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3665.5 米库尔撒——别里山口）、齐特察克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3922.0 米基朴恰克山口）、乌尔他苏达坂（原苏联地图为 3965.0 米乌尔达苏山口），到第十一界点。该界点在天山南脉（原苏联地图为梅旦达克山脉）山脊瑟尔门套山 439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404.0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373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677 米高地）以西约 5.9 公里，中国境内 3888 米高地以东约 17.0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39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387.5 米高地）西南约 8.4 公里处。

从第十一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卡拉格尔山（原苏联地图为卡拉格尔山脉）山脊行，然后沿天山南脉（原苏联地图为一无名山脉）山脊行，大体向北，经喀拉克孜比克套山 428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一无名高地）、442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425.5 米高地）、3805 米克则勒库尔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3805.8 米克吉尔——库尔山口）、394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944.4 米高地）、3835 米恰喀拉依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3883.0 米乔郭来

山口)、博孜阿拉塔什山 3811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3830.0 米高地), 然后大体向西偏西南, 到第十二界点。该界点在 3625 米玉孜列克山口 (原苏联地图为 3671.0 米乌谢列克山口) 上, 位于中国境内 3601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3607 米高地) 北偏西北约 18.3 公里,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3712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3728.0 米高地) 南偏西南约 3.0 公里,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3829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3834.2 米高地) 西南约 3.6 公里处。

从第十二界点起, 中吉国界线沿乔鲁克盖尔灭山 (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脉) 山脊大体向西南行, 然后沿吐尔尕特山 (原苏联地图为图鲁尕尔特套山脉) 山脊大体向西行, 经 3722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3720.8 米高地)、吐尔尕特山口 (原苏联地图为 3752.2 米图鲁尕尔特山口)、4553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4603.0 米高地)、4522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4605.5 米高地), 再转西北, 至 4567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一无名高地), 然后沿分水岭向下行, 到第十三界点。该界点在 3918 米苏约克山口 (原苏联地图为 3933.9 米图永——苏耶克山口) 上, 位于中国境内 4107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4075 米高地) 西北约 6.4 公里,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3936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4011.0 米高地) 东偏东南约 2.3 公里,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3917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3930.7 米高地) 西偏西南约 13.1 公里处。

从第十三界点起, 中吉国界线沿琼喀拉乔阔山 (原苏联地图为科克东山脉) 山脊行, 大体向南偏西南, 至 4441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4442.7 米高地), 然后转东南, 经 3850 米治特木阿舒山口 (原苏联地图为 3794.0 米支得姆——阿舒山口), 到第十四界点。该界点在 3898 米廓噶尔特山口 (原苏联地图为 3941.0 米廓噶尔特山口) 上, 位于中国境内 4125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4210 米高地) 南偏东南约 2.8 公里, 中国境内 3845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3965 米高地) 西偏西南约 3.5 公里,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3921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3901.0 米高地) 东南约 9.6 公里处。

从第十四界点起, 中吉国界线沿阿赖岭 (原苏联地图为阿赖山脉) 山脊行, 先大体向西, 经 4470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一无名高地)、4639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4705.1 米高地), 至 4504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一无名高地), 然后转西南, 经图自阿舒山口 (原苏联地图为 3628.7 米图自——阿舒山口)、3862 米希依达木山口 (原苏联地图为 3865.4 米希依达木山口)、萨瓦亚尔顿山口 (原苏联地图为 3682.0 米萨瓦亚尔登山口),

到第十五界点。该界点在天山山脉（原苏联地图为阿赖山脉）山脊 464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720.7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56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603 米高地）以北约 5.3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90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921.0 米高地）东南约 1.8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布鲁阿尔巴斯山 399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布鲁里巴什山 3996.0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14.6 公里处。

从第十五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铁列克套山（原苏联地图为铁列克套山脉）山脊行，大体向南偏西南，经 4066 米冬古拉马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4067.0 米冬古拉马（卡拉察尔）山口〕、4077 米依特推克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4074.0 米伊得克山口）、3933 米喀喇别里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3943.0 米卡拉——别里山口）、3848 米依里提克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3851.7 米伊里得克山口），到第十六界点。该界点在铁列克套山（原苏联地图为铁列克套山脉）南部分水岭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加勒格孜布拉克峰 429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336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9.2 公里，中国境内 326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262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14.9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00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002.2 米高地）以东约 6.0 公里处。

从第十六界点起，中吉国界线继续沿上述山脉山脊行，大体向东南，经 3297 米阿克铁斯克依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3293.5 米图比克山口）、327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287.9 米高地），然后沿山脊向下行至河谷，到第十七界点。该界点在克孜勒苏河（原苏联地图为克孜尔苏乌河）主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 317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162 米高地）西北约 3.1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332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323.8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3.4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00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002.2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14.8 公里处。

从第十七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直线经过上述河流的漫滩向南行约 1.1 公里，到第十八界点。该界点在伊尔克什坦河（原苏联地图为玛里他巴尔河）河流中心线与公路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333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327 米高地）以西约 6.2 公里，中国境内 317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162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2.6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332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323.8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3.8 公里处。

从第十八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溯伊尔克什坦河（原苏联地图为玛里他巴尔河）河流

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行，至该河河源，然后大体向南行到第十九界点。该界点在伊尔克什坦山 486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脉山脊上的 4867.2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63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635 米高地）西南约 5.6 公里，中国境内 442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471 米高地）西北约 2.4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43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418.0 米高地）东南约 4.2 公里处。

从第十九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无名山脉山脊行，大体向南偏西南，经托呼秋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4360.3 米托郭察尔山口）、488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898.0 米高地），到第二十界点。该界点在扎阿拉依斯基山（原苏联地图为扎莱斯基山脉）山脊库鲁木托尔塔格峰 6762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奥特茶罗（伊尔克什坦）峰 5751.0 米高地] 上，位于中国境内 551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480 米高地）以西约 4.7 公里，中国境内 531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321 米高地）北偏东北约 3.8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48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552.0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5.6 公里处。

从第二十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扎阿拉依斯基山（原苏联地图为扎莱斯基山脉）山脊行，大体向西，经库鲁木托尔塔格峰 5800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库鲁姆——托尔塔克（玛里他巴尔）峰 5788.0 米高地]、599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965.0 米高地），到第二十一界点。该界点在扎阿拉依斯基山（原苏联地图为扎莱斯基山脉）山脊 599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995.0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500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009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 6.9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83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925.0 米高地）东南约 9.8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536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368.0 米高地）以南约 5.1 公里处。

从第二十一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扎阿拉依斯基山（原苏联地图为扎莱斯基山脉）山脊行，大体向西，到中吉国界的终点。

上述中吉国界线，从第一界点至第四界点，用红线标在联合测制的比例尺为五万分之一的地图上。

上述中吉国界线，从第四界点至第七界点、第八界点至第二十一界点，用红线标在比例尺为十万分之一的中国地图和原苏联地图上。

在国界线叙述中所用长度均系从这些地图上量取的。

用红线标绘中吉国界线的上述地图附在本协定之后，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本协定第一条的规定，应继续谈判解决中吉国界线从第七界点至第八界点的走向问题。

第 四 条

为了实地确定本协定第二条所述中吉国界线，缔约双方决定根据对等原则成立联合勘界委员会并责成该委员会实施勘界工作，根据本协定确定国界线的实地确切位置，树立界标，起草勘界文件，绘制详细的勘界地图，以及解决与完成上述任务有关的具体问题。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本协定第二条所述中吉国界线，以山脉为界地段沿分水岭行，以河流为界地段沿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行。分水岭、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确切位置和据此划分的河流中的岛屿归属以及国界线与山区河流交会的确切位置，待勘界时具体确定。

本协定第二条所述界河为非通航河流。

确定河流主流的主要根据是河流在中水位时的流量。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三国交界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三国交界点将由有关国家另行确定。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同意，实地勘定的中吉国界线同样应沿垂直方向划分上空和底土。

第 八 条

在边界地带，包括界河可能发生的任何自然变化，不影响实地勘定的中吉国界线位置和岛屿的归属，除非缔约双方达成其他协议。

界线勘定以后，界河中新出现岛屿的归属，按勘定的界线划分，如果新出现的岛屿骑在勘定的边界线上，由缔约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其归属。

第九 条

本协定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应尽速在北京互换。

本协定于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订于比什凯克，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吉文和俄文写成，如对文本的解释出现分歧，缔约双方以中文、俄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 权 代 表

江泽民

(签 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

全 权 代 表

阿卡耶夫

(签 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 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的公约》的决定

(1996年12月30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钱其琛于1993年1月13日在巴黎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同时声明如下：

一、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为实现这一目标奠定了国际法律基础，因此中国支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宗旨、目标和原则。

二、中国呼吁拥有庞大化学武器库的国家尽早批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以利于早日实现《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三、《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宗旨、目标和原则应当得到严格遵守。关于质疑视察的规定不得被滥用，不得损害缔约国与化学武器无关的国家安全利益。中国坚决反对任何滥用核查规定危害中国主权与安全的作法。

四、在外国遗弃化学武器的国家应当切实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规定，承担销毁这些化学武器的义务，尽快彻底销毁遗弃在别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

五、《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应当确实发挥促进化工领域为和平目的的国际贸易、科技交流与合作的作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应当成为规范缔约国之间在化工领域进行贸易、国际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有效法律依据。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 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 公 约

目 录

序 言

一、一般义务

二、定义和标准

三、宣 布

四、化学武器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六、本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七、国家执行措施

八、组 织

九、协商、合作和实情调查

- 十、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 十一、经济和技术发展
- 十二、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
- 十三、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十四、争端的解决
- 十五、修正
- 十六、期限和退出
- 十七、附件的地位
- 十八、签署
- 十九、批准
- 二十、加入
- 二十一、生效
- 二十二、保留
- 二十三、保存人
- 二十四、有效文本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

- A. 关于化学品附表的准则
- B. 化学品附表

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核查附件”）

第一部分：定义

第二部分：一般核查规则

- A. 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
- B. 特权和豁免
- C. 常规安排

入境点

关于使用非定班飞机的安排

行政安排

核准的设备

D. 视察前的活动

通知

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和转往

视察现场

视察前情况介绍

E. 视察的进行

一般规则

安全

通讯

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的权利

样品的采集、处理和分析

视察期的延长

情况汇报

F. 离境

G. 报告

H. 一般规定的适用

第三部分：根据第四和第五条以及第六条第3款进行核查的一般规定

A. 初始视察和设施协定

B. 常规安排

C. 视察前的活动

第四(A)部分：根据第四条销毁化学武器和进行核查

A. 宣布

化学武器

根据第三条第1款(a)项(3)目宣布

化学武器

宣布过去的转让和接受

提交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B. 封闭储存设施的措施与储存设施的准备措施

C. 销毁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方法

销毁顺序

中间销毁期限的修改

完成销毁的最后期限的延长

详细的年度销毁计划

关于销毁的年度报告

D. 核查

通过现场视察对化学武器宣布的核查

对储存设施的系统核查

视察和访问

对化学武器的销毁的系统核查

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
设施

在化学武器销毁设施采取的系统现场核
查措施

第四(B)部分：老化学武器和遗留的化学武器

A. 总则

B. 关于老化学武器的制度

C. 关于遗留的化学武器的制度

第五部分：根据第五条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进行核查

A. 宣布

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根据第三条第1款(C)项(3)目宣布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宣布过去的转让和接受

提交总的销毁计划

提交年度销毁计划和年度销毁报告

B. 销毁

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总原则

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原则和方法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前的技术维修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

销毁设施的原则和方法

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原则和方法

销毁顺序

详细销毁计划

详细计划的审查

C. 核查

通过现场视察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宣布
的核查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停止活动的系
统核查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的核查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
器销毁设施的核查

D.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改装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
的目的

请求改装的程序

作出决定前的行动

改装条件

执行理事会和大会的决定

详细改装计划

详细计划的审查

第六部分：根据第六条进行的本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关于附表 1 化学品以及与此种化学品有关

的设施的制度

A. 一般规定

B. 转让

C. 生产

生产的总原则

单一小规模设施

其他设施

D. 宣布

单一小规模设施

第 10 和第 11 款所指的其他设施

E. 核查

单一小规模设施

第 10 和第 11 款所指的其他设施

第七部分：根据第六条进行的本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关于附表 2 化学品以及与此种化学品有关

的设施的制度

A. 宣布

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

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化学品的厂区的宣布

的宣布

宣布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2 化

学品的情况

向缔约国转交资料

B. 核查

总则

视察目的

初始视察

视察

视察程序

视察的通知

C. 转让给非本公约缔约国

第八部分：根据第六条进行的本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关于

附表 3 化学品以及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A. 宣布

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

生产附表 3 化学品的厂区的宣布

宣布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3 化

学品的情况

向缔约国转交资料

B. 核查

总则

视察目的

视察程序

视察的通知

C. 转让给非本公约缔约国

第九部分：根据第六条进行的本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关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制度

A. 宣布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清单

技术秘书处的协助

向缔约国转交资料

B. 核查

总则

视察目的

视察程序

视察的通知

C. B 节的执行和审查

执行

审查

第十部分：根据第九条进行的质疑性视察

A. 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和选择

B. 视察前的活动

通知

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

最终周界的替代确定

核实所在位置

封闭现场、监视出口

视察前情况介绍和视察计划

周界活动

C. 视察的进行

一般规则

有节制的察看

观察员

视察期

D. 视察后的活动

离境

报告

第十一部分：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的调查

A. 总则

B. 视察前的活动

关于调查的请求

通知

视察组的指派

视察组的派出

情况介绍

C. 视察的进行

察看权

采样

视察现场的延伸

视察期的延长

询问

D. 报告

程序

内容

E. 非本公约缔约国

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保密附件”）

A. 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B. 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雇用及行为

C. 进行现场核查活动的过程中保护

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机密数据的措施

D. 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程序

序 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决心采取行动以切实促进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和消除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希望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大会曾再三谴责一切违反 1925 年 6 月 17 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的行为。

认识到本公约重申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和 1972 年 4 月 10 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按该议定书和该公约承担的义务。

铭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九条所载的目标。

决心为了全人类，通过执行本公约的各项规定而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从而补充按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承担的义务。

认识到禁止使用除草剂作为一种作战方法的规定已体现在有关协定以及国际法的有关原则中。

认为化学领域的成就应完全用于造福人类。

希望促进化学品的自由贸易以及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的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及科学和技术资料交换，以求增进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深信彻底而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有、转让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是朝着实现这些共同目标迈出的必要步骤。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般义务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
 - (a) 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或者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一方转让化学武器；
 - (b) 使用化学武器；

(c) 为使用化学武器进行任何军事准备；

(d) 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一方从事本公约禁止一缔约国从事的任何活动。

2. 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本公约的规定销毁其所拥有或占有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化学武器。

3. 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本公约的规定销毁其遗留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所有化学武器。

4. 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本公约的规定销毁其所拥有或占有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5.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把控制暴剂用作战争手段。

第二条 定义和标准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化学武器”是合指或单指：

(a) 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但预定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者除外，只要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种目的；

(b) 经专门设计通过使用而后释放出的 (a) 项所指有毒化学品的毒性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弹药和装置；

(c) 经专门设计其用途与本款 (b) 项所指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任何设备。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而能够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暂时失能或永久伤害的任何化学品。其中包括所有这类化学品，无论其来源或其生产方法如何；也无论其是否在设施中、弹药中或其他地方生产出来。

(为执行本公约的目的，订明适用核查措施的有毒化学品列于关于化学品的附件所载的各附表中。)

3. “前体”是指：

在以无论何种方法生产一有毒化学品的任何阶段参与此一生产过程的任何化学反应物。其中包括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任何关键组分。

(为执行本公约的目的，订明适用核查措施的前体列于关于化学品的附件所载的各附表中。)

4. “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下称“关键组分”)是指：

在决定最终产品的毒性上起最重要作用而且与二元或多元系统中的其他化学品迅快发生反应的前体。

5. “老化学武器”是指：

(a) 1925 年以前生产的化学武器；或

(b) 1925 年至 1946 年期间生产的已老化到不再能用作化学武器的化学武器。

6. “遗留的化学武器”是指：

1925 年 1 月 1 日以后一国未经另一国同意而遗留在该另一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包括老化学武器。

7. “控暴剂”是指：

未列于一附表中、可在人体内迅快产生感觉刺激或失能生理效应而此种刺激或效应在停止接触后不久即消失的任何化学品。

8.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a) 是指：194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任何时间为以下目的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备以及置有此种设备的任何建筑：

(1) 作为化学品生产阶段(“最终技术阶段”)的一部分，在设备运转时，流转的物料中含有：

(一)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附表 1 所列的任何化学品；或

(二) 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在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在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无需每年使用 1 吨以上但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任何其他化学品；

或

(2) 用以装填化学武器，除其他外，包括：将附表 1 所列化学品填入弹药、

装置或散装储存容器；将化学品填入构成组装二元弹药和装置的一部分的容器或将化学品填入构成组装一元弹药和装置的一部分的化学次级弹药；以及将容器和化学次级弹药装入有关的弹药和装置；

(b) 不指：

- (1) 合成 (a) 项 (1) 目所指化学品的生产能力低于 1 吨的任何设施；
- (2) 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活动时不可避免地附带生产出或曾经附带生产出 (a) 项 (1) 目所指的一种化学品的任何设施，但该化学品不得超过全部产品的 3%，而且该设施须加以宣布并根据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下称“核查附件”）接受视察；或
- (3) 核查附件第六部分中提到的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生产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单一小规模设施。

9. “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是指：

- (a) 工业、农业、研究、医疗、药物或其他和平目的；
- (b) 防护性目的，即与有毒化学品防护和化学武器防护直接有关的目的；
- (c) 与化学武器的使用无关而且不依赖化学品毒性的使用作为一种作战方法的军事目的；
- (d) 执法目的，包括国内控暴。

10. “生产能力”是指：

有关设施以实际使用的技术工序或在工序尚未运转的情况下以计划使用的技术工序每年能够制造出来的某一种化学品的数量。此一能力应视为等于标定能力，如果标定能力不明，则等于设计能力。标定能力是指通过一次或一次以上试运转证明的生产设施在使产量达到最大的最佳条件下生产出来的数量。设计能力是指理论计算出来的相应产量。

11. “本组织”是指根据本公约第八条建立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12. 为第六条的目的：

- (a) “生产”一种化学品是指通过化学反应而生成此种化学品；
- (b) “加工”一种化学品是指一种化学品不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的物理过程，例如配制、萃取和提纯；

(c) “消耗”一种化学品是指一种化学品通过化学反应而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第三条 宣 布

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向本组织提交以下宣布，其中它应：

(a) 关于化学武器：

(1) 宣布它是否拥有或占有任何化学武器，或者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是否有任何化学武器；

(2) 按照核查附件第四 (A) 部分第 1 至第 3 款的规定，列明其所拥有或占有的或者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合计数量和详细的存货清单，但 (3) 目所指的化学武器不在此限；

(3) 按照核查附件第四 (A) 部分第 4 款的规定，报告其领土上为另一国所拥有和占有的以及位于另一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化学武器；

(4) 按照核查附件第四 (A) 部分第 5 款的规定，宣布它自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是否直接或间接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并具体说明转让或接受此种武器的情况；

(5) 按照核查附件第四 (A) 部分第 6 款的规定，提供其所拥有或占有的或者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化学武器的总的销毁计划；

(b) 关于老化学武器和遗留的化学武器：

(1) 按照核查附件第四 (B) 部分第 3 款的规定，宣布其领土上是否有老化学武器，并提供所有可以获得的资料；

(2) 按照核查附件第四 (B) 部分第 8 款的规定，宣布其领土上是否有遗留的化学武器，并提供所有可以获得的资料；

(3) 按照核查附件第四 (B) 部分第 10 款的规定，宣布它是否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遗留过化学武器，并提供所有可以获得的资料；

(c) 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1) 宣布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任何时间它是否拥有或占有或曾经拥有

或占有或者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是否有或曾经有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2) 按照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1 款的规定，具体说明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任何时间其所拥有或占有或曾经拥有或占有的或者位于或曾经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但

(3) 目所指的设施不在此限；

(3) 按照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2 款的规定，报告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任何时间其领土上为另一国所拥有和占有或曾经拥有和占有的以及位于或曾经位于另一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4) 按照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3 至第 5 款的规定，宣布它自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是否直接或间接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并具体说明转让或接受此种设备的情况；

(5) 提供其所拥有或占有的或者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总的销毁计划；

(6) 按照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1 款 (i) 项的规定，具体说明为关闭其所拥有或占有的或者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所将采取的行动；

(7) 按照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7 款的规定，提供其所拥有或占有的或者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总计划；

(d) 关于其他设施：

具体说明其所拥有或占有的或者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自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主要为发展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施或机构的确切位置、性质和一般活动范围。除别的以外，此种宣布应包括实验室、试验评估场。

(e) 关于控暴剂：

列明它为控暴目的保有的每一种化学品的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此一宣布应至迟于任何变更生效后 30 天予以修订。

2. 一缔约国可斟酌情况自行决定:本条的规定及核查附件第四部分的有关规定不应适用于 197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掩埋在其领土上而且仍然掩埋着的化学武器,或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前倾弃在海中的化学武器。

第四条 化学武器

1. 本条的规定及其详细执行程序应适用于一缔约国拥有或占有的或者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所有化学武器,但适用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的老化学武器和遗留的化学武器不在此限。

2. 用以执行本条的详细程序载于核查附件中。

3. 所有储存或销毁第 1 款所指化学武器的地点均应按照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的规定,置于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核查之下。

4. 每一缔约国应在根据第三条第 1 款(a)项提交宣布后,立即使第 1 款所指的化学武器能够接受察看,以便通过现场视察对此一宣布进行系统的核查。此后,每一缔约国不得移动任何此种化学武器,除非将其运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它应使此种化学武器能够接受察看,以便进行系统的现场核查。

5. 每一缔约国应使其所拥有或占有的或者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这些设施的储存区能够接受察看,以便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系统的核查。

6.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核查附件的规定并按照议定的销毁速度和先后次序(下称“销毁顺序”),销毁第 1 款所指的所有化学武器。应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2 年开始销毁,并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10 年完成销毁。但这不妨碍一缔约国以更快的速度销毁这些化学武器。

7. 每一缔约国应:

(a) 至迟于每一年度销毁期开始前 60 天按照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29 款

的规定提交第 1 款所指化学武器的详细销毁计划；详细计划的范围应包括下一年度销毁期将要销毁的所有储存；

(b) 每年至迟于每一年度销毁期结束后 60 天提交关于第 1 款所指化学武器的销毁计划执行情况的宣布；并

(c) 至迟于完成销毁过程后 30 天核证第 1 款所指的所有化学武器均已销毁。

8. 如果一国在第 6 款所规定的 10 年销毁期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该国应尽快销毁第 1 款所指的化学武器。适用于该缔约国的销毁顺序和严格核查程序应由执行理事会决定。

9. 一缔约国在作出关于化学武器的初始宣布后发现的任何化学武器，应按照核查附件第四 (A) 部分的规定予以报告、封存并销毁。

10. 每一缔约国在运输、储存和销毁化学武器及对化学武器进行取样的过程中，应优先地确保人民安全和保护环境。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国的安全和排放标准运输、储存和销毁化学武器及对化学武器进行取样。

11. 任何缔约国若其领土上有另一国拥有或占有的化学武器或者其领土上在另一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有化学武器，均应尽最大努力确保这些化学武器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1 年移出其领土。如果这些化学武器未于 1 年内移出，该缔约国可要求本组织和其他缔约国协助销毁这些化学武器。

12. 每一缔约国承诺与在双边基础上或者通过技术秘书处请求提供安全和有效销毁化学武器的方法和技术的资料或协助的其他缔约国进行合作。

13. 在按照本条及核查附件第四 (A) 部分的规定进行核查活动时，本组织应考虑如何避免同各缔约国间关于核查化学武器储存及其销毁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发生不必要的重复。

为此目的，如果执行理事会认为：

(a) 此一双边或多边协定的核查规定与本条及核查附件第四 (A) 部分的核查规定相一致；

(b) 此一协定的执行充分确保本公约的有关规定得到遵守；而且

(c) 此一协定的各缔约国随时将其核查活动的情况充分告知本组织，则执行理

事会应决定，在进行核查时只限于采取那些对根据此一双边或多边协定采取的措施起补充作用的措施。

14. 如果执行理事会作出第 13 款所指的决定，本组织应有权监测此一双边或多边协定的执行。

15. 第 13 和第 14 款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一缔约国根据第三条、本条及核查附件第四 (A) 部分作出宣布的义务。

16. 每一缔约国应承担其有义务销毁的化学武器的销毁费用。它还应承担对这些化学武器的储存和销毁进行核查的费用，除非执行理事会另有决定。如果执行理事会根据第 13 款决定限制本组织的核查措施，则本组织进行补充性核查和监测的费用应依照第八条第 7 款的规定，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

17. 一缔约国可斟酌情况自行决定：本条的规定及核查附件第四部分的有关规定不应适用于 197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掩埋在其领土上而且仍然掩埋着的化学武器，或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前倾弃在海中的化学武器。

第五条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1. 本条的规定及其详细执行程序应适用于一缔约国拥有或占有的或者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和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2. 用以执行本条的详细程序载于核查附件中。

3. 第 1 款所指的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均应按照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的规定，置于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核查之下。

4. 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停止第 1 款所指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活动，但为关闭而需要进行的活动除外。

5. 任何缔约国都不得为化学武器生产目的或为本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活动建造任何新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改装任何现有的设施。

6. 每一缔约国应在根据第三条第 1 款 (c) 项提交宣布后，立即使第 1 款所指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能够接受察看，以便通过现场视察对此一宣布进行系统的核查。

7. 每一缔约国应：

(a) 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90 天按照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关闭第 1 款所指的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并就此发出通知；而且

(b) 在关闭后，为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系统的核查而使第 1 款所指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能够接受察看，以确保设施一直关闭并随后销毁。

8.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核查附件的规定并按照议定的销毁速度和先后次序（下称“销毁顺序”），销毁第 1 款所指的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及有关设施和设备。应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1 年开始销毁，并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10 年完成销毁。但这不妨碍一缔约国以更快的速度销毁这些设施。

9. 每一缔约国应：

(a) 至迟于第 1 款所指的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开始销毁前 180 天提交该设施的详细销毁计划；

(b) 每年至迟于每一年度销毁期结束后 90 天提交关于第 1 款所指的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计划执行情况的宣布；并

(c) 至迟于销毁过程完成后 30 天核证第 1 款所指的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均已销毁。

10. 如果一缔约国在第 8 款所规定的 10 年销毁期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该缔约国应尽快销毁第 1 款所指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适用于该缔约国的销毁顺序和严格核查程序应由执行理事会决定。

11. 每一缔约国在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过程中，应最优先地确保人民安全和保护环境。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国的安全和排放标准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12. 第 1 款所指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可按照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18 至第 25 款的规定暂时改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此种改装的设施必须在它不再用于销毁化学武器时立即销毁，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10 年销毁。

13. 在有急需的特殊情况下，一缔约国可请求准许它将第 1 款所指的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经执行理事会建议，缔约国大会应按照核查附件第五部分 D 节的规定，决定是否核准此一请求，并应规定核准此一请求所须满足的条件。

14.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改装应做到：改装后的设施不比任何其他用于与附表 1 所列化学品无关的工业、农业、研究、医疗、药物或其他和平目的的设施更能重新改装成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15. 所有改装的设施均应按照核查附件第五部分 D 节的规定，置于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核查之下。

16. 在按照本条及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的规定进行核查活动时，本组织应考虑如何避免同各缔约国间关于核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销毁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发生不必要的重复。

为此目的，如果执行理事会认为：

(a) 此一双边或多边协定的核查规定与本条及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的核查规定相一致；

(b) 此一协定的执行充分确保本公约的有关规定得到遵守；而且

(c) 此一协定的各缔约国随时将其核查活动的情况充分告知本组织，则执行理事会应决定，在进行核查时只限于采取那些对根据此一双边或多边协定采取的措施起补充作用的措施。

17. 如果执行理事会作出第 16 款所指的决定，本组织应有权监测此一双边或多边协定的执行。

18. 第 16 和第 17 款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一缔约国根据第三条、本条及核查附件第五部分作出宣布的义务。

19. 每一缔约国应承担其有义务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费用。它还应承担根据本条进行核查的费用，除非执行理事会另有决定。如果执行理事会根据第 16 款决定限制本组织的核查措施，则本组织进行补充性核查和监测的费用应依照第八条第 7 款的规定，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

第六条 本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1. 每一缔约国在不违反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有权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2.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只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为此目的，并为了核实有关活动确与本公约下的义务相符，每一缔约国应将位于其领土上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关于化学品的附件附表1、附表2和附表3所列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和核查附件中规定的其他设施置于核查附件所规定的核查措施之下。

3. 每一缔约国应将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下称“附表1化学品”）置于核查附件第六部分关于禁止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的规定的限制之下。它应按照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的规定，将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和核查附件该部分中规定的设施置于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核查之下。

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的规定，将附表2所列的化学品（下称“附表2化学品”）和核查附件该部分中规定的设施置于数据监测和现场核查之下。

5.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的规定，将附表3所列的化学品（下称“附表3化学品”）和核查附件该部分中规定的设施置于数据监测和现场核查之下。

6.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的规定，将核查附件该部分中规定的设施置于数据监测和最后的现场核查之下，除非缔约国大会根据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22款另有决定。

7. 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核查附件的规定，就有关化学品和设施作出初始宣布。

8.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核查附件的规定，就有关化学品和设施作出年度宣布。

9. 为进行现场核查的目的，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核查附件的规定，准许视察员察看设施。

10. 在进行核查活动时，技术秘书处应避免对缔约国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的化学活动造成不必要的侵扰，并特别应遵守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下称“保密附件”）中载明的规定。

11. 执行本条规定应避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以及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生产、加工或使

用化学品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及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第七条 国家执行措施

一般承诺

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其在本公约下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它应：

- (a) 禁止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国际法承认在其管辖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自然人和法人进行本公约禁止一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包括针对此种活动制定刑事立法；
- (b) 不准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本公约禁止一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并
- (c) 依照国际法扩大其根据 (a) 项制定的刑事立法的范围，使此一立法适用于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在任何地方进行的本公约禁止一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2. 每一缔约国应同其他缔约国合作并提供适当形式的法律协助，以便利履行第 1 款下的义务。

3. 每一缔约国于履行其在本公约下承担的义务时，应最优先地确保人民安全和保护环境，并应在这方面酌情同其他国家进行合作。

缔约国与本组织的关系

4. 为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义务，每一缔约国应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和其他缔约国进行有效联络的中心。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时将其国家主管部门告知本组织。

5.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为执行本公约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告知本组织。

6.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以机密方式从本组织收到的与执行本公约有关的资料和数据作为机密特别处理。它应只在本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处理这些资料和数据。并遵守保密附件中载明的规定。

7.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本组织行使其所有职能时给予合作，特别是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协助。

第八条 组 织

A. 一般规定

1. 本公约各缔约国特此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实现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确保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对本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规定得到执行，并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协商和合作的论坛。

2.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均应是本组织的成员。一缔约国不得被剥夺其在本组织中的会籍。

3. 本组织的总部应设在荷兰王国海牙。

4. 兹设立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作为本组织的机构。

5. 本组织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及时有效实现其目标的方式进行本公约所规定的核查活动。它应仅要求提供其履行本公约规定的责任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它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为其在执行本公约的过程中知悉的关于非军事和军事活动及设施的资料保守机密，尤其应遵守保密附件中载明的规定。

6. 在进行核查活动时，本组织应考虑采取措施利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

7. 本组织的活动费用应由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但应考虑到联合国和本组织在成员组成方面的差异而加以调整，而且应受第四和第五条规定的限制。各缔约国为筹备委员会分摊的费用应按适当方式从其经常预算分摊额中扣除。本组织的预算应由独立的两部分构成，一部分关于行政费用及其他费用，另一部分关于核查费用。

8. 本组织的一成员若拖欠应缴付本组织的款项，而且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前两整年所应缴付的数额，即应丧失其在本组织的表决权。但是，缔约国大会若认为未能缴付是由于该成员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的，可准许该成员参加表决。

B. 缔约国大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9.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应由本组织所有成员组成。每一成员应有一名代表参

加大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10. 大会第一届会议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30 天由保存人召开。

11.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每年举行常会。

1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特别会议：

(a) 大会作出此种决定；

(b) 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

(c) 任何成员提出请求并得到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或

(d) 按照第 22 款对本公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审查。

在 (d) 项以外的情况下，除非请求中另有说明，特别会议应至迟于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收到请求后 30 天召开。

13. 大会还应按照第十五条第 2 款的规定，以修约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

14.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在本组织的所在地举行会议。

15. 大会应制订其议事规则。它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他们的任期应至下一届常会选出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为止。

16. 本组织过半数成员构成大会法定人数。

17. 本组织每一成员在大会应有一票表决权。

18. 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关于实质性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需就一项问题作决定时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席应将表决推迟 24 小时，在此推迟期间应尽力促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应在此段时间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如果在 24 小时结束时仍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大会以关于实质性的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权力和职能

19. 大会应是本组织的主要机构。它应审议本公约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包括与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争议。它可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有关本公约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提出建议和作

出决定。

20. 大会应监督本公约的执行,并采取行动促进其宗旨和目标。大会应审查本公约的遵守情况。它还应监督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活动,并可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就职能的行使向其中任何一个机构发布准则。

21. 大会应:

- (a) 在其常会上审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的报告、方案和预算,以及审议其他报告;
- (b) 就各缔约国按照第7款应缴费用的比额表作出决定;
- (c)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 (d) 任命技术秘书处总干事(下称“总干事”);
- (e) 核准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f) 设立其认为按照本公约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 (g) 促进为和平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 (h) 审查可能影响本公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为此指令总干事设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使总干事在执行其职务时能够向大会、执行理事会或各缔约国提供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专门咨询意见。科学咨询委员会应由按照大会通过的职权范围任命的独立专家组成;
- (i)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和核准筹备委员会制订的任何协定、规定和准则草案;
- (j) 按照第十条的规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建立自愿援助基金;
- (k)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本公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与本公约条款相违背的任何情况。

22. 大会应至少于从本公约生效算起满5年和满10年后1年,以及在该期间内可能议定的其他时间,召开特别会议,以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此种审查应考虑到任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其后每隔5年,大会应为同一目的召开会议,除非另有决定。

C. 执行理事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23. 执行理事会应由 41 个成员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权按照轮流原则担任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应由大会选出，任期 2 年。为确保本公约的有效实施，并特别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考虑到化学工业的重要性，而且考虑到政治和安全利益，执行理事会应按以下方式组成：

- (a) 属于非洲的 9 个缔约国，由位于该区域的各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 9 个缔约国中，有 3 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具有最重要的本国化学工业的缔约国；此外，在指定这 3 个成员时，该区域集团应同意还考虑到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b) 属于亚洲的 9 个缔约国，由位于该区域的各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 9 个缔约国中，有 4 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具有最重要的本国化学工业的缔约国；此外，在指定这 4 个成员时，该区域集团应同意还考虑到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c) 属于东欧的 5 个缔约国，由位于该区域的各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 5 个缔约国中，有 1 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具有最重要的本国化学工业的缔约国；此外，在指定这 1 个成员时，该区域集团应同意还考虑到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d) 属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的 7 个缔约国，由位于该区域的各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 7 个缔约国中，有 3 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具有最重要的本国化学工业的缔约国；此外，在指定这 3 个成员时，该区域集团应同意还考虑到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e) 属于西欧及其他国家的 10 个缔约国，由位于该区域的各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 10 个缔约国中，有 5 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具有最重要的本国化学工业的缔约国；此外，在指定这 5 个成员时，该区域集团应同意还考虑到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f) 还有 1 个缔约国，依次由位于亚洲区域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的各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该缔约国应是以轮流方式从这些区域中选出的一个成员。

24. 在第一次选举执行理事会时，有 20 个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应为 1 年，其中应充分考虑到第 23 款中载明的既定数目。

25. 在充分执行了第四和第五条之后，应执行理事会过半数成员的请求，大会可考虑到与第 23 款所载的关于执行理事会组成的原则有关的事态发展，审查执行理事会的组成。

26. 执行理事会应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大会批准。

27. 执行理事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其主席。

28. 执行理事会应举行常会。在常会闭会期间，应视行使其权力和职能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29. 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执行理事会应以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执行理事会应以所有成员的简单多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执行理事会以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权力和职能

30. 执行理事会应是本组织的执行机构。它应向大会负责。执行理事会应行使本公约所赋予它的权力和职能以及大会所授予它的职能。行使时，应按照大会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适当地、不间断地得到执行。

31. 执行理事会应促进本公约的有效执行和遵守。它应监督技术秘书处的各项活动，同每一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并应各缔约国的请求促进其相互间的协商与合作。

32. 执行理事会应：

- (a) 审议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并将其提交大会；
- (b) 审议并向大会提交本组织关于本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大会可能要求的特别报告；
- (c) 为大会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33. 执行理事会可要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34. 执行理事会应：

- (a) 经大会事先核准，代表本组织同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或安排；
- (b) 代表本组织就第十条同各缔约国缔结协定并监督第十条中提到的自愿基金；
- (c) 核准技术秘书处同各缔约国谈判的关于如何进行核查活动的协定或安排。

35.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其职权范围内影响本公约及其执行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包括履约方面的关注以及不履约的情况，并酌情通知各缔约国和提请大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36. 执行理事会在审议履约方面的疑问或关注以及不履约的情况时，包括除其他外在审议滥用本公约规定的权利时，应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并酌情请缔约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则除其他外，应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

- (a) 将该问题或事项告知所有缔约国；
- (b) 提请大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 (c) 就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如果情况特别严重和紧急，执行理事会应直接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执行理事会同时应将此一步骤告知所有缔约国。

D. 技术秘书处

37. 技术秘书处应协助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行使其职能。技术秘书处应执行本公约规定的核查措施。它应执行根据本公约所赋予它的其他职能以及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所授予

它的职能。

38. 技术秘书处应：

- (a)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 (b)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关于本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c) 向大会、执行理事会和各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
- (d) 代表本组织就有关本公约的执行的向各缔约国发送函件并接收各缔约国的来文；
- (e) 在执行本公约条款的过程中向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评估，包括评估附表所列的和附表未列的化学药品。

39. 技术秘书处应：

- (a) 同各缔约国谈判关于核查活动的进行的协定或安排，交由执行理事会核准；
- (b) 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180 天，协调建立并维持各缔约国按照第十条第 7 款 (b) 和 (c) 项提供的紧急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永久性储备。技术秘书处可检查所储备的物品是否合用。将予储备的物品的清单应由大会根据以上第 21 款 (i) 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 (c) 管理第十条中提到的自愿基金，汇编各缔约国所作的宣布，并于收到要求时对各缔约国之间或一缔约国同本组织之间为第十条的目的缔结的双边协定进行登记。

40. 技术秘书处应向执行理事会通报在履行其职能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其在进行核查活动中注意到的和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加以解决或澄清的关于遵守本公约与否的疑问不明确或不肯定的情况。

41. 技术秘书处的组成应为：作为主管和行政首长的总干事一名、视察员和可能需要的科学、技术及其他人员。

42. 视察团应是技术秘书处的一个单位，并应在总干事的监督下行事。

43. 总干事应由大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任命，任期 4 年，可续任一届，但其后不得再续。

44. 总干事应就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任命以及组织和工作对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总干事、视察员或其他专业及办事人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应妥为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履行技术秘书处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征聘。

45. 总干事应负责第 21 款 (h) 项中提到的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组织和开展工作。总干事应与各缔约国协商任命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这些成员应以个人身分任职。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应以其与本公约的执行有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作为依据。如果适当，总干事也可与委员会成员协商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小组，以便就具体问题提出建议。为实施上述规定，各缔约国可向总干事提交专家名单。

46. 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除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可能影响其作为只对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分的任何行为。

47. 每一缔约国应尊重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所负责的纯粹国际性，不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E. 特权和豁免

48. 本组织在一缔约国领土上和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应享有为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及特权和豁免。

49. 各缔约国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担任执行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总干事以及本组织工作人员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50. 本条中提到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应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之间的协定以及本组织与本组织总部所在地国之间的协定中订明。这些协定应由大会根据以上第 21 款 (i) 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51. 尽管有第 48 和第 49 款的规定，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及工作人员在进行核查活动时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应为核查附件第二部分 B 节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第九条 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1. 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相互间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本公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

2. 在不妨害任何缔约国请求进行质疑性视察的权利的前提下，只要有可能，各缔约国应首先尽一切努力，通过相互间交换情况和协商，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对本公约的遵守产生疑问的问题，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产生关注的问题。一缔约国如接到另一缔约国请其澄清请求国认为引起此种疑问或关注的任何问题的请求，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接到请求后 10 天向请求国提供足以解答所提疑问或关注的资料，并说明所提供的资料如何解决了问题。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有权经相互同意而在它们之间安排视察或任何其他程序，以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遵守情况产生疑问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不明确的有关问题产生关注的问题。此种安排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在本公约其他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

请求澄清的程序

3. 一缔约国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协助澄清任何可能被认为不明确的情况或对另一缔约国可能未遵守本公约产生关注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提供其所拥有的与此一关注相关的适当资料。

4. 一缔约国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从另一缔约国取得关于任何可能被认为不明确的情况或对其可能未遵守本公约产生关注的情况的澄清。在此种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

(a) 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接到澄清请求后 24 小时通过总干事向有关缔约国转达此一请求；

(b) 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接到请求后 10 天向执行理事会作出澄清；

(c) 执行理事应至迟于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注意到此一澄清，并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转达此一澄清；

- (d)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若认为此一澄清不够充分，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从被请求的缔约国取得进一步的澄清；
- (e) 为了取得根据 (d) 项所请求的进一步澄清，执行理事会可请总干事从技术秘书处中遴选人员或在技术秘书处没有适当人员的情况下从别处遴选人员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以审查与引起关注的情况有关的所有可以获得的资料和数据。专家小组应就其调查结果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事实性报告；
- (f)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对根据 (d) 和 (e) 项取得的澄清不满意，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而非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参加会议。在此一特别会议中，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解决此一情况。

5. 一缔约国还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澄清任何被认为不明确的情况或对其可能未遵守本公约产生关注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作出反应，适当提供此种协助。

6. 执行理事会应将根据本条提出的一切澄清请求通知各缔约国。

7. 如果一缔约国对于可能未遵守的疑问或关注未于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澄清请求后 60 天内消除，或者它认为它的疑问需要紧急审议，则尽管它有请求进行质疑性视察的权利，它可按照第八条第 12 款 (c) 项的规定请求大会召开特别会议。在此一特别会议上，大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解决此一情况。

质疑性视察程序

8. 每一缔约国有权只为澄清和解决与本公约条款可能未得到遵守有关的任何问题而请求对位于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设施或地点进行现场质疑性视察，并由总干事指派的一个视察组按照核查附件毫不迟延地在任何地方进行此一视察。

9. 每一缔约国有义务使视察请求不超出本公约的范围，并按照核查附件的规定，在视察请求中提供据以对本公约可能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一切适当资料。每一缔约国不应提出毫无根据的视察请求，并应注意避免滥用权利。应只为确定与可能未遵守有关的各项事实而进行质疑性视察。

10. 为核查本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每一缔约国应允许技术秘书处按照第 8 款进行

现场质疑性视察。

11. 在对一设施或地点进行质疑性视察的请求提出后，按照核查附件中规定的程序，被视察缔约国应：

(a) 有权利而且有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证明其遵守了本公约，并为此目的而使视察组得以完成其任务；

(b) 有义务只为确立与对于可能未履约的关注有关的各项事实而使请求中指定的现场能够接受察看；并

(c) 有权利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与本公约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

12. 对于观察员，应适用以下规定：

(a)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征得被视察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可派一名代表观察视察的进行，该代表可以是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国民，也可以是第三缔约国的国民。

(b) 被视察缔约国应随后按照核查附件的规定允许观察员进行观察。

(c) 一般情况下，被视察缔约国应接受拟指派的观察员，但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拒绝接受，则应在最后报告中载明此一事实。

13.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将进行现场质疑性视察的视察请求提交执行理事会，并同时提交总干事以便立即处理。

14. 总干事应立即查明此一视察请求是否符合核查附件第十部分第4款中规定的要求，并在必要时协助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按照规定提出视察请求。如果此一视察请求符合规定的要求，则应着手为质疑性视察做准备。

15. 总干事应在视察组计划抵达入境点前至少12小时将视察请求转交被视察缔约国。

16. 在收到视察请求后，执行理事会应注意总干事就此一请求采取的行动，并应在视察程序进行的整个过程中随时审议有关的情况。但是，不应由于执行理事会进行审议而推迟视察的进行。

17. 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此一视察请求毫无根据、滥用了权利或明显逾越了第8款所述的本公约范围，可迟于收到视察请求后12小时以其所有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决定不

进行质疑性视察。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视察缔约国均不得参与作出此一决定。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不进行质疑性视察，应停止做准备，不应就此一视察请求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而且应将此一情况告知各有关缔约国。

18. 总干事应为质疑性视察的进行下达视察任务授权。视察任务授权应旨在使第 8 和第 9 款所指的视察请求付诸行动，并应与此一视察请求相符。

19. 质疑性视察应按照核查附件第十部分的规定进行，或者，在指称使用的情况下，按照该附件第十一部分的规定进行。视察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地完成其任务的方式进行质疑性视察这一原则。

20. 被视察缔约国应在质疑性视察的整个过程中协助视察组，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按照核查附件第十部分 C 节的规定提出有别于充分全面察看的安排来证明对本公约的遵守，该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通过与视察组进行协商而就确立各项事实的方式达成协议，以证明其遵守了本公约。

21. 最后报告应载有事实调查结果以及视察组对于旨在使质疑性视察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进行而提供的察看便利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所作的评估。总干事应将视察组的最后报告立即转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被视察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所有其他缔约国。总干事还应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评估、被视察缔约国的评估以及其他缔约国可能为此目的向总干事提出的意见立即转交执行理事会，并随后送交所有缔约国。

22. 执行理事会应在视察组的最后报告提交后立即按照执行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能审查该报告，并处理下列任何关注：

- (a) 是否发生了任何未履约的情事；
- (b) 此一请求是否未超出本公约的范围；而且
- (c) 请求质疑性视察的权利是否受到了滥用。

23. 执行理事会若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可能有必要就第 22 款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则应采取适当措施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本公约得到遵守，包括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在发生滥用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应审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是否应负担质疑性视察的任何有关费用。

24.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参加审查过程。执行理事会应将此一

过程的结果告知各缔约国和大会下一届会议。

25. 如果执行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大会应按照第十二条审议所要采取的行动。

第十条 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

1. 为本条的目的，“援助”是指对防备化学武器进行协调并向缔约国提供这种防护，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检测设备和警报系统；防护设备；净化设备和净化剂；医用解毒剂和治疗；以及关于任何此种防护措施的意见。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害任何缔约国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从事研究、发展、生产、获取、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防护手段的权利。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促进并应有权参加尽可能充分地交换与化学武器防护手段有关的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

4. 为了提高与防护性目的有关的国家方案的透明度，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大会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 (i) 项将予审议和核准的程序，每年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关于其方案的资料。

5.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180 天建立并维持一个数据库，其中存有可方便获得的关于各种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资料以及各缔约国可能提供的此种资料，以供任何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使用。

技术秘书处还应在其可利用资源的范围内，经一缔约国请求，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并协助该缔约国确定如何执行其发展和改进化学武器防备能力的方案。

6.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害缔约国请求和提供双边援助并与其他缔约国就紧急获得援助缔结个别协定的权利。

7. 每一缔约国承诺通过本组织提供援助，并为此目的而自行决定采取下列各项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

(a) 为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建立的自愿援助基金提供捐款；

(b) 与本组织缔结关于根据要求提供援助的协定，并尽可能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180 天缔结此种协定；

(c) 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180 天宣布它可为响应本组织的呼吁而提供何种

援助。但是，一缔约国日后若不能提供其所宣布的援助，则仍有义务按照本款提供援助。

8. 每一缔约国有权请求并根据第 9、第 10 和第 11 款规定的程序得到援助和对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防备，如果它认为：

- (a) 已经对其使用了化学武器；
- (b) 已经作为一种作战方法对其使用了控暴剂；或
- (c) 它面临任何国家进行本公约第一条禁止缔约国进行的行动或活动的威胁。

9. 应将此一请求连同作为根据的有关资料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立即将此一请求转交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总干事应将请求即时送交已根据第 7 款 (b) 和 (c) 项表示愿意至迟于收到请求后 12 小时在使用化学武器或使用控暴剂作为一种作战方法的情况下向有关缔约国提供紧急援助或在严重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或严重威胁使用控暴剂作为一种作战方法的情况下向有关缔约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缔约国。总干事应至迟于收到请求后 24 小时开始进行调查，以便为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提供基础。总干事应在 72 小时内完成调查，然后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如果完成调查需要更多的时间，应在同一时限内提出一份临时报告。进行调查所需要的额外时间不应超过 72 小时。但此一时间可逐次延长，每次不应超过 72 小时。每次延长期结束时，应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调查应视情况并根据请求和请求所附资料确立与请求有关的事实以及所需补充性援助和防护的类型和范围。

10. 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调查报告后 24 小时举行会议审议有关情况，并应在随后 24 小时内就是否指示技术秘书处提供补充性援助以简单多数作出决定。技术秘书处应立即将调查报告和执行理事会作出的决定转交所有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如果执行理事会如此决定，总干事应立即提供援助。为此目的，总干事可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其他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各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提供援助。

11. 如果从正在进行的调查或从其他可靠来源得到的资料充分证明有人因化学武器的使用而受害并且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则总干事应通知所有缔约国，并应采取紧急援助措施，使用大会供总干事用于应急的资源。总干事应根据本款采取的行动随时告知执行理事会。

第十一条 经济和技术发展

1. 执行本公约各条款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以及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及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2. 在不违反本公约条款和不妨害国际法的原则和适用规则的前提下，各缔约国应：

(a) 有权单独或集体用化学品从事研究以及发展、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化学品；

(b) 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的与化学的发展和应
用有关的化学品、设备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

(c) 相互间不保留任何违反在本公约下承担的义务而且会限制或妨碍为工业、农业、研究、医疗、药物或其他和平目的进行贸易以及发展和增进化学领域科学和技术知识的限制，包括不保留任何国际协定中规定的此种限制；

(d) 不利用本公约作为理由来实行任何并非本公约所规定或准许的措施，也不利用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以图实现某种与本公约不相符合的目的；

(e) 承诺审查其本国在化学品贸易领域的现行规章，使其符合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第十二条 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

1. 大会应采取第 2、第 3 和第 4 款规定的必要措施，以确保本公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与本公约条款相违背的任何情况。大会在审议根据本款采取的行动时，应考虑到执行理事会就有关问题提交的所有资料和建议。

2. 如果执行理事会要求一缔约国采取措施纠正某一引起履约方面问题的情况，并如果该缔约国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请求，大会除其他外，经执行理事会建议，可限制或中止该缔约国在本公约下的权利和特权，直到其采取必要行动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义务为止。

3. 如果本公约尤其是第一条所禁止的活动可能对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造成严重损

害，大会可建议缔约国采取符合国际法的集体措施。

4. 如果情况特别严重，大会可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

第十三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 1925 年 6 月 17 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 1972 年 4 月 10 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 可能发生的有关公约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应按照本公约有关条款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加以解决。

2.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或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有关各当事方应共同商议，通过谈判或有关各当事方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包括提交公约的适当机构处理以及经有关各当事方同意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交国际法院审理，以迅速解决此一争端。有关各缔约国应将采取的行动随时告知执行理事会。

3. 执行理事会可采取一切它认为适当的手段促成争端的解决，包括进行斡旋、促请争端的有关各缔约国开始进行其选择的解决程序以及为任何议定的程序建议一个时限。

4. 大会应审议与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争端有关的问题。大会若认为有必要，应按照第八条第 21 款 (f) 项的规定设立或委托机构来进行与解决该争端有关的工作。

5. 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经联合国大会授权，分别有权请国际法院就本组织活动的范围内发生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本组织应按照第八条第 34 款 (a) 项的规定为此目的同联合国缔结一项协定。

6. 本条不妨害第九条，也不妨害关于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的规

定。

第十五条 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任何缔约国还可对本公约各附件提出第 4 款所指的修改案。修正案应适用第 2 和第 3 款规定的程序。第 4 款所指的修改案应适用第 5 款规定的程序。

2. 修正案的案文应提交总干事，由其分送所有缔约国和保存人。修正案只应在修约会议上审议。如果有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缔约国至迟于分送修正案后 30 天通知总干事它们赞成进一步审议该修正案，即应召开此一修约会议。修约会议应紧接大会常会之后举行，除非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请求提早举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在分送修正案后不到 60 天举行修约会议。

3. 修正案应自以下 (b) 项提到的所有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后第 30 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a) 如果修约会议以过半数缔约国赞成、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而通过该修正案；

并

(b) 经在修约会议上投赞成票的所有缔约国批准或接受。

4. 为确保本公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各附件的规定应可按照第 5 款加以修改，但建议的修改须只与行政性或技术性事项有关。对关于化学品的附件的所有修改，应按照第 5 款进行。保密附件 A 节和 C 节、核查附件第十部分以及核查附件第一部分中只与质疑性视察有关的定义不得按第 5 款加以修改。

5. 第 4 款所指的拟议的修改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a) 修改案的案文应连同必要资料提交总干事。任何缔约国和总干事均可为修改案的评估提供进一步资料。总干事应立即将任何此种修改案和资料送交所有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保存人；

(b) 至迟于收到修改案后 60 天，总干事应对修改案进行评估，以判定修改案对本公约条款及其执行可能造成的所有影响，并应将任何此种资料送交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 (c)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它所掌握的所有资料审查该修改案，包括审查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 4 款的规定。至迟于收到修改案后 90 天，执行理事会应将其附有适当说明的建议告知所有缔约国，供各缔约国考虑。各缔约国应在 10 天内表示收到建议；
- (d) 如果执行理事会建议所有缔约国通过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 90 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该修改案，该修改案应视为被核准。如果执行理事会建议驳回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 90 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驳回，该修改案应视为被驳回；
- (e) 如果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不符合 (d) 项中规定的接受条件，大会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将该修改案包括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 4 款规定的问题作为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
- (f) 总干事应根据本款所作的任何决定告知所有缔约国和保存人；
- (g) 按照本程序核准的修改应自总干事告知核准之日后第 180 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除非执行理事会建议或大会决定另一时限。

第十六条 期限和退出

1.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2. 每一缔约国在行使其国家主权时若断定与本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本国的最高利益，应有权退出本公约。退出应提前 90 天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执行理事会、保存人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此种通知书中应对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加以说明。
3. 一缔约国退出本公约不应在任何意义上影响各国继续履行其在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特别是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下所承担义务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附件的地位

各附件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凡提到本公约也就包括提到其附件。

第十八条 签 署

本公约应在其生效前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第十九条 批 准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

第二十条 加 入

未在本公约生效前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可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加入本公约。

第二十一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自第 65 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 180 天起生效，但无论如何不得早于本公约开放供签署后 2 年生效。
2.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 30 天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保 留

不得对本公约各条款作出保留。不得对本公约各附件作出不符合本公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

第二十三条 保存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除其他外，他应：

- (a) 将本公约的每一签署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公约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书的收悉情况即时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 (b) 将经过正式核证的本公约副本转交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并
- (c)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为本公约办理登记。

第二十四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此，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三日订于巴黎

A. 关于化学品附表的准则

关于附表 1 的准则

1. 在考虑某一有毒化学品或前体是否应列入附表 1 时，应考虑到下列标准：

- (a) 该化学品已作为第二条中定义的化学武器而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
- (b) 否则，该化学品由于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而极有可能用于本公约禁止的活动，从而对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极大的危险：
 - (1) 其化学结构与附表 1 所列其他有毒化学品十分相近，因而具有或可望具有类似的特性；
 - (2) 具有可使其用作化学武器的致死或致残毒性以及其他特性；
 - (3) 可在附表 1 所列某一有毒化学品的生产的最后一个技术阶段用作前体，而无论此一阶段是否在设施中、弹药中或其他地方进行；
- (c) 该化学品对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

关于附表 2 的准则

2. 在考虑未列入附表 1 的某一有毒化学品或附表 1 所列某一化学品的某一前体或附表 2 的 A 部分所列某一化学品的某一前体是否应列入附表 2 时，应考虑到下列标准：

- (a) 由于它具有可使其用作化学武器的致死或致残毒性以及其他特性而对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很大的危险；
- (b) 它可在附表 1 所列或附表 2 的 A 部分所列某一化学品的最后形成阶段作为前体用于一种化学反应；

(c) 由于它在附表 1 所列或附表 2 的 A 部分所列某一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起重要作用而对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很大的危险；

(d) 未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

关于附表 3 的准则

3. 在考虑未列入其他附表的某一有毒化学品或前体是否应列入附表 3 时，应考虑到下列标准：

(a) 已作为化学武器而生产、储存或使用；

(b) 否则，由于它具有可使其用作化学武器的致死或致残毒性以及其他特性而对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危险；

(c) 由于它在附表 1 所列或附表 2 的 B 部分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起重要作用而对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危险；

(d) 可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

B. 化学品附表

以下各附表载列了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为了执行本公约，这些附表列明了须按照核查附件的规定适用核查措施的化学品。根据第二条第 1 款 (a) 项，这些附表不构成化学武器的定义。

(任何时候如果提到二烷基化学品族类，而且随后在括号内列明各种烷基，则通过括号内所列烷基的所有可能的组合而得到的所有可能的化学品，只要未明文规定属于例外，均视为列于有关的附表中。附表 2 的 A 部分中标有“*”的化学品，须受到核查附件第七部分中规定的特别的宣布和核查阈值的限制。)

附表 1

A. 有毒化学品：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 (1)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氟磷酸烷（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酯

(总 1083) • 113 •

例如：

沙林：甲基氟磷酸异丙脂 (107-44-8)

梭曼：甲基氟磷酸频哪酯 (96-64-0)

(2)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氟磷酸烷（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酯

例如：

塔崩：二甲氨基氟磷酸乙脂 (77-81-6)

(3)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硫代磷酸烷基（氢或少于或等于 10 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基）—S—2—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酯及相应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例如：

VX：甲基硫代磷酸乙基—S—2—
二异丙氨基乙酯 (50782-69-9)

(4) 硫芥气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2625-76-5)

芥子气：二（2-氯乙基）硫醚 (505-60-2)

二（2-氯乙硫基）甲烷 (63869-13-6)

倍半芥气：1, 2-二（2-氯乙硫基）乙烷 (3563-36-8)

1, 3-二（2-氯乙硫基）正丙烷 (63905-10-2)

1, 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 (142868-93-7)

1, 5-二（2-氯乙硫基）正戊烷 (142868-94-8)

二（2-氯乙硫基甲基）醚 (63918-90-1)

氧芥气：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 (63918-89-8)

(5) 路易氏剂

路易氏剂 1：2-氯乙基二氯肿 (541-25-3)

路易氏剂 2：二（2-氯乙基）氯肿 (40334-69-8)

路易氏剂 3：三（2-氯乙基）肿 (40334-70-1)

- (6) 氮芥气
- HN1: N, N—二(2—氯乙基)乙胺 (538—07—8)
- HN2: N, N—二(2—氯乙基)甲胺 (51—75—2)
- HN3: 三(2—氯乙基)胺 (555—77—1)
- (7) 石房蛤毒素 (35523—89—8)
- (8) 蓖麻毒素 (9009—86—3)

B. 前 体:

- (9)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磷酰二氟

例如:

DF: 甲基磷酰二氟 (676—99—3)

- (10)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亚磷酸

烷基(氢或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基)—2—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酯及相应烷基化盐或质子
化盐

例如:

QL: 甲基亚磷酸乙基—2—
二异丙氨基乙酯 (57856—11—8)

- (11) 氯沙林: 甲基氯磷酸异丙酯 (1445—76—7)

- (12) 氯索曼: 甲基氯磷酸频哪酯 (7040—57—5)

附 表 2

A. 有毒化学品:

- (1) 胺吸磷: 硫代磷酸二乙基—S—2—二乙氨基
乙酯及相应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78—53—5)
- (2) PFIB: 1, 1, 3, 3, 3, —五氟—2—三氟甲
基—1—丙烯 (382—21—8)
- (3) BZ: 二苯乙醇酸—3—奎宁环酯(*) (6581—06—2)

B. 前 体:

(4) 含有一个磷原子并有一个甲基、乙基或(正或异)丙基原子团与该磷原子结合的化学品, 不包括含更多碳原子的情形, 但附表 1 所列者除外

例如:

甲基磷酰二氯 (676—97—1)

甲基磷酸二甲酯 (756—79—6)

例外:

地虫磷: 二硫代乙基磷酸—S—

苯基乙酯 (944—22—9)

(5)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磷酰二卤

(6)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磷酸二烷
(甲、乙、正丙或异丙)酯

(7) 三氯化砷 (7784—34—1)

(8) 2, 2—二苯基—2—羟基乙酸 (76—93—7)

(9) 奎宁环—3—醇 (1619—34—7)

(10)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基—2—
氯及相应质子化盐

(11)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
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例外:

二甲氨基乙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108—01—0)

二乙氨基乙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100—37—8)

(12) 烷基(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
硫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13) 硫二甘醇: 二(2—羟乙基)硫醚 (111—48—8)

(14) 频哪基醇: 3, 3—二甲基丁—2—醇 (464—07—3)

附表 3

A. 有毒化学品:

- | | |
|-----------------|------------|
| (1) 光气: 碳酰二氯 | (75—44—5) |
| (2) 氯化氰 | (506—77—4) |
| (3) 氰化氢 | (74—90—8) |
| (4) 氯化苦: 三氯硝基甲烷 | (76—06—2) |

B. 前体:

- | | |
|-------------|--------------|
| (5) 磷酰氯 | (10025—87—3) |
| (6) 三氯化磷 | (7719—12—2) |
| (7) 五氯化磷 | (10026—13—8) |
| (8) 亚磷酸三甲酯 | (121—45—9) |
| (9) 亚磷酸三乙酯 | (122—52—1) |
| (10) 亚磷酸二甲酯 | (868—85—9) |
| (11) 亚磷酸二乙酯 | (762—04—9) |
| (12) 一氯化硫 | (10025—67—9) |
| (13) 二氯化硫 | (10545—99—0) |
| (14) 亚硫酸氯 | (7719—09—7) |
| (15) 乙基二乙醇胺 | (139—87—7) |
| (16) 甲基二乙醇胺 | (105—59—9) |
| (17) 三乙醇胺 | (102—71—6) |

第一部分 定 义

1. “核准的设备”是指经技术秘书处按照技术秘书处根据本附件第二部分第 27 款拟订的条例核可的为执行视察组的任务所必需的装置和仪器。此种设备也可指视察组使用的行政用品或记录材料。

2. 载于第二条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中提到的“建筑”包括专用建筑和标准建筑。

(a) “专用建筑”是指：

- (1) 按生产或装填格局而配置有专用设备的任何建筑，包括地下结构；
- (2) 有显著特征表明其与通常用于进行本公约不加禁止的化学品生产或装填活动的建筑不同的任何建筑，包括地下结构。

(b) “标准建筑”是指按不生产第二条第 8 款 (a) 项 (1) 目中所指任何化学品或腐蚀性化学品的设施所适用的通行工业标准建造的任何建筑，包括地下结构。

3. “质疑性视察”是指一缔约国根据第九条第 8 至第 25 款请求对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设施或地点进行的视察。

4. “特定有机化学品”是指可由其化学名称、结构式（如果已知的话）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辨明的属于除碳的氧化物、硫化物和金属碳酸盐以外的所有碳化合物所组成的化合物族类的任何化学品。

5. 载于第二条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中提到的“设备”包括专用设备和标准设备。

(a) “专用设备”是指：

- (1) 主要生产链，包括用于产品合成、分离或提纯的任何反应器或设备，在最后技术阶段例如在反应器中或在产品分离过程中直接用于热传导的任何设备，以及同第二条第 8 款 (a) 项 (1) 目中所指的任何化学品接触到或若设施运转即同此种化学品接触到的任何其他设备；
- (2) 任何化学武器装填机器；
- (3) 专门为设施用作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而设计、建造或安装的任何其他设备，而此一设施不同于按不生产第二条第 8 款 (a) 项 (1) 目中所指任何化学品或腐蚀性化学品的设施所适用的通行商用工业标准建造的设施，例如：用高镍合金或其他特种耐蚀材料制成的设备；专用于废物控制、废物处理、空气过滤或溶剂回收的设备；专用封闭容器和安全屏蔽；用以分析供化学武器用的有毒化学品的非标准化实验室设备；专门设计的过程控制板；或专用设备的专门备件。

(b) “标准设备”是指：

- (1) 化学工业普遍使用而且不属于“专用设备”类别的生产设备；
- (2) 化学工业通常使用的其他设备，例如：消防设备；警戒和保护/安全监测设备；医疗设施、实验室设施；或通信设备。

6. “设施”在第六条的范围内是指符合以下定义的任何一种工业场地（“厂区”、“车间”和“单元”）。

- (a) “厂区”（工厂、制造厂）是指在当地自成一体、具有任何中间行政等级、置于单一作业管理之下的一个或一个以上车间的总称，现场内有公用的基础设施，例如：
 - (1) 行政办公室和其他办公室；
 - (2) 修理和保养场所；
 - (3) 医疗中心；
 - (4) 水、电、燃气设施；
 - (5) 中央分析实验室；
 - (6) 研究与发展实验室；
 - (7) 废水和废物集中处理区；和
 - (8) 仓库。
- (b) “车间”（生产设施、工场）是指一个相对自足的区域、结构或建筑，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单元，并且有辅助和有关基础设施，例如：
 - (1) 小规模行政单位；
 - (2) 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区；
 - (3) 废水/废物的装卸/处理区；
 - (4) 控制/分析实验室；
 - (5) 急救服务/有关医疗单位；和
 - (6) 与宣布的化学品及其原料或由其形成的化学产品进入现场、在现场内移动和离开现场有关的记录。
- (c) “单元”（生产单元、加工单元）是指生产、加工或消耗一种化学品所必需的各项设备（包括槽罐和槽罐配置）的组合。

7. “设施协定”是指一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关于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须接受现场核查的具体设施的协定或安排。

8. “所在国”是指其领土上有作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另一国的根据本公约须接受视察的设施或区域的国家。

9. “国内陪同人员”是指经被视察缔约国指定以及适当的话经所在国指定在国内停留期内陪同和协助视察组的个人，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愿意作此指定的话。

10. “国内停留期”是指从视察组抵达一入境点直至该视察组在一入境点离开该国的这一段时间。

11. “初始视察”是指对设施的首次现场视察，目的是核实根据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及本附件提交的宣布。

12. “被视察缔约国”是指根据本公约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视察的缔约国，或其所在国领土上的设施或区域须接受此种视察的缔约国；但是，本附件第二部分第 21 款所指的缔约国不包括在内。

13. “视察助理”是指经技术秘书处根据本附件第二部分 A 节指派协助视察员进行视察或访问的个人，例如：医疗、安全和行政人员以及口译员。

14. “视察任务授权”是指总干事向视察组下达的进行特定视察的指示。

15. “视察手册”是指技术秘书处制订的进行视察的进一步程序汇编。

16. “视察现场”是指在其内进行视察并在有关设施协定或视察请求或视察任务授权中或因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而使范围有所扩大的视察请求中具体界定的任何设施或区域。

17. “视察组”是指经总干事委派进行特定视察的一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

18. “视察员”是指技术秘书处按照本附件第二部分 A 节所列程序指派的个人，其任务是按照本公约进行视察或访问。

19. “示范协定”是指一份文件，其中就一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为落实本附件所载的核查规定而缔结的协定的一般形式和内容作了规定。

20. “观察员”是指观察质疑性视察的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或第三缔约国的代表。

21. “周界”在质疑性视察情况下是指通过地理坐标或在地图上描述而界定的视察现

场外部边界。

- (a) “请求周界”是指按照本附件第十部分第 8 款指明的视察现场周界；
- (b) “替代周界”是指被视察缔约国提出的用以替代请求周界的视察现场周界；此一周界应符合本附件第十部分第 17 款中载明的规定；
- (c) “最终周界”是指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之间按照本附件第十部分第 16 至第 21 款通过谈判议定的视察现场最终周界；
- (d) “宣布周界”是指根据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宣布的设施的现场外部边界。

22. “视察期”，为第九条的目的，是指从视察组能够察看视察现场直至该视察组离开视察现场的这一段时间，但核查活动前后用于情况介绍的时间除外。

23. “视察期”，为第四、第五和第六条的目的，是指从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直至该视察组离开视察现场的这一段时间，但核查活动前后用于情况介绍的时间除外。

24. “入境点” / “出境点”是指指定视察组为根据本公约进入一国视察而抵达或于任务完成后离开的一地点。

25.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是指根据第九条请求进行质疑性视察的缔约国。

26. “吨”是指公吨，即 1000 千克。

第二部分 一般核查规则

A. 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

1.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30 天以书面方式将拟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姓名、国籍和级别以及资格和专业经验告知所有缔约国。

2. 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复文确认已收到向其送交的拟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缔约国应至迟于复文确认收到名单后 3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技术秘书处它接受每一名视察员和视察助理。除非一缔约国至迟于复文确认收到名单后 30 天以书面方式宣布不予接受，否则名单所列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应视为获得指派。缔约国可说明反对理由。

若未获接受，提议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不得在宣布不接受的缔约国的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或参加核查活动，必要时，技术秘书处应在原名单之外

提交进一步的建议。

3. 本公约规定的核查活动只应由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进行。

4. 在不违反第5款的前提下，缔约国有权在任何时候反对已获得指派的一视察员或视察助理。该缔约国以书面方式将反对意见告知技术秘书处并可说明反对理由。此种反对意见应自技术秘书处收到后第30天起生效。技术秘书处应立即将撤销对视察员或视察助理的指派一事通知有关缔约国。

5. 收到视察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将视察组名单中开列的已获指派的任何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从执行该次视察的视察组中除名。

6. 为一缔约国接受的针对该缔约国指派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人数必须足够，以便随时有适当数目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可供调派和轮换。

7. 如果总干事认为因提议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不获接受而妨碍指派足够数目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或有碍于技术秘书处有效执行任务，总干事应将此一问题提交执行理事会。

8. 若必须或要求修改上述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替补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方式应与最初名单的指派方式相同。

9. 视察一缔约国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设施的视察组成员的指派，应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程序行事，该程序既适用于被视察缔约国，也适用于所在缔约国。

B. 特权和豁免

10.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复文确认收到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或对名单的修改后30天，向每一名视察员或视察助理提供多次入境/出境和/或过境签证以及其他证件，使其能够为开展视察活动而进入该缔约国领土和在该缔约国领土上停留。这些证件的有效期应为自其送交技术秘书处算起至少2年。

11. 为有效执行其职务，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应享有(a)至(i)项所列的特权和豁免。视察组成员特权和豁免的授予，应是为了本公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视察组成员应在从抵达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算起到离开此一领土为止这整段期间内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并在此后针对其先前执行公务的行为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

(a) 视察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

约》第 29 条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

- (b) 根据本公约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组的住所及办公场所应享有外交代表馆舍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0 条第 1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和保护。
- (c) 视察组的文书和信件，包括记录，应享有外交代表的一切文书和信件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视察组应有权使用密码与技术秘书处通讯。
- (d) 视察组携带的样品和核准的设备在不违反本公约条款的前提下应不受侵犯，并免缴一切关税。运输有害样品应遵守有关规章。
- (e) 视察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1 条第 1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所有享有的豁免。
- (f) 根据本公约进行规定活动的视察组成员应免纳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4 条所免纳的一切捐税。
- (g) 视察组成员携带个人用品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领土，应免缴一切关税或有关费用，但法律禁止或检疫条例管制进口或出口的物品除外。
- (h) 视察组成员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应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 (i) 视察组成员不得在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上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12. 在非被视察缔约国领土过境期间，视察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40 条第 1 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他们所携带的文书和信件，包括记录，以及样品和核准的设备，应享有第 11 款 (c) 和 (d) 项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13. 在不减损其特权和豁免的前提下，视察组成员有义务遵守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的法律和规章，并在符合视察任务授权的前提下有义务不干涉该国内政。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认为本附件规定的特权和义务受到了滥用，该国应与总干事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如果确曾发生，则防止再次发生。

14. 如果总干事认为视察组成员的管辖豁免会妨碍司法并且放弃豁免不致妨碍本公约条款的执行，总干事可放弃此种豁免。放弃豁免绝对须明示。

7. “设施协定”是指一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关于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须接受现场核查的具体设施的协定或安排。

8. “所在国”是指其领土上有作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另一国的根据本公约须接受视察的设施或区域的国家。

9. “国内陪同人员”是指经被视察缔约国指定以及适当的话经所在国指定在国内停留期内陪同和协助视察组的个人，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愿意作此指定的话。

10. “国内停留期”是指从视察组抵达一入境点直至该视察组在一入境点离开该国的这一段时间。

11. “初始视察”是指对设施的首次现场视察，目的是核实根据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及本附件提交的宣布。

12. “被视察缔约国”是指根据本公约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视察的缔约国，或其在所在国领土上的设施或区域须接受此种视察的缔约国；但是，本附件第二部分第 21 款所指的缔约国不包括在内。

13. “视察助理”是指经技术秘书处根据本附件第二部分 A 节指派协助视察员进行视察或访问的个人，例如：医疗、安全和行政人员以及口译员。

14. “视察任务授权”是指总干事向视察组下达的进行特定视察的指示。

15. “视察手册”是指技术秘书处制订的进行视察的进一步程序汇编。

16. “视察现场”是指在其内进行视察并在有关设施协定或视察请求或视察任务授权中或因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而使范围有所扩大的视察请求中具体界定的任何设施或区域。

17. “视察组”是指经总干事委派进行特定视察的一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

18. “视察员”是指技术秘书处按照本附件第二部分 A 节所列程序指派的个人，其任务是按照本公约进行视察或访问。

19. “示范协定”是指一份文件，其中就一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为落实本附件所载的核查规定而缔结的协定的一般形式和内容作了规定。

20. “观察员”是指观察质疑性视察的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或第三缔约国的代表。

21. “周界”在质疑性视察情况下是指通过地理坐标或在地图上描述而界定的视察现

场外部边界。

- (a) “请求周界”是指按照本附件第十部分第 8 款指明的视察现场周界；
- (b) “替代周界”是指被视察缔约国提出的用以替代请求周界的视察现场周界；
此一周界应符合本附件第十部分第 17 款中载明的规定；
- (c) “最终周界”是指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之间按照本附件第十部分第 16 至第 21 款通过谈判议定的视察现场最终周界；
- (d) “宣布周界”是指根据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宣布的设施的现场外部边界。

22. “视察期”，为第九条的目的，是指从视察组能够察看视察现场直至该视察组离开视察现场的这一段时间，但核查活动前后用于情况介绍的时间除外。

23. “视察期”，为第四、第五和第六条的目的，是指从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直至该视察组离开视察现场的这一段时间，但核查活动前后用于情况介绍的时间除外。

24. “入境点”/“出境点”是指指定视察组为根据本公约进入一国视察而抵达或于任务完成后离开的一地点。

25.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是指根据第九条请求进行质疑性视察的缔约国。

26. “吨”是指公吨，即 1000 千克。

第二部分 一般核查规则

A. 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

1.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30 天以书面方式将拟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姓名、国籍和级别以及资格和专业经验告知所有缔约国。

2. 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复文确认已收到向其送交的拟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缔约国应至迟于复文确认收到名单后 3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技术秘书处它接受每一名视察员和视察助理。除非一缔约国至迟于复文确认收到名单后 30 天以书面方式宣布不予接受，否则名单所列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应视为获得指派。缔约国可说明反对理由。

若未获接受，提议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不得在宣布不接受的缔约国的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或参加核查活动，必要时，技术秘书处应在原名单之外

提交进一步的建议。

3. 本公约规定的核查活动只应由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进行。

4. 在不违反第5款的前提下，缔约国有权在任何时候反对已获得指派的一视察员或视察助理。该缔约国以书面方式将反对意见告知技术秘书处并可说明反对理由。此种反对意见应自技术秘书处收到后第30天起生效。技术秘书处应立即将撤销对视察员或视察助理的指派一事通知有关缔约国。

5. 收到视察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将视察组名单中开列的已获指派的任何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从执行该次视察的视察组中除名。

6. 为一缔约国接受的针对该缔约国指派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人数必须足够，以便随时有适当数目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可供调派和轮换。

7. 如果总干事认为因提议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不获接受而妨碍指派足够数目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或有碍于技术秘书处有效执行任务，总干事应将此一问题提交执行理事会。

8. 若必须或要求修改上述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替补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方式应与最初名单的指派方式相同。

9. 视察一缔约国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设施的视察组成员的指派，应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程序行事，该程序既适用于被视察缔约国，也适用于所在缔约国。

B. 特权和豁免

10.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复文确认收到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或对名单的修改后30天，向每一名视察员或视察助理提供多次入境/出境和/或过境签证以及其他证件，使其能够为开展视察活动而进入该缔约国领土和在该缔约国领土上停留。这些证件的有效期应为其送交技术秘书处算起至少2年。

11. 为有效执行其职务，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应享有(a)至(i)项所列的特权和豁免。视察组成员特权和豁免的授予，应是为了本公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视察组成员应在从抵达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算起到离开此一领土为止这整段期间内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并在此后针对其先前执行公务的行为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

(a) 视察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

约》第 29 条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

(b) 根据本公约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组的住所及办公场所应享有外交代表馆舍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0 条第 1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和保护。

(c) 视察组的文书和信件，包括记录，应享有外交代表的一切文书和信件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视察组应有权使用密码与技术秘书处通讯。

(d) 视察组携带的样品和核准的设备在不违反本公约条款的前提下应不受侵犯，并免缴一切关税。运输有害样品应遵守有关规章。

(e) 视察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1 条第 1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所有享有的豁免。

(f) 根据本公约进行规定活动的视察组成员应免纳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4 条所免纳的一切捐税。

(g) 视察组成员携带个人用品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领土，应免缴一切关税或有关费用，但法律禁止或检疫条例管制进口或出口的物品除外。

(h) 视察组成员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应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i) 视察组成员不得在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上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12. 在非被视察缔约国领土过境期间，视察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40 条第 1 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他们所携带的文书和信件，包括记录，以及样品和核准的设备，应享有第 11 款 (c) 和 (d) 项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13. 在不减损其特权和豁免的前提下，视察组成员有义务遵守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的法律和规章，并在符合视察任务授权的前提下有义务不干涉该国内政。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认为本附件规定的特权和义务受到了滥用，该国应与总干事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如果确曾发生，则防止再次发生。

14. 如果总干事认为视察组成员的管辖豁免会妨碍司法并且放弃豁免不致妨碍本公约条款的执行，总干事可放弃此种豁免。放弃豁免绝对须明示。

15. 观察员应享有视察员根据本节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视察员根据第 11 款 (d) 项享有的特权和豁免除外。

C. 常规安排

入境点

16.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指定入境点，并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所需的资料。这些入境点的指定应保证视察组至少能从一个入境点在 12 小时内抵达任何视察现场。技术秘书处应将入境点的位置告知所有缔约国。

17. 每一缔约国可向技术秘书处发出通知，改变入境点。改变应自技术秘书处收到此种通知后第 30 天起生效，以便适当通知所有缔约国。

18. 如果技术秘书处认为入境点的数目不足以及时进行视察，或认为一缔约国提出改变入境点有碍于及时进行视察，它应与有关缔约国协商解决这个问题。

19. 如果一被视察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位于所在缔约国领土上，或如果从入境点到须接受视察的设施或区域需经过另一缔约国领土，被视察缔约国应按照本附件就此种视察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所在缔约国应为视察这些设施或区域提供方便，并应给予必要支助，使视察组能够及时有效地执行任务。需经过其领土才能视察一被视察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的各缔约国，应为此种过境提供方便。

20. 如果一被视察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位于某一非本公约缔约国领土上，被视察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对这些设施或区域的视察能按本附件的规定进行。在一非本公约缔约国领土上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设施或区域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所在国接受针对该缔约国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如果一被视察缔约国不能确保可以进行检查，它应证明它已为确保察看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

21. 如果打算视察的设施或区域虽位于一缔约国领土上，但位于一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该缔约国应采取一被视察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须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对此种设施或区域的视察能按本附件的规定进行。如果该缔约国不能确保可以对此种设施或区域进行检查，它应证明它已为确保察看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如果打算视察的设施或区域为该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则本款不得适用。

关于使用非定班飞机的安排

22. 对于根据第九条进行的视察以及利用定班商业交通工具无法及时成行的其他视察，视察组可能需利用技术秘书处拥有或包租的飞机。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每一缔约国应将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告知技术秘书处，以便利用非定班飞机运送视察组和进行视察所需的设备进入和离开视察现场所在的领土。通往和离开指定入境点的飞行路线应符合既定的国际航线，由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议定，作为此种外交放行的基础。

23. 在使用非定班飞机时，技术秘书处应通过国家主管部门向被视察缔约国提供飞行计划，以便安排飞机从进入被视察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飞往入境点。提供此种计划不得迟于预定飞离该机场前 6 小时。此种计划应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适用于民用飞机的程序提出。技术秘书处如使用其拥有或包租的飞机，应在每一飞行计划的备注栏内注明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并适当说明该飞机为视察飞机。

24. 视察组在按计划离开进入被视察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的至少 3 小时前，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应确保按本节第 23 款提交的飞行计划获得核准，使视察组能在估计抵达时间抵达入境点。

25. 如果视察组的飞机是技术秘书处拥有或包租的，被视察缔约国应在入境点为这种飞机提供技术秘书处所需要的停机处、安全保卫、维修保养及燃料。此种飞机应免付着陆费、起飞费和类似费用。燃料、安全保卫和维修保养费用应由技术秘书处负担。

行政安排

26. 被视察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视察组必需的便利，如：通讯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所必需的口译服务、交通、工作区、住宿、膳食和医疗。在这一方面，被视察缔约国向视察组提供此种便利所涉的费用应由本组织偿付。

核准的设备

27. 在不违反第 29 款的前提下，被视察缔约国不得对视察组将技术秘书处已判定为履行视察要求所必需的按第 28 款核准的设备带至视察现场施加任何限制。技术秘书处应拟订和酌情修订为上述目的而可能需要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并拟订和酌情修订应与本附件相符的关于此种设备的条例。在制定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及此一条例时，技术秘书处应务必充分考虑到有可能在其内使用此种设备的所有各类设施的安全因素。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应由大会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 (i) 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28. 设备应由技术秘书处保管，并由技术秘书处指定、校准及核准。技术秘书处应尽可能选择专为所需特定视察而设计的设备。指定和核准的设备应有专门保护，以防擅改。

29. 在不影响所规定时限的前提下，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在入境点当着视察组成员的面前检查设备，即，检查带入或带出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的设备是否属实。为便利此种识别，技术秘书处应附有可证明其指定和核准该设备的证书和装置。对设备进行检查，还应使被视察缔约国确信设备符合关于供特定类别视察之用的核准设备的说明。被视察缔约国可剔除不符合这些说明的设备或不具备上述证书和装置的设备。检查设备的程序应由大会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 (i) 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30. 如果视察组认为必需使用现场备有但不属于技术秘书处的设备，并请求被视察缔约国安排使其能使用此种设备，被视察缔约国应尽可能满足此一请求。

D. 视察前的活动

通 知

31. 总干事应在视察组计划抵达入境点之前按规定的时限，如果规定了时限的话，将进行视察的意向通知缔约国。

32. 总干事的通知应列明以下资料：

- (a) 视察类别；
- (b) 入境点；
- (c) 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d) 抵达入境点的方式；
- (e) 所要视察的现场；
- (f) 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姓名；
- (g) 适当的话，包括特别航班飞机的放行。

33. 被视察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技术秘书处关于进行视察的意向通知后 1 小时复电确认收悉。

34. 如果是视察一缔约国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设施，应依照第 31 和第 32 款同时通知这两个缔约国。

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和转往视察现场

35. 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在接到视察组抵达通知后应确保它能立即进入其领土，并应通过一名国内陪同人员或通过其他方式尽其能力确保视察组及其设备和供应从入境点到视察现场再到出境点安全无误。

36. 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应视必要协助视察组至迟于抵达入境点 12 小时到达视察现场。

视察前情况介绍

37. 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后和在开始视察前，设施代表应借助地图和其他适当的文件资料向视察组介绍设施情况、所从事的活动、安全措施和为视察所作的必要行政和后勤安排。用于介绍的时间应视需要力求简短，无论如何不得超过 3 小时。

E. 视察的进行

一般规则

38. 视察组成员应按照公约条款以及总干事制定的规则和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缔结的设施协定履行职务。

39. 视察组应严格遵循总干事发布的视察任务授权。视察组不得从事超出这一任务授权的活动。

40. 视察组活动的安排应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务，并应务求尽可能不麻烦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以及不打扰被视察的设施或区域。视察组应避免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和避免影响其安全。特别是，视察组不得操作任何设施。视察员如果认为为履行其任务而应在一设施内进行某种操作，则应请该被视察设施的指定代表来进行此种操作。该代表应尽可能执行此种请求。

41. 视察组成员在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上履行职责时，如果被视察缔约国要求派代表陪同，则应由被视察缔约国的代表陪同，但不得因此而延误或妨碍视察组履行其职责。

42. 技术秘书处应考虑到大会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 (i) 项审议和核准的准则，制订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以载入视察手册。

安 全

43. 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视察现场实行的安全规章，包括关于保

护设施内受控制的环境和人身安全的规章。为了落实此一规定，大会应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 (i) 项审议和核准适当的详细程序。

通 讯

44. 视察员在整个国内停留期间应有权与技术秘书处总部通讯。为此，他们可使用经适当证明的自备的核准设备并可请求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允许其使用其他电信手段。视察组应有权使用自备的双向无线电通讯系统，供巡查周界的人员与视察组其他成员进行联络。

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的权利

45. 根据本公约有关各条和附件以及设施协定和视察手册所载的程序，视察组应有权不受阻挠地察看视察现场。所视察的项目由视察员选定。

46. 视察员应有权在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询问设施的任何人员，目的是确立有关事实。视察员只应要求提供进行视察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被视察缔约国应根据请求提供此类资料。被视察缔约国若认为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与视察无关，有权予以驳回。如果视察组组长对此有异议并陈述这些问题与视察的关系，应以书面方式将问题交给被视察缔约国，请求作出答复。视察组可在其报告涉及被视察缔约国合作情况的部分中记述拒绝批准询问或允许回答问题的情况及任何解释。

47. 视察员应有权检查其认为与执行任务有关的文件和记录。

48. 视察员应有权提出要求，由被视察缔约国或被视察设施的代表代为拍摄照片。应有可能拍摄即显照片。视察组应判定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若不符合，应重新拍摄照片。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应各保留一份照片的复制件。

49. 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应有权观察视察组进行的所有核查活动。

50. 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在其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51. 视察员应有权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可疑情况作出澄清。此种请求应立即通过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提出。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应在视察期间向视察组作出消除疑点可能需要的澄清。若涉及视察现场内某一物体或建筑的问题未消除，则在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应拍摄该物体或建筑的照片，以澄清其性质和功能。如果在视察期间无法消除疑点，视察

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视察员应在视察报告中列出任何未解决的问题、有关的澄清以及所拍摄的任何照片的复制件。

样品的采集、处理和分析

52. 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或被视察设施代表应按视察组的要求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样品。如果事先与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或被视察设施代表商定，视察组可自行采集样品。

53. 可能时，应在现场分析样品。视察组有权使用经核准的自带设备在现场进行样品分析。如果视察组提出请求，被视察缔约国应按照议定程序协助在现场分析样品。不然，视察组可要求在其面前进行适当的现场分析。

54. 被视察缔约国有权保留所采集的所有样品的一部分或复样，并在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时派员在场。

55. 视察组若认为有必要，应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本组织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56. 总干事应对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护负首要责任，这一责任也包括确保为移出现场进行分析的样品保守机密。总干事应按照大会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 (i) 项审议和核准的、将载入视察手册的程序行事。他应：

- (a) 建立样品采集、处理、运输和分析的严格制度；
- (b) 核可指定执行各类分析任务的实验室；
- (c) 监督此类指定实验室设备和程序及移动式实验室分析设备和程序的标准
化，并注意与核可这实验室和移动式设备和程序有关的质量控制和总体标准；并
- (d) 从指定实验室中为特定的调查挑选负责执行分析任务或其他任务的实验室。

57. 作现场外分析时，至少应由两个指定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技术秘书处应确保分析得以迅速进行。技术秘书处应对样品的去向负责，任何未用样品或未用部分样品均应归还技术秘书处。

58. 技术秘书处应汇集与本公约遵守情况有关的样品的实验室分析结果并将其编入最后视察报告。技术秘书处应在报告中刊载关于指定实验室所用设备和方法的详细资料。

视察期的延长

59. 经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同意，视察期可予以延长。

情况汇报

60. 视察完成后，视察组应会见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和视察现场的负责人，以审查视察组的初步结论并澄清任何可疑情况。视察组应按标准格式向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提交书面初步结论，并随附一份清单，列明拟带出现场的任何样品、所收集的书面资料和数据副本及其他材料。视察组组长应在文件上签字。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其注意到文件内容。此一会议应至迟于视察完成后 24 小时结束。

F. 离 境

61. 视察后程序一经完成，视察组即应尽快离开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

G. 报 告

62. 视察员应至迟于视察后 10 天编写一份关于其进行的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记实性最后报告。报告应按视察任务授权的规定，只记载与本公约遵守情况有关的事实。报告也应提供被视察缔约国同视察组合作的情况。各视察员的不同意见可附在报告后面。对报告应加以保密。

63. 最后报告应立即送交被视察缔约国。被视察缔约国当时对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提出的书面意见，应附在报告之后。最后报告及所附的被视察缔约国意见应至迟于视察后 30 天提交总干事。

64. 如果报告中有不确定之处，或国家主管部门与视察员之间的合作不符合要求的标准，总干事应请缔约国澄清。

65. 如果无法消除不明确的情况，或确立的事实表明本公约规定的义务未得到履行，总干事应毫不迟延地告知执行理事会。

H. 一般规定的适用

66. 本部分的规定应适用于根据本公约进行的所有视察，但如果本部分的规定与本附件第三至第十一部分针对特定类别的视察的规定有不同之处，则应以后者为准。

第三部分 根据第四和第五条以及第六条

第 3 款进行核查的一般规定

A. 初始视察和设施协定

1. 根据第四和第五条以及第六条第 3 款须接受现场视察的每一宣布的设施在宣布后应立即接受一次初始视察。对设施进行此一视察的目的应是核实所提供的资料，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计划未来核查设施的活动，包括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连续监测，以及拟订设施协定。

2. 缔约国应确保技术秘书处可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的规定时限内完成对宣布的核查并开始实行系统的核查措施。

3. 每一缔约国应与本组织就根据第四和第五条以及第六条第 3 款宣布和须接受现场视察的每一设施缔结设施协定。

4. 设施协定应迟于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或设施首次宣布后 180 天拟订完成，但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不在此限，对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应适用第 5 至第 7 款的规定。

5. 对于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 年以上开始运转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设施协定应在设施开始运转前至少 180 天拟订完成。

6. 对于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之时正在运转的或迟于其后 1 年开始运转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设施协定应迟于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210 天拟订完成，但执行理事会可裁定：按照本附件第四（A）部分第 51 款核准的包括一项过渡性设施协定在内的过渡性核查安排、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核查的规定以及此种安排的适用时限已足以符合要求。

7. 对于将迟于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2 年停止运转的第 6 款所指设施，执行理事会可裁定：按照本附件第四（A）部分第 51 款核准的包括一项过渡性设施协定在内的过渡性核查安排、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核查的规定以及此种安排的适用时限已足以符合要求。

8. 设施协定应以有关的示范协定作为蓝本，并应订明据以在每一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安排。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并应由大会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i）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9. 技术秘书处可在每一现场保留一个密封容器，用以保存其后进行视察的过程中可能要参考的照片、计划和其他资料。

B. 常规安排

10. 在适用的情况下，技术秘书处应有权按照本公约及各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的设施协定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安装连续监测仪器和系统以及密封设备，并使用此种安装好的连续监测仪器和系统以及密封设备。

11. 被视察缔约国按照议定程序应有权检查视察组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测试该仪器时有被视察缔约国的代表在场。视察组应有权使用被视察缔约国为了对化学武器销毁的技术工序自行进行监测而原已安装的仪器。为此目的，视察组应有权检查它打算用于核查化学武器的销毁的仪器，并在测试此种仪器时在场。

12. 被视察缔约国应为设置连续监测仪器和系统作出必要准备和提供支持。

13. 为了执行第 11 和第 12 款，大会应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 (i) 项审议和核准适当的详细程序。

14. 如果安装了监测仪器的设施发生或可能发生有可能影响监测系统的事故，被视察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被视察缔约国应同技术秘书处协调随后的行动，以期尽快恢复监测系统的运转，并在必要时制订临时措施。

15. 每次视察期间，视察组应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以及安装的密封设备是否未受干扰。除此之外，还可能需要对监测系统进行维修访问，以便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更换或在必要时调整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16. 如果监测系统显示任何不正常情况，技术秘书处应立即采取行动，确定这是由于设备故障还是由于设施活动造成的。如果经检查后问题仍未解决，技术秘书处应立即查明实情，包括必要时立即对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或访问。技术秘书处应在察觉任何这类问题之后立即报告被视察缔约国，而被视察缔约国应协助解决问题。

C. 视察前的活动

17. 除了第 18 款作出规定的情形之外，应在视察组计划抵达入境点前至少 24 小时将进行视察一事通知被视察缔约国。

18. 初始视察应在视察组预计抵达入境点的时间前至少 72 小时通知被视察缔约国。

第四(A)部分 根据第四条销毁化学武器和进行核查

A. 宣 布

化学武器

1. 缔约国根据第三条第 1 款 (a) 项 (2) 目所作的化学武器宣布应包括：
 - (a) 所宣布的每一种化学品的合计数量；
 - (b) 每一个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确切位置，列明：
 - (1) 名称；
 - (2) 地理坐标；和
 - (3) 详细的现场图，包括边界图和设施内储存库/储存区的位置。
 - (c) 每一个宣布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详细存货清单，其中包括：
 - (1) 按照第二条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 (2) 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未填弹药、次级弹药、装置和设备；
 - (3) 经专门设计其用途与 (2) 目所指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 (4) 经专门设计其用途与 (2) 目所指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化学品。
2. 第 1 款 (c) 项 (1) 目所指化学品的宣布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化学品应按照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规定的附表宣布；
 - (b) 对于未列入关于化学品的附件的附表中的化学品，应提供可能将该化学品列入适当的附表所需的资料，包括纯化合物的毒性。对于前体，应提供主要最终反应产品的毒性和名称；
 - (c) 化学品应列明符合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现行命名法的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对于前体，应提供主要最终反应产品的毒性和名称；
 - (d) 如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化学品的混合物，应填明每一种化学品的名称和每一种化学品所占的百分比，并应在毒性最高的化学品的类别下宣布此种混合物。如果二元化学武器的某一组分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化学品的混合物组成，应填明每一种化学品的名称和每一种化学品所占的百分比；
 - (e) 二元化学武器应在第 16 款中规定的化学武器类别下按有关的最终产品宣

布。对每一类二元化学弹药/装置，应提供下列补充资料：

- (1) 有毒最终产品的化学名称；
- (2) 每一组分的化学组成和数量；
- (3) 各组分之间的实际重量比；
- (4) 哪个组分被视为关键组分；
- (5) 假定生成率为 100%，按化学计算法从关键组分计算出来的有毒最终产品的预计数量。特定有毒最终产品的关键组分的宣布数量（以吨计）应视为等于按化学计算法在假定生成率为 100%的情况下计算出来的该有毒最终产品的数量（以吨计）；
- (f) 多元化学武器的宣布应比照适用二元化学武器的宣布规定；
- (g) 对每一种化学品，应宣布其储存形式，即，弹药、次级弹药、装置、设备或散装容器及其他容器。对每一种储存形式，应列明：
 - (1) 类型；
 - (2) 尺寸或口径；
 - (3) 项目件数；
 - (4) 每一项目的化学填料的标称重量。
- (h) 对每一种化学品，应宣布储存设施保有的总重量。
- (i) 此外，对散装储存的化学品，应宣布纯度百分比，如果已知的的话。

3. 对第 1 款 (c) 项 (2) 目所指的每一类未填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应列明：

- (a) 项目件数；
- (b) 每一项目的标称装填容量；
- (c) 打算使用的化学填料。

根据第三条第 1 款 (a) 项 (3) 目宣布化学武器

4. 根据第三条第 1 款 (a) 项 (3) 目所作的化学武器宣布应包括以上第 1 至第 3 款中规定的所有资料。领土上有此种化学武器的缔约国有责任与该另一国进行适当安排，以确保作出宣布。领土上有此种化学武器的缔约国若未能履行其在本款下的义务，应说明

其理由。

宣布过去的转让和接受

5. 1946年1月1日以来曾转让或接受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根据第三条第1款(a)项(4)目宣布此种转让或接受,如果每年转让或接受的散装和/或弹药形式的每种化学品数量超过1吨的话。应按照第1和第2款中规定的存货清单格式作此宣布。宣布中还应列明供应国和接受国以及转让或接受时间并应尽可能明确地列明被转让项目的目前所在地。对于自1946年1月1日至1970年1月1日这段期间内转让或接受的化学武器,如果无法得到所规定的全部资料,缔约国应宣布其仍能得到的一切资料,并说明其无法作出详尽宣布的理由。

提交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6. 根据第三条第1款(a)项(5)目提交的化学武器的总的销毁计划中应综述缔约国的本国化学武器销毁方案的总的情况,并说明缔约国为落实本公约所载的销毁规定而作的努力。计划中应载明:

- (a) 一份销毁总时间表,列出每一现有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以及可能的话每一计划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每一年度销毁期内计划销毁的化学武器的类型和大约数量;
- (b) 将在销毁期内运转的现有或计划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
- (c) 每一现有或计划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
 - (1) 名称和位置; 以及
 - (2) 所要销毁的化学武器的类型和大约数量以及化学填料的类型(例如神经剂或糜烂剂)和大约数量;
- (d) 销毁设施操作人员的培训方案和时间表;
- (e) 销毁设施须遵守的本国安全和排放标准;
- (f) 与销毁化学武器的新方法的发展和现有方法的改进有关的资料;
- (g) 化学武器销毁工作的费用估计; 以及
- (h) 可能对本国销毁方案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问题。

B. 封闭储存设施的措施与储存设施的准备措施

7. 缔约国应至迟于提交其化学武器宣布之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封闭其储存设施，并应防止其化学武器被移出设施，除非移出销毁。

8. 缔约国应确保对其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加以布置，以方便按照第 37 至第 49 款进行核查。

9. 储存设施应一直封闭，除了移出销毁以外，不得将化学武器移出设施，但缔约国可继续在设施进行：标准维修活动，包括化学武器的标准维修；安全监测和物体保护活动；以及化学武器销毁的准备工作。

10. 化学武器维修活动不应包括：

(a) 更换物剂或弹药体；

(b) 改变弹药或其部件或组分的原来特性。

11. 所有维修活动均应置于技术秘书处的监测之下。

C. 销毁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方法

12. “销毁化学武器”是指将化学品以一种基本上不可逆转的方式转变为一种不适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形式并从而不可逆转地使弹药和其他装置无法用作化学武器的过程。

13. 每一缔约国应决定如何销毁其化学武器，但不得使用以下的程序：倒入任何水体、陆地掩埋或露天焚化。销毁化学武器应只在专门指定的、并经过适当设计和配备的设施中进行。

14.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建造和运转能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确保能够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对销毁过程进行核查。

销毁顺序

15. 化学武器的销毁顺序系基于第一条和其他各条所规定的义务，包括系统的现场核查方面的义务。此一销毁顺序考虑到：各缔约国在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的利益；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和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销毁顺序以削平原则作为基础。

16. 为销毁的目的，每一缔约国宣布的化学武器应分为三类：

第 1 类：以附表 1 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及其部件和组分；

第 2 类：以所有其他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及其部件和组分；

第 3 类：未装填弹药和装置以及经专门设计其用途与化学武器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17. 缔约国应：

(a) 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2 年开始销毁第 1 类化学武器，并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10 年完成销毁。缔约国应按照下列销毁期限销毁化学武器：

(1) 第 1 阶段：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2 年完成对其第一个销毁设施的测试。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3 年销毁至少 1% 的第 1 类化学武器；

(2) 第 2 阶段：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5 年销毁至少 20% 的第 1 类化学武器；

(3) 第 3 阶段：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7 年销毁至少 45% 的第 1 类化学武器；

(4) 第 4 阶段：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10 年销毁所有的第 1 类化学武器。

(b) 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1 年开始销毁第 2 类化学武器，并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5 年完成销毁。整个销毁期间，应每年销毁相同数量的第 2 类化学武器。此种武器的比较因数是第 2 类之下各种化学品的重量；而且

(c) 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1 年开始销毁第 3 类化学武器，并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5 年完成销毁。整个销毁期间，应每年销毁相同数量的第 3 类化学武器。未装填弹药和装置的比较因数以标称装填容量（立方米）表示，设备的比较因数以件数表示。

18. 二元化学武器的销毁应适用以下规定：

(a) 为销毁顺序的目的，特定有毒最终产品的关键组分的宣布数量（以吨计）应视为等于按化学算法在假定生成率为 100% 的情况下计算出来的该有毒最终产品的数量（以吨计）。

(b) 如须销毁一定数量的关键组分，则也须销毁相应数量的另一组分，其值由各组分在有关类型的二元化学弹药/装置中的实际重量比计算出来。

(c) 如果宣布的另一组分的数量根据各组分间的实际重量比超过所需的数量，应

在销毁作业开始后的头两年内销毁超出的数量。

(d) 在接连进行销毁的各年年底，一缔约国可保留某一数量的宣布的另一组分，其值根据各组分在有关类型的二元化学弹药/装置中的实际重量比确定。

19. 多元化学武器的销毁顺序应比照适用二元化学武器的销毁顺序规定。

中期销毁期限的修改

20. 执行理事会应审查根据第三条第1款(a)项(5)目及按照第6款提交的化学武器的总的销毁计划，以便除其他外，评估此种计划是否符合第15至第19款中规定的销毁顺序。如果任何缔约国的计划不符合销毁顺序，执行理事会应同该缔约国协商，以便使计划符合销毁顺序。

21. 如果一缔约国由于其无法控制的特殊情况而认为它不可能达到为第1类化学武器销毁顺序第1阶段、第2阶段或第3阶段规定的销毁水平，该缔约国可建议修改销毁水平。此一建议须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120天提出，并应载有对提出建议的理由所作的详细说明。

22.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按照经第21款所指的修改的第17款(a)项中规定的销毁期限销毁第1类化学武器。但是，如果一缔约国认为它不可能确保销毁一中期销毁期限所要求的比例的第1类化学武器，该缔约国可请求执行理事会建议大会准许它延期履行其遵守该期限的义务。此一请求须在该中间销毁期限前至少180天提出，并应载有对提出请求的理由所作的详细说明以及该缔约国关于确保能够履行其遵守下一个中间销毁期限的义务的计划。

23. 如果延期获准，该缔约国仍应有义务满足为下一个销毁期限规定的累计销毁要求。根据本节获准延期不应在任何意义上改变该缔约国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10年销毁所有第1类化学武器的义务。

完成销毁的最后期限的延长

24. 如果一缔约国认为它不可能确保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10年销毁所有的第1类化学武器，该缔约国请求执行理事会延长此种化学武器完成销毁的最后期限。此一请求须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9年提出。

25. 请求中应载有：

- (a) 建议的延长期；
- (b) 对建议延长的理由所作的详细说明；和
- (c) 在建议的延长期以及原来的 10 年销毁期的剩余时间内进行销毁的详细计划。

26. 大会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就请求作出决定。任何延长期均应是合乎必要的最短期限，而且一缔约国完成销毁所有化学武器的最后期限无论如何不得延长至本公约生效后 15 年以上。执行理事会应规定准许延长的条件，包括认为必要的具体核查措施以及该缔约国为解决其销毁方案的问题而须采取的具体行动。延长期内进行核查的费用应按照第四条第 16 款的规定分摊。

27. 如果延长获准，该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遵守其后的所有期限。

28. 该缔约国应依照第 29 款继续提交详细的年度销毁计划并按照第 36 款继续提交关于销毁第 1 类化学武器的年度报告，直到所有第 1 类化学武器均已销毁为止。此外，至迟于延长期的每 90 天结束时，该缔约国应向执行理事会报告其销毁活动。执行理事会应审查完成销毁的进展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记录此一进展情况。执行理事会应根据请求向各缔约国提供延长期内的销毁活动的所有有关资料。

详细的年度销毁计划

29. 详细的年度销毁计划应依照第四条第 7 款 (a) 项的规定在每一年度销毁期开始前至少 60 天提交技术秘书处，并应载明：

- (a) 将在每一销毁设施销毁的每一特定类型化学武器的数量以及销毁每一特定类型化学武器的起讫日期；
- (b) 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详细现场图以及对先前提提交的现场图所作的任何修改；以及
- (c) 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下一年活动的详细时间表，列明设计、建造或改建设施以及安装；检查设备和训练操作人员、每一特定类型化学武器的销毁作业所需的时间以及预计不进行活动的时间。

30. 缔约国应提供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详细设施资料，以协助技术秘书处制订在该设施使用的初步视察程序。

31. 每一销毁设施的详细设施资料应包括：

- (a) 名称、地址和位置；
- (b) 附有说明的详细设施图；
- (c) 设施设计图、过程图及管道和仪表设计图；
- (d) 详细的技术说明，包括下列工作所需设备的设计图和仪器规格：从弹药、装置和容器中取出化学填料；暂时储存滤干的化学填料；销毁化学剂；销毁弹药、装置和容器；
- (e) 销毁过程的详细技术说明，包括物质流速、温度、压力和设计的销毁效率；
- (f) 每一特定类型化学武器的设计销毁能力；
- (g) 销毁产物的详细说明及最后处理方法；
- (h) 为便于按照本公约进行视察而采取的措施的详细技术说明；
- (i) 位于销毁设施而且将用于直接向销毁设施提供化学武器的任何暂时储存区的详细说明，包括现场图和设施图以及将在该设施销毁的每一特定类型化学武器的储存容量；
- (j) 设施实行的安全和医疗措施的详细说明；
- (k) 视察员生活和工作条件的详细说明；以及
- (l) 建议的国际核查措施。

32. 缔约国应提供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车间操作手册、安全和医疗计划、实验室操作与质量保证及控制手册和所得到的环境许可证，但先前已提供的材料不应包括在内。

33. 缔约国应将可能会影响销毁设施视察活动的任何情事立即告知技术秘书处。

34. 大会应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 (i) 项审议和核准提交第 30 至第 32 款所规定资料的最后期限。

35. 在审查了每一销毁设施的详细设施资料之后，如果有必要，技术秘书处应同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保其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设计足以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得以预先计划如何执行核查措施，确保核查措施的执行无碍于设施的正常作业，而设施的作业也无碍于进行适当的核查。

关于销毁的年度报告

36. 关于化学武器销毁计划执行情况资料应按照第四条第7款(b)项的规定迟于每一年度销毁期结束后60天提交技术秘书处,并应载明上一年在每一销毁设施销毁的化学武器实际数量。如果适当的话,应列明未达成销毁目标的理由。

D. 核 查

通过现场视察对化学武器宣布的核查

37. 对化学武器宣布进行核查,应是为了通过现场视察证实根据第三条所作的有关宣布属实。

38. 宣布作出后,视察员应立即进行核查。除其他事项外,他们应核查化学品的数量和鉴定化学品,并核查弹药、装置和其他设备的类型及件数。

39. 视察员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

40. 随着清点储存的进行,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以清楚表明储存是否被移动过,并确保清点期间储存设施一直封闭。清点完成后,应拆除此种密封设备,除非另有议定。

对储存设施的系统核查

41. 对储存设施进行系统核查,应是为了确保化学武器未从此种设施秘密移走。

42. 系统核查应在化学武器宣布提交后尽快开始进行,并应在所有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走前一直继续进行。此一核查应按照设施协定由两部分构成: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

43. 在储存设施的所有化学武器都已移走之后,技术秘书处应对缔约国的此一宣布加以证实。技术秘书处在此证实之后,应终止对该储存设施的系统检查,并应立即移走视察员所安装的任何监测仪器。

视察和访问

44. 技术秘书处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储存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技术秘书处应考虑到大会根据第八条第21款(i)项审议和核准的建议,拟定用以确定系统现场视察的频率的准则。

45. 技术秘书处应在视察组计划抵达储存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问前48小时将视

察或访问该设施的決定通知被视察締約國。如果是為解決緊急問題而進行视察或訪問，則此一期限可以縮短。技術秘書處應說明视察或訪問的目的。

46. 被视察締約國應為视察員的到來做好一切必要的準備，並務必把他們從入境點迅速送至儲存設施。設施協定將訂明為视察員所作的行政安排。

47. 被视察締約國應在视察組抵達化學武器儲存設施進行视察時向其提供有關該設施的下列數據：

- (a) 倉庫及儲存地點的數目；
- (b) 對每一倉庫及儲存地點，在現場圖上標明類型和編號或代號；以及
- (c) 對設施的每一倉庫及儲存地點，列明每一特定類型化學武器的件數；對不構成二元彈藥一部分的容器，列明每一容器中的化學填料的實際數量。

48. 進行存貨清點時，在可利用的時間內，视察員應有權：

- (a) 採用以下所列的任何视察技術：
 - (1) 清點設施所儲存的所有化學武器；
 - (2) 清點视察員選定的設施特定倉庫或地點所儲存的所有化學武器；或
 - (3) 清點视察員選定的一種或一種以上該設施所儲存的特定類型的所有化學武器；並
- (b) 查對所清點的所有項目是否與議定的記錄相符。

49. 按照設施協定，视察員應：

- (a) 可不受阻撓地察看儲存設施的所有部分，包括任何彈藥、裝置、散裝容器或其他容器。视察員在進行活動時應遵守設施的安全規章。所要视察的項目應由视察員選定；並
- (b) 有權在對每一化學武器儲存設施進行第一次和其后任何一次视察期間指定將加以採樣的彈藥、裝置和容器，並為此種彈藥、裝置和容器附加一種可顯示任何拆除或更動企圖的獨特標記。應按照有關的銷毀方案力求盡快並且無論如何至遲於銷毀作業結束前對化學武器儲存設施或化學武器銷毀設施內附有標記的項目進行採樣。

對化學武器的銷毀的系統核查

50. 对化学武器的销毁进行核查的目的应是：

- (a) 鉴定所要销毁的化学武器储存并核实其数量；以及
- (b) 证实这些储存确已销毁。

51. 本公约生效后头 390 天期间进行的化学武器销毁作业应适用过渡性核查安排。本组织和被视察缔约国应议定此种安排，包括一项过渡性设施协定，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核查的规定以及此种安排的适用时限。此种安排应迟于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60 天得到执行理事会核准，而执行理事会在核准此种安排时应考虑到技术秘书处的建议，技术秘书处的建议则应以对按照第 31 款提供的详细设施资料所作的评估和对设施所作的访问作为根据。执行理事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按照大会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 (i) 项将予审议和核准的建议制订此种过渡性核查安排的准则。过渡性核查安排应旨在按照第 50 款中载明的目的在整个过渡期间核查化学武器的销毁，并避免妨碍正在进行的销毁作业。

52. 不早于本公约生效后 390 天开始进行的化学武器销毁作业应适用第 53 至第 61 款的规定。

53.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本公约和销毁设施的详细资料，并且视情况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拟订一项在每一销毁设施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视察的计划草案。此项计划应在设施根据本公约开始销毁作业前至少 270 天完成并征求被视察缔约国的意见。技术秘书处与被视察缔约国之间的任何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未决事项应提交执行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本公约的充分执行。

54. 技术秘书处应在被视察缔约国的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根据本公约开始销毁作业前至少 240 天对每一设施进行一次初始访问，以熟悉设施的情况和评估视察计划的适当性。

55. 如果化学武器销毁作业已经在一现有的设施开始进行，被视察缔约国无须在技术秘书处进行初始访问前对该设施进行除毒清洗。访问时间不应超过 5 天，访问人员不应超过 15 名。

56. 详细核查计划经议定后，应连同技术秘书处的适当建议一并送交执行理事会审查。执行理事会应审查这些计划，按照核查目标和本公约下的义务予以核准。此外，还

应证实对销毁进行核查的办法符合核查目标而且有效和可行。此种审查应在销毁期开始前至少 180 天完成。

57.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核查计划适当与否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即应将计划付诸实施。

58.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大会处理。

59.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详细设施协定应考虑到销毁设施的具体特点和作业方式，订明：

(a) 详细的现场视察程序；以及

(b) 通过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派驻视察员进行核查的规定。

60. 在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根据本公约开始进行销毁前至少 60 天，应允许视察员察看设施。察看的目的是为了监督视察设备的安装，检查和试用此种设备，并对设施进行最后的工程审查。如果化学武器销毁作业已经在现有的设施开始进行，销毁作业应予中止，以便安装和测试视察设备，中止时间应视需要尽可能短，并且不得超过 60 天。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可视测试和审查的结果而商定对设施的详细设施协定加以补充或修改。

61. 被视察缔约国应在从一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运往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每批化学武器起运前至少 4 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在该销毁设施的视察组组长。通知中应列明：该储存设施的名称；估计起运时间和运达时间；所运化学武器的特定类型和数量；所运项目中是否有任何附有标记的项目；以及运输方式。通知中可包括一批以上化学武器的交运通知。所列的情况如有任何改变，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视察组组长。

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62. 视察员应核实化学武器到达了销毁设施，并核查这些化学武器的储存情况。视察员应在化学武器销毁之前使用符合设施安全规章的议定程序核查所运每一批化学武器的清单。他们应在销毁之前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化学武器。

63. 一旦而且只要化学武器被储存在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就应按照有关的设施协定，将这些储存设施置于系统的核查之下。

64. 在实际销毁阶段结束后，视察员应开列一份已从储存设施移出销毁的化学武器清单。他们应使用第 62 款所提到的存货控制程序核查余下的化学武器储存是否确实。

在化学武器销毁设施采取的系统现场核查措施

65. 在整个实际销毁阶段中，应允许视察员在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位于此种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活动。

66. 在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为了确保没有化学武器被转用，并确保销毁过程的完成，视察员应有权通过留守和现场仪器监测而核查：

- (a) 设施接收化学武器的情况；
- (b) 化学武器的暂时储存区以及所储存的化学武器的特定类型和数量；
- (c) 所销毁的化学武器的特定类型和数量；
- (d) 销毁过程；
- (e) 销毁过程的最终产品；
- (f) 金属部件的切断过程；以及
- (g) 销毁过程和整个设施是否正常。

67. 视察员应有权为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暂时储存区所储存的弹药、装置或容器作标记，以便进行采样。

68. 在符合视察需要的情况下，应利用从设施的日常作业中得到的并经过适当的数据核实的资料进行视察。

69. 在每一销毁阶段完成后，技术秘书处应对缔约国的宣布加以证实，报告指定数量的化学武器的销毁已经完成。

70. 按照设施协定，视察员应：

- (a) 可不受阻挠地察看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及位于此种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所有部分，包括其内的任何弹药、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所要视察的项目应由视察员按照经被视察缔约国同意并经执行理事会核准的核查计划选定；
- (b) 监测销毁过程中对样品进行的系统现场分析；并

(c) 在必要时，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从销毁设施或其储存设施内的任何装置、散装容器和其他容器采集的样品。

第四(B)部分 老化学武器和遗留的化学武器

A. 总 则

1. 老化学武器应依照 B 节的规定予以销毁。

2. 遗留的化学武器，包括那些也符合第二条第 5 款 (b) 项中的定义的化学武器，应依照 C 节的规定予以销毁。

B. 关于老化学武器的制度

3. 领土上有第二条第 5 款 (a) 项中定义的老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向技术秘书处提交所有可以获得的有关资料，其中尽可能包括这些老化学武器的地点、类型、数量和目前状况。

对于第二条第 5 款 (b) 项中定义的老化学武器，缔约国应根据第三条第 1 款 (b) 项 (1) 目向技术秘书处提交宣布，其中尽可能包括本附件第四 (A) 部分第 1 至第 3 款所规定的资料。

4. 本公约对其生效后发现老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至迟于发现这些老化学武器后 180 天向技术秘书处提交第 3 款所规定的资料。

5. 技术秘书处应进行一次初始视察以及可能必要的任何进一步视察，以核实根据第 3 和第 4 款提交的资料，特别是确定这些化学武器是否符合第二条第 5 款所载的老化学武器定义。据以确定 1925 年至 1946 年期间生产的化学武器的可用性的准则应由大会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 (i) 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6. 缔约国应将经技术秘书处证实符合第二条第 5 款 (a) 项中的定义的老化学武器作为有毒废物处理。它应将其按照本国立法为了把此种老化学武器作为有毒废物予以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而正在采取的步骤告知技术秘书处。

7. 在不违反第 3 至第 5 款的前提下，缔约国应按照第四条及本附件第四 (A) 部分的规定销毁经技术秘书处证实符合第二条第 5 款 (b) 项中的定义的老化学武器。但是，应缔约国的请求，执行理事会可修改关于这些老化学武器的销毁时限和顺序的规定，如

果它断定这样做不会对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危险的话。请求中应载有关于修改规定的具体建议以及对建议修改的理由所作的详细说明。

C. 关于遗留的化学武器的制度

8. 领土上有遗留的化学武器的缔约国（下称“领土缔约国”）应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向技术秘书处提交这些遗留的化学武器的所有可以获得的有关资料。资料中应尽可能包括这些遗留的化学武器的地点、类型、数量和目前状况以及关于遗留情况的资料。

9. 本公约对其生效后发现遗留的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至迟于发现后 180 天向技术秘书处提交所发现的遗留的化学武器的所有可以获得的有关资料。资料中应尽可能包括这些遗留的化学武器的地点、类型、数量和目前状况以及关于遗留情况的资料。

10. 曾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遗留化学武器的缔约国（下称“遗留缔约国”）应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向技术秘书处提交这些遗留的化学武器的所有可以获得的有关资料。资料中应尽可能包括这些遗留的化学武器的地点、类型、数量以及关于遗留情况的资料和遗留的化学武器的状况。

11. 技术秘书处应进行一次初始视察以及可能必要的任何进一步视察，以核实根据第 8 至第 10 款提交的所有可以获得的有关资料，并确定是否须按照本附件第四（A）部分第 41 至第 43 款的规定进行系统的核查。它应视必要核查遗留的化学武器的来源，并查证遗留情况以及遗留国究竟为哪一国。

12. 技术秘书处的报告应提交给执行理事会、领土缔约国以及遗留缔约国或者被领土缔约国指称或经技术秘书处查明遗留了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如果直接有关的一缔约国对该报告感到不满，它应有权按照本公约的规定解决此一问题，或将此一问题提交执行理事会处理，以期迅速解决此一问题。

13. 根据第一条第 3 款，领土缔约国应有权要求已按照第 8 至第 12 款被确认为遗留缔约国的缔约国进行协商，以便与领土缔约国合作销毁遗留的化学武器。它应将此一要求立即告知技术秘书处。

14. 领土缔约国和遗留缔约国应至迟于技术秘书处被告知第 13 款所指的要求后 30 天开始进行协商，以制定一项为双方所接受的销毁计划。这项为双方所接受的销毁计划

应迟于技术秘书处被告知第 13 款所指的要求后 180 天送交技术秘书处。应遗留缔约国和领土缔约国的请求，执行理事会可将送交为双方所接受的销毁计划的时限予以延长。

15. 为销毁遗留的化学武器的目的，遗留缔约国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技术、专家、设施及其他资源。领土缔约国应提供适当的合作。

16. 如果未能查明遗留国，或如果遗留国并非一缔约国，则领土缔约国为了确保这些遗留的化学武器被销毁，可请求本组织和其他缔约国协助销毁这些遗留的化学武器。

17. 在不违反第 8 款至第 16 款的前提下，第四条及本附件第四 (A) 部分的规定也应适用于遗留的化学武器的销毁。对于也符合第二条第 5 款 (b) 项中的老化学武器定义的遗留的化学武器，应领土缔约国单独提出的请求或与遗留缔约国共同提出的请求，执行理事会可修改或在特殊情况下中止适用关于销毁的规定，如果它断定这样做不会对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危险的话。对于不符合第二条第 5 款 (b) 项中的老化学武器定义的遗留的化学武器，应领土缔约国单独提出的请求或与遗留缔约国共同提出的请求，执行理事会可在特殊情况下修改关于销毁时限和顺序的规定，如果它断定这样做不会对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危险的话。本款所指的任何请求中应载有关于修改规定的具体建议以及对建议修改的理由所作的详细说明。

18. 各缔约国之间可就遗留的化学武器的销毁缔结协定或安排。应领土缔约国单独提出的请求或与遗留缔约国共同提出的请求，执行理事会若断定此种协定或安排足以确保按照第 17 款的规定销毁遗留的化学武器，可决定此种协定或安排的某些规定优先于本节的规定。

第五部分 根据第五条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进行核查

A. 宣 布

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1. 缔约国根据第三条第 1 款 (c) 项 (2) 目所作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宣布应包括每一设施的：

(a)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设施的名称、所有者的名称以及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的名称；

- (b) 设施的确切位置，包括地址、综合体的位置、设施在综合体内部的位置，包括建筑和结构的具体号码，如果有的话；
- (c) 设施是否制造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是否装填化学武器，或两者皆有；
- (d) 设施何时建成；何时进行过改建，包括安装新设备或改装设备，以致设施的生产工序特性大为不同；
- (e) 设施所制造的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设施所装填的弹药、装置和容器；以及制造或装填的起讫日期：
 - (1) 对于设施所制造的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应列明所制造的化学品的特定类型，列明符合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现行命名法的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并列明每一种化学品的数量（以吨计的化学品重量）；
 - (2) 对于设施所装填的弹药、装置和容器，应列明所填化学武器的特定类型和每一单位的化学填料重量；
- (f)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生产能力：
 - (1) 对于制造化学武器的设施，生产能力应指设施以实际使用的技术工序或在工序尚未实际使用的情况下以计划使用的技术工序每年可以制造出来的某一物质的数量；
 - (2) 对于装填化学武器的设施，生产能力应指设施每年可填入每一特定类型化学武器的化学品数量；
- (g) 对于未销毁的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设施的说明，其中包括：
 - (1) 现场图；
 - (2) 设施的工序流程图；以及
 - (3) 设施现场的建筑、专用设备及此种设备的任何备件的清单；
- (h) 设施的目前状况，列明：
 - (1) 设施最后一次生产化学武器的日期；
 - (2) 设施是否已销毁，包括销毁日期和方法；以及

(3) 设施在本公约生效前是否曾用于或改装用于与化学武器生产无关的活动，如果是，列明进行过何种改装以及此种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活动的开始日期和活动性质，如果适用的话，还应列明产品类型；

(i) 缔约国为了关闭设施而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缔约国为了使设施停止活动而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

(j) 已停止活动的设施所进行的日常安全和保护活动的情况；以及

(k) 设施是否将改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如果是的话，列明改装日期。

根据第三条第1款(c)项(3)目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2. 缔约国根据第三条第1款(c)项(3)目所作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宣布应包括以上第1款中规定的所有资料。领土上有或曾经有此种设施的缔约国有责任与该另一国进行适当安排，以确保作出宣布。领土上有或曾经有此种设施的缔约国若未能履行此一义务，应说明其理由。

宣布过去的转让和接受

3. 1946年1月1日以来曾转让或接受化学武器生产设备的缔约国应根据第三条第1款(c)项(4)目并按照以下第5款的规定宣布此种转让或接受。对于自1946年1月1日至1970年1月1日这段期间内转让或接受的此种设备，如果无法得到所规定的全部资料，缔约国应宣布其仍能得到的一切资料，并说明其无法作出详尽宣布的理由。

4. 第3款中提到的化学武器生产设备是指：

(a) 专用设备；

(b) 经专门设计其用途与化学武器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的生产设备；和

(c) 完全为生产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而设计或使用的设备。

5. 关于转让和接受化学武器生产设备的宣布应列明：

(a) 接受/转让化学武器生产设备者；

(b) 设备的类别；

(c) 转让或接受的日期；

(d) 设备是否已销毁，如果知悉的话；和

(e) 目前的部署，如果知悉的话。

提交总的销毁计划

6. 对于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缔约国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采取措施的预计时间表；和
- (b) 销毁方法。

7. 对于缔约国打算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缔约国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表；
- (b) 设施用作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表；
- (c) 新设施的情况说明；
- (d) 专用设备的销毁方法；
- (e) 在使用改装的设施销毁化学武器后销毁该设施的时间表；和
- (f) 改装的设施的销毁方法。

提交年度销毁计划和年度销毁报告

8. 缔约国应在下一个销毁年开始前至少 90 天提交年度销毁计划。年度计划应列明：

- (a) 将销毁的能力；
- (b) 将进行销毁的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c) 在每一设施将销毁的建筑和设备的清单；和
- (d) 计划的销毁方法。

9. 缔约国应至迟于上一个销毁年结束后 90 天提交年度销毁报告。年度报告应列明：

- (a) 所销毁的能力；
- (b) 进行销毁的每一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c) 在每一设施所销毁的建筑和设备的清单；
- (d) 销毁方法。

10. 对于根据第三条第 1 款 (c) 项 (3) 目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领土上有或曾经有此种设施的缔约国有责任进行适当安排，以确保作出以上第 6 至第 9 款中规定的宣布。领土上有或曾经有此种设施的缔约国若未能履行此一义务，应说明其理由。

B. 销毁

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总原则

1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五条及本部分所规定的原则，决定用于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方法。

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原则和方法

12. 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目的是为了使其停止活动。

13. 缔约国在采取议定的关闭措施时应充分考虑到每一设施的具体特点。此种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禁止占用设施的专用建筑和标准建筑，除非为了进行议定活动；
- (b) 使各种与化学武器生产直接有关的设备、包括工序控制设备及水电等设备不再连接；
- (c) 使专门用于保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运转安全的保护性装置和设备停止使用；
- (d) 安装盲板和其他装置，以防止化学品被加入或移出用于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的合成、分离或提纯的任何专用工序设备、任何储存槽或任何装填化学武器的机器，并防止此种设备、储存槽或机器的加热、冷却或电力或其他能源供应；而且
- (e) 切断通向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铁路、道路和其他供运输重物用的通路，除非为了进行议定活动的需要。

14.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期间，缔约国可以在该设施继续进行安全和物体保护活动。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前的技术维修

15. 一缔约国可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完全为了安全理由进行标准维修活动，包括目视视察、预防性维修和例行修理。

16. 计划进行的所有维修活动应在总的销毁计划和详细销毁计划中列明。维修活动不应包括：

- (a) 更换任何工序设备；
- (b) 改变化学工序设备的特性；

(c) 生产任何类别的化学品。

17. 所有维修活动均应置于技术秘书处的监测之下。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原则和方法

18. 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有关的措施应确保暂时改装的设施的制度至少与未改装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制度一样严格。

19. 本公约生效前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应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类别下宣布。

这些设施应接受视察员的初始访问，视察员应证实关于这些设施的资料属实。还须核查这些设施的改装方式是否使其不能作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运转，此种核查应适用为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90 天成为不能运转的设施规定的措施。

20. 打算改装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或至迟于暂时改装的决定作出后 30 天向技术秘书处提交一份总的设施改装计划，其后应提交年度计划。

21. 缔约国若需要将本公约生效后关闭的另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应在改装前至少 150 天将此事通知技术秘书处。技术秘书处应协同该缔约国确保采取必要措施，使改装后的该设施不能作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运转。

22. 改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不应较已关闭并处于维修中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更适于恢复化学武器生产。其重新启用所需的时间不应较已关闭并处于维修中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所需的时间更短。

23. 改装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10 年销毁。

24. 任何特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任何改装措施均应专门适用于该设施，并应取决于其本身特性。

25. 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而执行的一套措施不应少于为至迟于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90 天使其他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无法使用而规定的措施。

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原则和方法

26. 缔约国应按照以下规定销毁符合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的设备 and 建筑：

(a) 所有专用设备和标准设备均应实际销毁；

(b) 所有专用建筑和标准建筑均应实际销毁。

27. 缔约国应按照以下规定销毁生产未装填化学弹药和化学武器使用设备的设施：

(a) 应宣布和销毁专用于生产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或生产经专门设计其用途与化学武器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的设施。应按照第五条及本附件本部分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进行销毁并加以核查；

(b) 完全为生产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而设计或使用的所有设备均应实际销毁。此类设备，包括经专门设计的模具和金属成形压模，可运至特定地点销毁；

(c) 用于此种生产活动的所有建筑和标准设备均应销毁或改装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必要时应通过第九条规定的协商和视察加以证实；

(d) 销毁或改装进行之时，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的活动可继续进行。

销毁顺序

28.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顺序系基于本公约第一条和其他各条所规定的义务，包括系统的现场核查方面的义务。此一销毁顺序考虑到：各缔约国在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的利益；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设施的实际特性和选用的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销毁顺序以削平原则作为基础。

29. 缔约国应为每一销毁期确定待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并确保销毁工作做到在每一销毁期结束时剩余的数目不超过第 30 和第 31 款中规定的数目。但这不妨碍一缔约国以更快的速度销毁其设施。

30. 下列规定应适用于生产附表 1 化学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a) 缔约国应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1 年开始销毁此种设施，并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10 年完成销毁。对于本公约生效时即为缔约国的国家，整个过程应分成三个不同的销毁期，即：第 2—5 年，第 6—8 年，以及第 9—10 年。对于本公约生效后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应参照第 28 和第 29 款调整销毁期；

(b) 生产能力应作为此种设施的比较因数。生产能力应以物剂吨表示，同时考

考虑到为二元化学武器订明的规则；

- (c) 应为本公约生效后第 8 年底确定生产能力的适当议定水平。超过有关水平的生产能力应在前两个销毁期内以每年销毁相同数量的方式加以销毁；
- (d) 如须销毁一定数量的能力，则也须销毁为附表 1 设施提供材料或将其生产的附表 1 化学品填入弹药或装置的任何其他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e) 暂时改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应继续受按照本款规定销毁生产能力的义务的限制。

31. 缔约国应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1 年开始销毁第 30 款未提及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并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5 年完成销毁。

详细销毁计划

32. 在对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开始进行销毁前至少 180 天，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该设施的详细销毁计划，其中包括第 33 款 (f) 项中提到的建议的对销毁进行核查的措施，内容除其他外涉及：

- (a) 视察员在将予销毁的设施出现的时间；和
- (b) 对宣布的清单上每一项目所采取的措施的核查程序。

33. 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详细销毁计划应载有：

- (a) 销毁过程的详细时间表；
- (b) 设施平面图；
- (c) 工序流程图；
- (d) 将予销毁的设备、建筑和其他项目的详细清单；
- (e) 对清单上每一项目将采取的措施；
- (f) 建议的核查措施；
- (g) 在设施销毁期间应遵守的保护/安全措施；以及
- (h) 向视察员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34. 如果一缔约国打算将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它应在进行任何改装活动前至少 150 天通知技术秘书处。通知中应：

- (a) 列明设施名称、地址和位置；

- (b) 提供现场图，标明与销毁化学武器有关的所有结构和区域，并注明将予暂时改装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所有结构；
- (c) 列明将予销毁的化学武器的类型及化学填料的类型和数量；
- (d) 列明销毁方法；
- (e) 提供工序流程图，注明生产工序的哪些部分和哪些专用设备将改用于销毁化学武器；
- (f) 列明可能受改装影响的密封设备和视察设备，如果适用的话；并
- (g) 提供一份时间表，列明下列作业的时间：设计、暂时改装设施、安装设备、检查设备、销毁作业和关闭。

35. 关于暂时改用于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的销毁，应按照第 32 和第 33 款提供资料。
详细计划的审查

36.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详细销毁计划以及建议的核查措施，并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与该缔约国密切协商拟订一项对销毁设施进行核查的计划。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有关适当措施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未决事项均应提交执行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本公约的充分执行。

37. 为确保第五条及本部分的规定得到落实，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应就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达成协议。此一协议应于计划开始销毁前至少 60 天达成。

38.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适当与否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即将计划付诸实施。

39.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大会处理。不应由于解决销毁方法方面的任何分歧而使销毁计划中可以接受的其他部分的执行受到延误。

40. 如果未就核查的某些方面同执行理事会达成协议，或者如果无法将经过批准的核查计划付诸实施，销毁的核查应通过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派驻视察员进行。

41. 销毁和核查应按照议定计划进行。核查不应为销毁过程造成不必要的干扰，而应以视察员亲临现场目击销毁情况的方式进行。

42. 如果没有按照计划采取所要求的核查或销毁行动，应将这种情况通知所有缔约

国。

C. 核 查

通过现场视察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宣布的核查

43. 技术秘书处应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90 天至 120 天这段期间内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一次初始视察。

44. 初始视察的目的应是为了：

- (a) 证实化学武器的生产已经停止而且设施已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停止活动；
- (b) 使技术秘书处得以了解设施为停止生产化学武器而已采取的各项措施；
- (c) 使视察员得以安装暂时密封设备；
- (d) 使视察员得以核实建筑和专用设备的清单；
- (e) 取得必要的资料，以计划将在设施进行的视察活动，包括可显示干扰的密封设备和其他议定设备的使用，此种设备应根据设施的详细设施协定安装；并
- (f) 就有关设施视察程序的详细协定进行初步讨论。

45. 视察员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所宣布的项目。

46. 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装置，以了解化学武器的生产是否恢复，或者是否有任何宣布项目被移走。他们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免妨碍被视察缔约国进行关闭活动。视察员可回到现场进行维修，并检查装置是否完好。

47. 如果总干事根据初始视察而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按照本公约的规定使设施停止活动，总干事可至迟于本公约对一缔约国生效后 135 天要求该被视察缔约国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180 天执行此种措施。该被视察缔约国可自行决定是否满足此一要求。如果不满足此一要求，该被视察缔约国和总干事应通过协商解决问题。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停止活动的系统核查

48.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核查的目的应是为了确保：万一该设施恢复化学武器的生产或将已宣布的项目移走，一定会被察觉。

49. 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详细设施协定应订明：

(a) 详细的现场视察程序，其中可包括：

(1) 目视检查；

(2) 检查和维修密封设备及其他议定装置；以及

(3) 采集和分析样品；

(b) 为防止设施在不被察觉的情况下重新启用而使用可显示干扰的密封设备和其他议定设备的程序，其中应订明：

(1) 类型、安装位置和安排；以及

(2) 此处密封设备和其他议定设备的维修；以及

(c) 其他议定措施。

50. 关于设施视察措施の詳細协定中订明的密封设备或其他核准的设备应迟于本公约对一缔约国生效后 240 天安装完成。应准许视察员为安装此种密封设备或其他议定设备而访问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51. 应准许技术秘书处每一日历年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至多 4 次视察。

52. 总干事应在视察组计划抵达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问前 48 小时将视察或访问该设施的决定通知被视察缔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问，则此一期限可以缩短。总干事应说明视察或访问的目的。

53. 按照设施协定，视察员应可不受阻挠地察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部分。所要视察的宣布清单上的项目应由视察员选定。

54. 用以确定系统现场视察的频率的准则应由大会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 (i) 项予以审议和核准。技术秘书处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生产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的核查

55.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进行系统核查的目的应是证实该设施已按照本公约下的义务予以销毁，而且所宣布的清单中的每一项目已按照议定的详细销毁计划予以销毁。

56. 在所宣布的清单中的所有项目都已销毁后，技术秘书处应对该缔约国的此一宣布加以证实。技术秘书处在作此证实之后，应终止对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系统核查，并

应立即移走视察员安装的所有装置和监测仪器。

57. 经过此种证实后，缔约国应宣布该设施已销毁。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核查

58. 至迟于收到打算暂时改装一生产设施的第一次通知后 90 天，视察员应有权访问设施，以了解拟进行的暂时改装的情况，并探讨改装期间需采取的可能的视察措施。

59. 技术秘书处与被视察缔约国应至迟于此一访问后 60 天缔结一项过渡协定，载明暂时改装期间将采取的进一步视察措施。过渡协定应订明可使人们确信改装过程中未进行化学武器生产的视察程序，包括密封设备、监测设备的使用和视察的进行。此一协定应自暂时改装活动开始进行之时起有效，直到设施作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开始作业为止。

60. 在过渡协定缔结前，被视察缔约国不应拆除或改装设施的任何部分，也不应拆除或更动可能根据本公约安装的任何密封设备或其他议定视察设备。

61. 设施一旦作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开始作业，即应受适用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本附件第四（A）部分规定的限制。作业前的安排应遵守过渡协定的规定。

62. 销毁作业期间，视察员应可察看经过暂时改装的生产设施的所有部分，包括与销毁化学武器不直接有关的部分。

63. 在设施为化学武器销毁目的开始进行暂时改装之前以及在设施停止作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之后，设施应受适用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本部分规定的限制。

D.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改装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

请求改装的程序

64. 对于一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前已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或一缔约国计划用于此种目的的任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可请求将此一设施用于此目的。

65. 对于在本公约对一缔约国生效之时正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应至迟于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将请求提交总干事。请求中除了按第 1 款（h）项（3）目提交的资料外，还应载有以下资料：

（a）对提出请求的理由所作的详细说明；

（b）一份总的设施改装计划，其中载明：

（1）将在设施进行的活动的性质；

- (2) 如果计划进行的活动涉及化学品的生产、加工或消耗，列明：每一种化学品的名称、设施的流程图和计划每年生产、加工或消耗的数量；
 - (3) 打算使用哪些建筑或结构以及打算进行何种改建，如果打算进行任何改建的话；
 - (4) 已经销毁了或打算销毁哪些建筑或结构，并列明销毁计划；
 - (5) 将在设施使用哪些设备；
 - (6) 已经移走和销毁了以及打算移走和销毁哪些设备，并列明销毁计划；
 - (7) 拟议的改装时间表，如果适用的话；和
 - (8) 在现场运转的每一其他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以及
- (c) 详细说明 (b) 项所列的措施以及缔约国提出的任何其他措施如何可确保防止设施具有备用的化学武器生产能力。

66. 对于在本公约对一缔约国生效之时未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目的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应迟于决定改装后 30 天，并且无论如何迟于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4 年，将请求提交总干事。请求中应载有以下资料：

- (a) 对提出请求的理由、包括其经济需要所作的详细说明；
- (b) 一份总的设施改装计划，其中载明：
 - (1) 计划在设施进行的活动的性质；
 - (2) 如果计划进行的活动涉及化学品的生产、加工或消耗，列明：每一种化学品的名称、设施的流程图和计划每年生产、加工或消耗的数量；
 - (3) 打算保留哪些建筑或结构以及打算进行何种改建，如果打算进行任何改建的话；
 - (4) 已经销毁了或打算销毁哪些建筑或结构，并列明销毁计划；
 - (5) 打算在设施使用哪些设备；
 - (6) 打算移走和销毁哪些设备，并列明销毁计划；
 - (7) 拟议的改装时间表；和
 - (8) 在现场运转的每一其他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以及
- (c) 详细说明 (b) 项所列的措施以及缔约国提出的任何其他措施如何可确保防

止设施具有备用的化学武器生产能力。

67. 缔约国可在其请求中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建立信任措施。

作出决定前的行动

68. 在大会作出决定前，一缔约国可将一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前已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设施继续用于此种目的，但该缔约国须在其请求中核证没有使用任何专用设备 and 任何专用建筑，而且已通过第 13 款中规定的方法使专用设备和专用建筑停止使用。

69. 如果请求使用的设施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前未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或如果未作出第 68 款中规定的核证，该缔约国应按照第五条第 4 款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活动。该缔约国应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90 天按照第 13 款的规定关闭该设施。

改装条件

70. 作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改装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一个条件，该设施的所有专用设备须予以销毁，使建筑和结构有别于通常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而且不涉及附表 1 化学品的目的的建筑和结构的所有特性须予以消除。

71. 改装后的设施不得用于：

- (a) 任何涉及某一附表 1 化学品或某一附表 2 化学品的生产、加工或消耗的活动；或
- (b) 生产任何高毒性化学品，包括任何高毒性有机磷化学品，或需要特别设备以处理高毒性或高腐蚀性化学品的任何其他活动，除非执行理事会考虑到大会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 (i) 项将予审议和核准的关于毒性、腐蚀性以及适用的话其他技术因素的标准，断定此种生产或活动不会对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危险。

72.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改装应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6 年完成。

执行理事会和大会的决定

73. 迟于总干事收到请求后 90 天，技术秘书处应对设施进行一次初始视察。此一视察的目的应是为了：确定请求中提供的资料属实，取得打算改装的设施的技术特性资料，并评估准许设施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条件。总干事应从速向执行理事会、大会和所有缔约国提交一份报告，并在报告中建议可采取何种必要的措施将设施改装用于

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且确保改装后的设施将只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

74. 如果设施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前已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且目前仍在运转,但并未采取第 68 款规定须加以核证的各项措施,总干事应立即告知执行理事会,而执行理事会可要求执行它认为适当的措施,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停止设施的所有活动、移走专用设备和对建筑或结构加以改建。执行理事会应为此种措施的执行规定最后期限,并应在此种措施圆满执行完成前中止审议请求。应在最后期限截止后立即视察设施,以确定措施是否已得到执行。如果未得到执行,应要求该缔约国完全停止设施的所有作业。

75. 在收到总干事的报告后,经执行理事会建议,大会应考虑到该报告以及各缔约国提出的任何意见,尽快决定是否核准请求,并应规定核准此一请求所需满足的条件。如果有任何缔约国反对核准此一请求以及附带的条件,各有关缔约国之间应进行为期不超过 90 天的协商,以寻求可以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应在协商期结束后尽快将此一请求和附带条件以及任何建议的修改作为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

76. 如果请求得到核准,应迟于此一决定作出后 90 天缔结一项设施协定。设施协定应订明准许改装和使用设施的条件,包括核查措施。在设施协定缔结前,不得开始进行改装。

详细改装计划

77. 在对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计划开始进行改装前至少 180 天,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该设施的详细改装计划,其中包括建议的对改装进行核查的措施,内容除其他外涉及:

- (a) 视察员在将予改装的设施出现的时间;和
- (b) 对宣布的清单上每一项目所采取的措施的核查程序。

78. 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详细改装计划应载有:

- (a) 改装过程的详细时间表;
- (b) 改装前和改装后的设施平面图;
- (c) 改装前和适当的话改装后的设施工序流程图;
- (d) 将予销毁的设备、建筑、结构和其他项目以及将予改建的建筑和结构的详细清单;

- (e) 对清单上每一项目将采取的措施，如果采取任何措施的话；
- (f) 建议的核查措施；
- (g) 在设施改装期间应遵守的保护/安全措施；以及
- (h) 向视察员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详细计划的审查

79.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详细改装计划以及建议的核查措施，并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与该缔约国密切协商拟订一项对改装设施进行核查的计划。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有关适当措施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未决事项均应提交执行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本公约的充分执行。

80. 为确保第五条及本部分的规定得到落实，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应就改装和核查综合计划达成协议。此一协议应于计划开始改装前至少 60 天达成。

81.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改装和核查综合计划适当与否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即应将计划付诸实施。

82.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大会处理。不应由于解决改装方法方面的任何分歧而使改装计划中可以接受的其他部分的执行受到延误。

83. 如果未就核查的某些方面同执行理事会达成协议，或者如果无法将经过批准的核查计划付诸实施，改装的核查应通过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派驻视察员进行。

84. 改装和核查应按照议定计划进行。核查不应为改装过程造成不必要的干扰，而应以视察员亲临现场目击改装情况的方式进行。

85. 在总干事核证改装完成后 10 年内，缔约国应允许视察员随时不受阻挠地察看设施。视察员应有权观察设施的所有区域、所有活动和所有设备。视察员应有权核查设施的活动是否符合执行理事会和大会根据本节所规定的任何条件。视察员还应有权按照本附件第二部分 E 节的规定得到从设施的任何区域采集的样品和对样品进行分析，以核实没有任何附表 1 化学品及其稳定副产物和分解产物以及没有任何附表 2 化学品，并核查设施的活动是否符合执行理事会和大会根据本节所规定的关于化学活动的任何其他条件。视察员还应有权按照本附件第十部分 C 节的规定对设施所在的厂区进行有节制的察

看。在10年期内，缔约国应每年就改装后的设施的活动情况提出报告。10年期结束后，执行理事会应考虑到技术秘书处的建议，就继续实行的核查措施的性质作出决定。

86. 对改装后的设施进行核查的费用应按照第五条第19款的规定分摊。

第六部分 根据第六条进行的本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关于附表1化学品以及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的制度

A. 一般规定

1. 一缔约国不得在各缔约国领土以外的地方生产、获取、保有或使用附表1化学品，而且不应将此种化学品移出其领土，除非转让给另一缔约国。

2. 缔约国不应生产、获取、保有、转让或使用附表1化学品，除非：

- (a) 这些化学品用于研究、医疗、药物或防护性目的；而且
- (b) 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严格限于那些可证明需用于上述目的者；而且
- (c) 在任何特定时间用于上述目的的化学品的合计数量等于或少于1吨；
- (d) 一缔约国在任一年内通过生产、从化学武器储存中取出以及转让而得到的用于上述目的的合计数量等于或少于1吨。

B. 转 让

3. 一缔约国可将附表1化学品移出其领土，但只可转让给另一缔约国，而且只能按照第2款的规定用于研究、医疗、药物或防护性目的。

4. 转让的化学品不得再转让给第三国。

5. 在转让给另一缔约国前至少30天，两个缔约国均应将进行转让一事通知技术秘书处。

6.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上一年的转让作出详细宣布。此一宣布应迟于上一年结束后90天提交，并应就转让的每一种附表1化学品列明以下资料：

- (a)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b) 从其他国家得到或向其他国家转让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转让的数量、接受国和目的。

C. 生 产

生产的总原则

7. 每一缔约国在根据第 8 至第 12 款进行生产时，应最优先地确保人民安全和保护环境。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国的安全和排放标准进行此种生产。

单一小规模设施

8. 为研究、医疗、药物或防护性目的生产附表 1 化学品的每一缔约国以其核准的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此种生产，但第 10、第 11 和第 12 款列明的情况除外。

9. 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生产所用的反应器在生产中的配置不得供连续运转用。此一反应器的容量不得超过 100 升，而且容量超过 5 升的所有反应器的总容量不得超过 500 升。

其他设施

10. 可为防护性目的在单一小规模设施以外的一个设施中生产每年合计数量不超过 10 千克的附表 1 化学品。该设施应得到缔约国核准。

11. 可在单一小规模设施以外为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每年生产数量 100 克以上的附表 1 化学品，但每一设施每年合计产量不得超过 10 千克。此种设施应得到缔约国核准。

12. 可在实验室为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而不是为防护性目的合成每年合计数量不超过每一设施 100 克的附表 1 化学品。此种设施不应受 D 节和 E 节中规定的关于宣布和核查的任何义务的限制。

D. 宣 布

单一小规模设施

13. 计划使用单一小规模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该设施的确切位置和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就现有的设施而言，此一初始宣布应迟于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提交。关于新设施的初始宣布应于开始运转前至少 180 天提交。

14. 每一缔约国应将计划对初始宣布所作的变更预先通知技术秘书处。应于变更前至少 180 天提交通知。

15. 以单一小规模设施生产附表 1 化学品的缔约国每年应对上一年的设施活动作出详细宣布。此一宣布应迟于上一年结束后 90 天提交，并应包括：

- (a) 设施的识别资料；
- (b) 该设施生产、获取、消耗或储存的每一种附表 1 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所用方法和生产量；
 - (3) 附表 1、附表 2 或附表 3 所列的用于生产附表 1 化学品的前体的名称和数量；
 - (4) 该设施消耗的数量和消耗目的；
 - (5) 从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收到的数量或运至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运送的数量、接受者和目的；
 - (6) 该年任何时间的最大储存量；和
 - (7) 年底的储存量；以及
- (c)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比较，该设施在该年所作任何变更的情况。

16. 以单一小规模设施生产附表 1 化学品的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该设施下一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作出详细宣布。此一宣布应于下一年开始前至少 90 天提交，并应包括：

- (a) 设施的识别资料；
- (b) 该设施预计生产、消耗或储存的每一种附表 1 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和
 - (2) 预计的生产量和生产目的；以及
- (c)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比较，该设施预计在当年作出的任何变更的情况。

第 10 和第 11 款所指的其他设施

17. 对每一设施，缔约国应按技术秘书处的要求向技术秘书处提供该设施或其有关部分的名称、位置和详细技术说明。应具体指明为防护性目的生产附表 1 化学品的设施。对于现有的设施，此一初始宣布应迟于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提交。关于新设施的初始宣布应于开始运转前至少 180 天提交。

18. 每一缔约国应将计划对初始宣布所作的变更预先通知技术秘书处。应于变更前至少 180 天提交通知。

19.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每一设施上一年的设施活动作出详细宣布。此一宣布应迟于上一年结束后 90 天提交，并应包括：

- (a) 设施的识别资料；
- (b) 每一种附表 1 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生产量，若为防护性目的生产，还包括所用方法；
 - (3) 附表 1、附表 2 和附表 3 所列的用于生产附表 1 化学品的前体的名称和数量；
 - (4) 该设施消耗的数量和消耗目的；
 - (5) 转至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转移的数量、接受者和目的；
 - (6) 该年任何时间的最大储存量；和
 - (7) 年底的储存量；以及
- (c)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比较，该设施或其有关部分在该年所作任何变更的情况。

20.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每一设施就该设施下一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作出详细宣布。此一宣布应于下一年开始前至少 90 天提交，并应包括：

- (a) 设施的识别资料；
- (b) 每一种附表 1 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和
 - (2) 预计的生产量、预计进行生产的时间和生产目的；以及
- (c)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比较，该设施或其有关部分预计在当年作出的任何变更的情况。

E. 核 查

单一小规模设施

21. 在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核查活动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生产的附表 1 化学品的数量与宣布的数量相符，特别是其合计数量不超过 1 吨。

22. 该设施应置于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核查之下。

23.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适当的准则应由大会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 (i) 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24. 初始视察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该设施的资料，其中包括核实第 9 款中规定的反应器限制。

25. 缔约国应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180 天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蓝本与本组织缔结一项设施协定，其中订明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

26. 本公约对其生效后计划建立单一小规模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在该设施开始运转或使用前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蓝本与本组织缔结一项设施协定，其中订明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

27. 示范协定应由大会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 (i) 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第 10 和第 11 款所指的其他设施

28. 在第 10 和第 11 款所指的任何设施进行核查活动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

- (a) 除已宣布的化学品外，未使用该设施生产任何附表 1 化学品；
- (b) 所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1 化学品的数量的宣布属实并与宣布目的的需要相符；而且
- (c) 附表 1 化学品未被转用或用于其他目的。

29. 此一设施应置于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核查之下。

30.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所生产的化学品数量对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适当的准则应由大会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 (i) 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31. 缔约国应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180 天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蓝本与本组织缔结设施协定，其中订明对每一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

32. 本公约生效后计划建立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在该设施开始运转或使用前与

本组织缔结一项设施协定。

第七部分 根据第六条进行的本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关于 附表 2 化学品以及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的制度

A. 宣 布

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

1. 每一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 7 和第 8 款提交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每一种附表 2 化学品在上一年历年内的生产量、加工量、消耗量、进口量和出口量的全国合计数据，并列明每一有关国家的进口量和出口量。

2. 每一缔约国应：

(a) 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根据第 1 款提交初始宣布；并从下一日历年起，

(b) 至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提交年度宣布。

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化学品的厂区的宣布

3. 对于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车间在前三个日历年中的任一日历年生产、加工或消耗或者预计下一日历年将生产、加工或消耗：

(a) 附表 2 的 A 部分所列标有“*”号的一种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1 千克；

(b) 附表 2 的 A 部分所列任何一种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100 千克，或

(c) 附表 2 的 B 部分所列一种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1 吨的所有厂区，须提交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

4. 每一缔约国应：

(a) 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根据第 3 款提交初始宣布；并从下一日历年起，

(b) 至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提交关于过去的活动的年度宣布；

(c) 至迟于下一日历年开始前 60 天提交关于预计的活动的年度宣布。对于年度宣布提交后才计划进行的任何此种活动，应至迟于此一活动开始前 5 天提交宣布。

5. 仅含低浓度的一种附表 2 化学品的混合物在一般情况下无须宣布。只有在从此种混合物回收附表 2 化学品的容易程度和此种混合物的总重量被认为对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危险的情况下，才须按照准则予以宣布。此种准则应由大会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 (i) 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6. 根据第 3 款提交的厂区的宣布应包括：

- (a) 厂区的名称以及所有者名称、经营厂区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b) 厂区的确切位置，包括地址；和
- (c) 厂区内根据本附件第八部分宣布的车间的数目。

7. 对位于厂区内而且符合第 3 款所指情况的每一车间，根据第 3 款提交的厂区的宣布还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车间名称以及所有者名称、经营车间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b) 车间在厂区内的确切位置，包括建筑或结构号码，如果有的话
- (c) 车间的主要活动；
- (d) 车间是否：
 - (1) 生产、加工或消耗宣布的附表 2 化学品；
 - (2) 专门用于此种活动或具有多重用途；而且
 - (3) 进行与宣布的附表 2 化学品有关的其他活动，应附有此种其他活动（例如储存）的详细说明；以及
- (e) 车间生产宣布的每一种附表 2 化学品的能力。

8. 根据第 3 款提交的厂区的宣布还应包括关于超过宣布阈值的每一种附表 2 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 (a)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b) 如果是初始宣布：前三个日历年中每一日历年厂区生产、加工、消耗、进口和出口的总量；
- (c) 如果是关于过去的活动的年度宣布：上一日历年厂区生产、加工、消耗、进口和出口的总量；

(d) 如果是关于预计的活动的年度通知：下一日历年厂区预计生产、加工或消耗的总量，包括预计进行生产、加工或消耗的起讫时间；以及

(e) 过去或未来生产、加工或消耗化学品的目的；

(1) 现场加工和消耗，并列明产品类型；

(2) 在缔约国领土内出售或转让，或出售或转让到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并列明是否出售或转让给其他企业、商号或其他目的地，可能时列明最终产品类型；

(3) 直接出口，并列明有关国家；或

(4) 其他，包括对此种其他目的所作的说明。

宣布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2 化学品的情况

9.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宣布有车间曾在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过一种附表 2 化学品的所有厂区。

10. 根据第 9 款提交的厂区的宣布应包括：

(a) 厂区的名称以及所有者名称、经营厂区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b) 厂区的确切位置，包括地址；

(c) 对位于厂区内而且符合第 9 款所指情况的每一车间，第 7 款 (a) 至 (e) 项所规定的同样资料；和

(d) 对于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的每一种附表 2 化学品：

(1) 化学名称、厂区为化学武器生产目的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2) 化学品生产日期和生产量；以及

(3) 化学品交送至何处以及该处生产的最终产品，如果知悉的话。

向缔约国转交资料

11. 根据本节宣布的厂区清单以及根据第 6 款、第 7 款 (a) 和 (c) 项、第 7 款 (d) 项 (1) 和 (3) 目、第 8 款 (a) 项和第 10 款提供的资料应由技术秘书处根据请求转交各缔约国。

B. 核 查

总 则

12. 第六条第 4 款规定的核查应通过现场视察进行，须接受现场视察的宣布的厂区为那些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车间在前三个日历年中的任一历年生产、加工或消耗或者预计下一日历年将生产、加工或消耗：

- (a) 附表 2 的 A 部分所列标有“*”号的一种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10 千克；
- (b) 附表 2 的 A 部分所列任何其他一种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1 吨；或
- (c) 附表 2 的 B 部分所列一种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10 吨的厂区。

13. 大会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 (a) 项通过的本组织方案和预算应在单独一项下列明根据本节进行的核查工作的方案和预算。在分配供第六条下的核查使用的资源时，技术秘书处应在本公约生效后的头 3 年内优先考虑对根据 A 节宣布的厂区进行的初始视察。其后，应根据取得的经验对分配进行审查。

14. 技术秘书处应按照第 15 至第 22 款的规定进行初始视察和其后的视察。

视察目的

15. 视察的总目的应是核实有关活动遵守了本公约下的义务而且与宣布中提供的资料相符。对根据 A 节宣布的厂区进行视察的具体目的应包括核实：

- (a) 没有任何附表 1 化学品，特别是没有生产此种化学品，但按照本附件第六部分进行的生产除外；
- (b) 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化学品的数量与宣布的数量相符；而且
- (c) 附表 2 化学品未被转用于本公约禁止的活动。

初始视察

16. 根据第 12 款须加以视察的每一厂区应尽快并最好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3 年接受一次初始视察。此一时期之后宣布的厂区应至迟于首次就生产、加工或消耗作出宣布后 1 年接受一次初始视察。技术秘书处选定进行初始视察的厂区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厂区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17. 初始视察期间，应拟订一项关于厂区的设施协定草案，除非被视察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一致认为无此必要。

18. 关于其后的视察的频率和程度，视察员应有初始视察期间评估有关化学品、厂区

的特点和所进行活动的性质对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的危险，其中除其他处，应考虑到以下标准：

- (a) 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毒性以及以此种化学品生产出来的最终产品的毒性，如果有任何最终产品的话；
- (b) 附表所列的化学品在被视察现场的通常储存量；
- (c) 附表所列化学品的原料化学品在被视察现场的通常储存量；
- (d) 附表 2 车间的生产能力；以及
- (e) 是否能够或经改装后能够在被视察的现场开始生产、储存和装填有毒化学品。

视 察

19. 已接受了初始视察的根据第 12 款须接受视察的每一厂区，其后还须接受视察。

20. 技术秘书处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厂区和决定视察的频率和程度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化学品、厂区的特点和所进行活动的性质对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的危险，并应考虑到有关设施协定以及初始视察和其后的视察的结果。

21. 技术秘书处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厂区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厂区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22. 任何厂区每一日历年根据本节的规定接受视察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但是，根据第九条进行的视察不在此限。

视察程序

23. 除了议定准则及本附件和保密附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外，应适用以下第 24 至第 30 款。

24. 被视察缔约国和本组织应迟于初始视察完成后 90 天就宣布的厂区缔结一项协定，除非被视察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一致认为无此必要。设施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蓝本，并应成为在宣布的厂区进行视察的依据。设施协定应载明视察的频率和程度以及符合第 25 至第 29 款规定的详细视察程度。

25. 视察的主要对象应是宣布的厂区内的宣布的附表 2 车间。如果视察组要求察看厂区的其他部分，应按照本附件第二部分第 51 款中规定的作出澄清的义务，并按照设施

协定，或在未订有设施协定的情况下按照本附件第十部分 C 节所载的关于有节制的察看的规则，准许察看这些部分。

26. 应视情况准许查阅记录，以确保宣布的化学品未被转用，而且生产情况与宣布相符。

27. 应进行采样和分析，以核实没有任何未宣布的附表所列化学品。

28. 应加以视察的区域可包括：

(a) 运送或储存原料化学品（反应物）的区域；

(b) 在反应物加进反应器之前对反应物进行处理的区域；

(c) 适当的话，(a) 或 (b) 项所指区域到反应器之间的进料线以及任何有关的阀门、流量计等等；

(d) 反应器及其辅助设备的外部；

(e) 从反应器通向长期或短期储存地点或通向宣布的附表 2 化学品的进一步加工设备的运输线；

(f) 与 (a) 至 (e) 项所指任何项目有关的监控设备；

(g) 处理废物和废水的设备和区域；

(h) 处理不符合规格的化学品的设备和区域。

29. 视察期不得超过 96 小时；但是，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可商定延长此一期限。

视察的通知

30. 技术秘书处应在视察组抵达所要视察的厂区前至少 48 小时将进行视察一事通知缔约国。

C. 转让给非本公约缔约国

31. 附表 2 化学品应只转让给缔约国，而且，应只从缔约国接受此种化学品。此一义务应于本公约生效后 3 年生效。

32. 在此 3 年过渡期间，每一缔约国对于向非本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2 化学品应要求出具以下所规定的最终用途证书。对于此种转让，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转让的化学品只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除其他外，缔约国应要求接受国出具证书，针对转让的化学品载明：

- (a) 这些化学品将只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
- (b) 这些化学品不会再转让；
- (c) 这些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
- (d) 这些化学品的最终用途；以及
- (e) 最终使用者的名称和地址。

第八部分 根据第六条进行的本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关于附表 3 化学品以及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的制度

A. 宣 布

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

1. 每一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 7 和第 8 款提交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在上一年内的生产量、进口量和出口量的全国合计数据，并列明每一有关国家的进口量和出口量。

2. 每一缔约国应：

- (a) 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根据第 1 款提交初始宣布；并从下一日历年起，
- (b) 至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提交年度宣布。

生产附表 3 化学品的厂区的宣布

3. 对于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车间在上一年生产的或预计下一日历年将生产的一种附表 3 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30 吨的所有厂区，须提交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

4. 每一缔约国应：

- (a) 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根据第 3 款提交初始宣布；并从下一日历年起，
- (b) 至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提交关于过去的活动的年度宣布；
- (c) 至迟于下一日历年开始前 60 天提交关于预计的活动的年度宣布。对于年度宣布提交后才计划进行的任何此种活动，应至迟于此一活动开始前 5 天提交宣布。

5. 仅含低浓度的一种附表 3 化学品的混合物在一般情况下无须宣布。只有在从此种混合物回收附表 3 化学品的容易程度和此种混合物的总重量被认为对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危险的情况下，才须按照准则予以宣布。此种准则应由大会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 (i) 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6. 根据第 3 款提交的厂区的宣布应包括：

- (a) 厂区的名称以及所有者名称、经营厂区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b) 厂区的确切位置，包括地址；和
- (c) 厂区内根据本附件第七部分宣布的车间的数目。

7. 对位于厂区内而且符合第 3 款所指情况的每一车间，根据第 3 款提交的厂区的宣布还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车间名称以及所有者名称、经营车间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b) 车间在厂区内确切位置，包括建筑或结构号码，如果有的话；
- (c) 车间的主要活动。

8. 根据第 3 款提交的厂区的宣布还应包括关于超过宣布阈值的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 (a)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b) 上一日历年生产的化学品的大约数量，或者在关于预计的活动的宣布的情况下，下一日历年预计生产的大约数量，以下列范围表示：30 至 200 吨、200 至 1,000 吨、1,000 至 10,000 吨、10,000 至 100,000 吨和 100,000 吨以上；以及
- (c) 过去或未来生产化学品的目的。

宣布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3 化学品的情况

9.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宣布有车间曾在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过一种附表 3 化学品的所有厂区。

10. 根据第 9 款提交的厂区的宣布应包括：

- (a) 厂区的名称以及所有者名称、经营厂区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b) 厂区的确切位置，包括地址；
- (c) 对位于厂区内而且符合第 9 款所指情况的每一车间，第 7 款 (a) 至 (c) 项所规定的同样资料；和
- (d) 对于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的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
 - (1) 化学名称、厂区为化学武器生产目的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化学品生产日期和生产量；以及
 - (3) 化学品交送至何处以及该处生产的最终产品，如果知悉的话。

向缔约国转交资料

11. 根据本节宣布的厂区清单以及根据第 6 款、第 7 款 (a) 和 (c) 项、第 8 款 (a) 项和第 10 款提供的资料应由技术秘书处根据请求转交各缔约国。

B. 核 查

总 则

12. 第六条第 5 款规定的核查应通过现场视察进行，须接受现场视察的宣布的厂区为上一日历年生产的或下一日历年预计生产的任何一种附表 3 化学品的合计数量比宣布阈值 30 吨多出 200 吨以上的厂区。

13. 大会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 (a) 项通过的本组织方案和预算应考虑到本附件第七部分第 13 款，在单独一项下列明根据本节进行的核查工作的方案和预算。

14. 在本节下，技术秘书处应通过适当的机制，包括使用特别设计的计算机软件，在下列加权因素的基础上，以随机方式选定所要视察的厂区：

- (a) 视察的公平地域分布；以及
- (b) 技术秘书处可经获得的与有关化学品、厂区的特点和所进行活动有关的关于宣布的厂区的资料。

15. 任何厂区每年根据本节的规定接受视察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但是，根据第九条进行的视察不在此限。

16. 在选择根据本节加以视察的厂区时，技术秘书处应遵守关于一缔约国每一日历年根据本附件本部分和第九部分接受视察的总次数的以下限制：视察的总次数不得超过

3次再加一缔约国根据本附件本部分和第九部分宣布的厂区总数的5%，或不得超过20次，两个数目以较低的为准。

视察目的

17. 对根据A节宣布的厂区进行视察的总目的应是核实有关活动与宣布中提供的资料相符。视察的具体目的应是核实没有任何附表1化学品，特别是没有生产此种化学品，但按照本附件第六部分进行的生产除外。

视察程序

18. 除了议定准则及本附件和保密附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外，应适用以下第19至第25款。

19. 除非被视察缔约国要求，否则不缔结设施协定。

20. 视察的主要对象应是宣布的厂区内的宣布的附表3车间。如果视察组为了澄清可疑情况而按照本附件第二部分第51款的规定要求察看厂区的其它部分，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应商定此种察看的程度。

21. 在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一致认为查阅记录有助于实现视察目的的情况下，视察组可查阅记录。

22. 可进行采样和现场分析，以核实没有任何未宣布的附表所列化学品。如果有疑点未解决，经被视察缔约国同意，可在一指定的现场外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

23. 应加以视察的区域可包括：

- (a) 运送或储存原料化学品（反应物）的区域；
- (b) 在反应物加进反应器之前对反应物进行处理的区域；
- (c) 适当的话，(a)或(b)项所指区域到反应器之间的进料线以及任何有关的阀门、流量计等等；
- (d) 反应器及其辅助设备的外部；
- (e) 从反应器通向长期或短期储存地点或能向宣布的附表3所列化学品的进一步加工设备的运输线；
- (f) 与(a)至(e)项所指任何项目有关的监控设备；
- (g) 处理废物和废水的设备和区域；

(h) 处理不符合规格的化学品的设备和区域。

24. 视察期不得超过 24 小时；但是，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可商定延长此一期限。

视察的通知

25. 技术秘书处应在视察组抵达所要视察的厂区前至少 120 小时将进行视察一事通知缔约国。

C. 转让给非本公约缔约国

26. 在向非本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3 化学品时，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转让的化学品只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除其他外，缔约国应要求接受国出具证书，针对转让的化学品载明：

(a) 这些化学品将只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

(b) 这些化学品不会再转让；

(c) 这些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

(d) 这些化学品的最终用途；以及

(e) 最终使用者的名称和地址。

27. 本公约生效后 5 年，大会应审议是否需要就附表 3 化学品转让给非本公约缔约国制订其他的措施。

第九部分 根据第六条进行的本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关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制度

A. 宣 布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清单

1. 每一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 7 款提交的初始宣布应包括一份符合以下情况的所有厂区的清单：

(a) 上一日历年以合成方式生产的各种未列于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200 吨；或

(b) 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车间在上一日历年以合成方式生产的一种未列于附表而且含有磷、硫或氟元素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下称“磷硫氟车间”和“磷硫

氟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30 吨。

2. 根据第 1 款提交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清单不应包括专门生产炸药或碳氢化合物的厂区。

3.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提交其作为初始宣布一部分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清单。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其后每一日历年开始后 90 天, 每年提供必要的资料, 以便对该清单加以修订。

4. 根据第 1 款提交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清单中应载有关于每一厂区的以下资料:

(a) 厂区的名称以及所有者名称、经营厂区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b) 厂区的确切位置, 包括地址;

(c) 厂区的主要活动; 和

(d) 厂区内生产第 1 款所指化学品的车间的大约数目。

5. 对于根据第 1 款 (a) 项开列的厂区, 清单中还应载有关于上一日历年生产的各种未列于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大约合计数量的资料, 以下列范围表示: 1, 000 吨以下、1, 000 至 10, 000 吨和 10, 000 吨以上。

6. 对于根据第 1 款 (b) 项开列的厂区, 清单中还应列明厂区内的磷硫氟车间数目, 并应载有关于上一日历年每一磷硫氟车间生产的各种磷硫氟化学品的大约合计数量的资料, 以下列范围表示: 200 吨以下、200 至 1, 000 吨和 1, 000 至 10, 000 吨和 10, 000 吨以上。

技术秘书处的协助

7. 如果一缔约国出于行政理由而认为有必要请求协助其汇编第 1 款所指的化学生产设施清单, 该缔约国可请求技术秘书处提供此种协助。清单完备与否的问题即应由该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协商解决。

向缔约国转交资料

8. 根据第 1 款提交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清单, 包括根据第 4 款提供的资料, 应由技术秘书处根据请求转交各缔约国。

B. 核 查

总 则

9. 在不违反 C 节规定的前提下, 第六条第 6 款规定的核查应通过对下列厂区的现场视察进行:

(a) 根据第 1 款 (a) 项开列的厂区; 以及

(b) 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磷硫氟车间在上一年生产的一种磷硫氟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200 吨的根据第 1 款 (b) 项开列的厂区。

10. 大会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 (a) 项通过的本组织方案和预算应根据本节进行的核查工作开始进行后, 在单独一项下列明根据本节进行的核查工作的方案和预算。

11. 在本节下, 技术秘书处应通过适当的机制, 包括使用特别设计的计算机软件, 在下列加权因素的基础上, 以随机方式选定所要视察的厂区:

(a) 视察的公平地域分布;

(b) 技术秘书处可以获得的与厂区的特点和所进行活动有关的关于所列厂区的资料; 以及

(c) 各缔约国在按照第 25 款议定的基础上提出的建议。

12. 任何厂区每年根据本节的规定接受视察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但是, 根据第九条进行的视察不在此限。

13. 在选择根据本节加以视察的厂区时, 技术秘书处应遵守关于一缔约国每一日历年根据本附件本部分和第八部分接受视察的总次数的以下限制: 视察的总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再加一缔约国根据本附件本部分和第八部分宣布的厂区总数的 5%, 或不得超过 20 次, 两个数目以较低的为准。

视察目的

14. 对根据 A 节宣布的厂区进行视察的总目的应是核实有关活动与宣布中提供的资料相符。视察的具体目的应是核实没有任何附表 1 化学品, 特别是没有生产此种化学品, 但按照本附件第六部分进行的生产除外。

视察程序

15. 除了议定准则及本附件和保密附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外, 应适用以下第 16 至第 20 款。

16. 除非被视察缔约国要求, 否则不缔结设施协定。

17. 在选定视察的厂区进行视察的主要对象应是生产第 1 款所指化学品的车间，特别是根据第 1 款 (b) 项开列的磷硫氟车间。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按照本附件第十部分 C 节所载的关于有节制的察看的规则，使这些车间受到有节制的察看。如果视察组为了澄清可疑情况而按照本附件第二部分第 51 款的规定要求察看厂区的其他部分，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应商定此种察看的程度。

18. 在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一致认为查阅记录有助于实现视察目的的情况下，视察组可查阅记录。

19. 可进行采样和现场分析，以核实没有任何未宣布的附表所列化学品。如果有疑点未解决，经被视察缔约国同意，可在一指定的现场外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

20. 视察期不得超过 24 小时；但是，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可商定延长此一期限。

视察的通知

21. 技术秘书处应在视察组抵达所要视察的厂区前至少 120 小时将进行视察一事通知缔约国。

C. B 节的执行和审查

执 行

22. 应在本公约生效后的第 4 年开始之时开始执行 B 节，除非大会在本公约生效后第 3 年的常会上另有决定。

23. 总干事应为本公约生效后第 3 年的大会常会编写一份报告，其中载述技术秘书处执行本附件第七和第八部分以及本部分 A 节的各项规定的经验。

24. 在本公约生效后第 3 年的常会上，大会还可根据总干事的一份报告，决定供 B 节下的核查使用的资源如何在“磷硫氟车间”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之间进行分配。否则，应交由技术秘书处酌情分配，并将此一分配办法作为第 11 款所列加权因素之外的另一加权因素。

25. 在本公约生效后第 3 年的常会上，大会应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决定各缔约国应在何种基础（例如区域基础）上提出视察建议，以作为第 11 款所规定的选择程序中应予考虑的一项加权因素。

审 查

26. 在大会根据第八条第 22 款召开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应在全面审查关于化学工业的整个核查制度（第六条以及本附件第七至第九部分）之时，根据取得的经验，重新审查核查附件本部分的规定。然后，大会应就如何加强核查制度的有效性提出建议。

第十部分 根据第九条进行的质疑性视察

A. 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和选择

1. 第九条规定的质疑性视察应由专门为此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进行。为指派负责进行第九条所规定的质疑性视察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总干事应从负责进行例行视察活动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中选出一些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从而确定一份拟议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名单中应包括具有必要资格、经验、技能和受过必要培训的足够数目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以便在选派视察员方面能够具有灵活性，同时应考虑到视察员能否接受调遣以及有必要进行轮换。还应充分考虑到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选择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重要性。应按照本附件第二部分 A 节规定的程序指派视察员和视察助理。

2. 总干事应考虑到具体请求的情况而决定视察组的规模 and 选择其成员。视察组的规模应为适当履行视察任务授权所必要的最小规模。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或被视察的缔约国国民不得作为视察组成员。

B. 视察前的活动

3. 一缔约国在提交进行质疑性视察的视察请求前，可请总干事证实技术秘书处是否能够立即就请求采取行动。总干事若不能立即作此证实，应按照提出证实请求的先后次序，尽早作出证实。总干事还应将可立即采取行动的可能时间随时告知该缔约国。总干事若断定不再能就请求及时采取行动，可要求执行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改善以后的情况。

通 知

4. 提交执行理事会和总干事的进行质疑性视察的视察请求中至少应有以下资料：

- (a) 被视察的缔约国，如果适用的话，也列明所在国；
- (b) 使用的入境点；
- (c) 视察现场的规模和类型；
- (d) 对本公约可能未得到遵守的关注，包括说明此种关注所涉及的本公约有关

条款和可能未履约的性质和情况以及据以产生此种关注的一切适当资料；
和

(e)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姓名。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提交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资料。

5. 总干事应在收到请求后 1 小时内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复文确认收到请求。

6.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将视察现场的位置及时告知总干事，使总干事能够在视察组计划抵达入境点前至少 12 小时将此一资料提供给被视察缔约国。

7.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具体地指明视察现场，提供一份现场图，其中标明参考点，并注有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可能时，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还应提供一份大致标出视察现场的地图以及一份尽可能准确地划出所要视察的现场的请求周界的细图。

8. 请求周界应：

(a) 位于任何建筑或其他结构以外至少 10 米；

(b) 不穿过现有的安全围界；而且

(c) 位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打算划入请求周界之内的任何现有安全围界以外至少 10 米。

9. 如果请求周界不符合第 8 款的规定，则应由视察组重划周界，使其符合此一规定。

10. 总干事应在视察组计划抵达入境点前至少 12 小时将按照第 7 款指明的视察现场的位置告知执行理事会。

11. 在按照第 10 款告知执行理事会的同时，总干事应将视察请求，包括按照第 7 款指明的视察现场的位置，转交被视察缔约国。此一通知还应载有本附件第二部分第 32 款中规定的资料。

12. 视察组一抵达入境点，被视察缔约国即应由视察组告知视察任务授权。

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

13. 总干事应按照第九条第 13 至第 18 款的规定，在收到视察请求后尽快派出视察组。视察组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符合第 10 和第 11 款的规定的方式抵达请求中指定的入境点。

14. 如果请求周界可为被视察缔约国所接受，则应尽早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 24 小时将请求周界指定为最终周界。被视察缔约国应把视察组运送到视察现场的最终周界。如果被视察缔约国认为有必要，可在本款为最终周界的指定规定的时限截止前至多 12 小时开始此一运送过程。运送过程应无论如何至迟于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 36 小时完成。

15. 对所有宣布的设施，应适用 (a) 和 (b) 项中的程序。(为本部分的目的，“宣布的设施”是指根据第三、第四和第五条宣布的所有设施。对于第六条，“宣布的设施”仅指根据本附件第六部分宣布的设施以及根据本附件第七部分第 7 款和第 10 款 (c) 项以及第八部分第 7 款和第 10 款 (c) 项所作的宣布中列明的宣布的车间。)

(a) 如果请求周界包含在宣布周界之内或与宣布周界相一致，宣布周界应视为最终周界。但如果被视察缔约国同意，可将最终周界缩小，使其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请求中指明的周界一致。

(b) 被视察缔约国应视实际条件尽快把视察组运送到最终周界，并且无论如何应确保视察组至迟于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 24 小时抵达周界。

最终周界的替代确定

16. 在入境点，被视察缔约国若不能接受请求周界，应尽快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 24 小时提出一替代周界。如果意见有分歧，被视察缔约国和视察组应进行谈判，以期就最终周界达成协议。

17. 应按照第 8 款的规定尽可能具体地指明替代周界。替代周界应包含整个请求周界，而且一般应与请求周界十分相近，并将自然地形和人为边界考虑在内。替代周界一般应距周围的安全屏障不远，如果存在此种屏障的话。被视察缔约国应通过下列办法中的至少两种办法使两个周界之间具有此种相近关系：

(a) 替代周界所围的面积不超出请求周界所围的面积很多；

(b) 替代周界与请求周界保持不远的等距离；

(c) 可从替代周界看到至少一部分请求周界。

18. 如果替代周界可为视察组所接受，则替代周界应成为最终周界，并应把视察组从

入境点运送到此一周界。如果被视察缔约国认为有必要，可在第 16 款为替代周界的提出规定的时限截止前至多 12 小时开始此一运送过程。运送过程应无论如何至迟于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 36 小时完成。

19. 如果未就最终周界达成协议，则应尽早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 24 小时结束周界谈判。如果未达成协议，被视察缔约国应把视察组运送到替代周界上的某一地点。如果被视察缔约国认为有必要，可在第 16 款为替代周界的提出规定的时限截止前至多 12 小时开始此一运送过程。运送过程应无论如何至迟于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 36 小时完成。

20. 一旦抵达该地点，被视察缔约国应使视察组能够立即察看替代周界，以便就最终周界和在最终周界内进行察看的问题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

21. 如果未在视察组抵达该地点后 72 小时内达成协议，应将替代周界指定为最终周界。

核实所在位置

22. 为便于判定视察组被送往的视察现场确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指明的视察现场相符，视察组应有权使用核准的定位设备，并要求按其指示安装此种设备。视察组可借助地图上标出的当地地形标志核实其所在位置。被视察缔约国应协助视察组进行这项工作。

封闭现场、监视出口

23. 至迟于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 12 小时，被视察缔约国应开始收集请求周界所有陆、空和水运工具出口点的所有交通工具外出活动的实际情况。视察组一抵达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以周界产生时间在先者为准，被视察缔约国即应将此一情况提供给视察组。

24. 可通过收集下列形式的实际情况来履行此一义务：交通记录、照片、录像或以视察组提供的用以监视此种离开活动的化学取证设备得到的数据。或者，被视察缔约国也可通过以下方式履行此一义务：允许视察组的一名或一名以上成员对离开活动独立地进行交通记录、拍照、录像或使用化学取证设备以及进行被视察缔约国和视察组成员间可能议定的其他活动。

25. 视察组一抵达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以周界产生时间在先者为准，即应开始封闭现场，亦即由视察组实行出口监视程序。

26. 此种程序应包括：查明交通工具的各个出口；由视察组对各个出口和离开的交通工具进行交通记录、拍照和录像。视察组有权在陪同下前往周界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核实确无其他离开活动。

27. 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间议定的出口监视活动和其他程序，除别的以外，可包括：

- (a) 使用传感器；
- (b) 随机选择察看；
- (c) 样品分析

28. 所有封闭现场和监视出口的活动均应在周界外侧向外测量不超过 50 米宽环形地带内进行。

29. 视察组有权在有节制察看的基础上对离开现场的交通工具进行视察。被视察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视察组确信，视察组未能充分察看的任何须接受视察的交通工具并未用于与视察请求中提出的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有关的目的。

30. 进入现场的人员和交通工具以及离开现场的人员和个人用的运人交通工具无须接受视察。

31. 上述程序可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实行，但不得无理妨碍或延误设施正常运转。
视察前情况介绍和视察计划

32. 为便利视察计划的拟订，被视察缔约国应在进行察看前向视察组介绍安全和后勤情况。

33. 应按照本附件第二部分第 37 款进行视察前情况介绍。在视察前情况介绍的过程中，被视察缔约国可向视察组指出其认为属于敏感性质并与质疑性视察的目的无关的设备、文件或区域。此外，现场负责人员应向视察组介绍现场布局和其他有关特征。应向视察组提供按比例绘制的地图或概图，图中绘出现场的一切结构和重要地理特征。还应向视察组介绍能否提供设施人员和记录。

34. 视察前情况介绍之后，视察组应根据其所得并认为适当的资料拟订一项初步视察计划，其中订明视察组将进行的活动，包括希望察看的现场特定区域。视察计划还应订明视察组是否将分为各个小组。视察计划应送交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和视察现场代表。

计划的执行应符合 C 节的规定，包括与察看和活动有关的规定。

周界活动

35. 视察组一抵达最终周界或替代周界，以周界产生时间在先者为准，即应有权按照本节规定的程序立即开始进行周界活动，并继续进行此种活动，直到质疑性视察完成。

36. 在进行周界活动时，视察组应有权：

- (a) 按照本附件第二部分第 27 至第 30 款的规定使用监测仪器；
- (b) 采集擦拭样、空气样、土样或废水样；和
- (c) 进行视察组与被视察缔约国间可能议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37. 视察组可在周界外侧从周界向外测量不超过 50 米宽的环形地带内进行周界活动。如果被视察缔约国同意，视察组也可察看此一周界环形地带内的任何建筑或结构。所有定向监测均应指向内。对于宣布的设施，被视察缔约国可斟酌决定是沿宣布周界的内侧还是沿其外侧或者两侧划定此一环形地带。

C. 视察的进行

一般规则

38. 被视察缔约国应使请求周界内的区域能够接受察看，而如果请求周界与最终周界不同的话，还有义务使最终周界内的区域能够接受察看。对这些周界内的具体地点进行察看的程序和性质应在有节制察看的基础上由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商定。

39. 被视察缔约国应尽快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 108 小时使请求周界内的区域能够接受察看，以澄清视察请求中提出的对本公约可能未得到遵守的关注。

40. 在视察组请求下，被视察缔约国可使视察现场能够接受空中察看。

41. 就依照第 38 款的规定接受察看而言，被视察缔约国应有义务考虑到它在所有权利或搜查和扣押方面可能具有的任何宪法义务，允许进行最大程度的察看。被视察缔约国有权在有节制的察看下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国家安全。被视察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款的规定来掩饰其规避不进行本公约所禁止活动的义务的行为。

42. 如果被视察缔约国容许地点、活动或资料接受察看的程度不够充分，它应有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采取替代办法澄清引起质疑性视察的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

43. 抵达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宣布的设施的最终周界后，即应在进行了视察前情

况介绍和视察计划讨论之后准许进行察看，视察前情况介绍和视察计划讨论的过程应视必要力求简短，并且无论如何不得超过 3 小时。对于根据第三条第 1 款 (d) 项宣布的设施，应迟于抵达最终周界后 12 小时进行谈判和开始进行有节制的察看。

44. 视察组在按视察请求进行质疑性视察时，应只使用为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所必要的方法，以澄清对本公约条款可能未得到遵守的关注，并且不应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视察组应收集和记录与被视察缔约国可能未遵守本公约有关的事实，但不得索取或记录显然与此无关的资料，除非被视察缔约国明确请其这样做。所收集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无关，一律不得保留。

45. 视察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地完成其任务的方式进行质疑性视察这一原则。只要有可能，视察组应先采用其认为可接受的侵扰性最小的程序，并只在其认为必要时才进而采用侵扰性较大的程序。

有节制的察看

46. 视察组应在视察的任何阶段，包括视察前情况介绍的过程中，考虑到关于修改视察计划的意见和被视察缔约国可能提出的建议，以确保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设备、资料或区域得到保护。

47. 被视察缔约国应指定为进行察看所将使用的周界入口/出口。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应谈判：按照第 48 款的规定对最终周界和请求周界内的任何具体地点进行察看的程度；视察组将进行的具体视察活动，包括采样；被视察缔约国将进行的具体活动；以及被视察缔约国将提供的具体资料。

48. 按照保密附件的有关规定，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除其他外，此种措施可包括：

- (a) 从办公室移出敏感文件；
- (b) 遮盖敏感显示资料、存储资料和设备；
- (c) 遮盖敏感设备，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d) 切断计算机系统的使用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 (e) 对样品分析加以限制，规定只能分析是否有附表 1、附表 2 和附表 3 所列的化学品或适当的降解产物；

(f) 使用随机选择察看技术，由视察员选定一定比例或数目的建筑加以视察；
同一原则可适用于敏感建筑的内部和内容；

(g) 在特别情况下，只准许个别视察员察看视察现场的某些部分。

49. 被视察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视察组确信，视察组未能充分察看的或按照第 48 款受到保护的任何物体、建筑、结构、容器或交通工具并未用于与视察请求中提出的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有关的目的。

50. 为此，除其他外，可由被视察方酌情部分拆去遮盖物或环境保护屏障，或可从开口处观看某一封闭空间的内部，亦可采用其他方法。

51. 对于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宣布的设施，应适用以下规定：

(a) 对于订有设施协定的设施，只要不逾越此种协定所规定的界线，在最终周界内进行察看和活动即不应受到阻挠；

(b) 对于未订有设施协定的设施，关于察看和活动的谈判应按照在本公约下制定的、适用的一般视察准则进行；

(c) 如果察看程度超过准许的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进行视察的程度，则应按照本节的程序有节制地进行。

52. 对于根据第三条第 1 款 (d) 项宣布的设施，应适用以下规定：如果被视察缔约国使用第 47 和第 48 款的程序不准充分察看与化学武器无关的区域或结构，它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视察组确信此种区域或结构并未用于与视察请求中提出的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有关的目的。

观察员

53. 按照第九条第 12 款关于观察员参加质疑性视察的规定，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与技术秘书处联络，通过协调，使观察员在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的合理时间内抵达同一入境点。

54. 观察员在整个视察期间应有权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设在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的使馆通讯，若无使馆，则直接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通讯。被视察缔约国应为观察员提供通讯手段。

55. 观察员应有权来到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以视察组抵达时间在先者为准，并可察

看被视察缔约国准许其察看的视察现场。观察员应有权向视察组提出建议，而视察组应在其认为适当的程序上考虑到此种建议。在整个视察期间，视察组应让观察员充分了解视察的进行及其调查结果。

56. 观察员在被视察缔约国国内停留期间，该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必需的便利，如：通讯手段、口译服务、交通、工作区、住宿、膳食和医疗。观察员在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内停留期间的一切费用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负担。

视察期

57. 视察期不得超过 84 小时，除非经被视察缔约国同意后延长。

D. 视察后的活动

离 境

58. 一旦在视察现场完成视察后的程序，视察组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即应立刻赶赴一入境点，随后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离开被视察缔约国领土。

报 告

59. 视察报告应一般性地总结视察组进行的活动和视察组的实情调查结果，尤其应针对质疑性视察请求中提到的对本公约可能未得到遵守的关注作出说明，并应只载有与本公约直接有关的资料。视察报告还应载有视察组对观察员得到的察看便利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便利和合作对履行视察任务授权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评估。关于质疑性视察请求中提到的对本公约可能未得到遵守的关注的详细资料应作为最后报告的附录提交，并保留在技术秘书处内，置于适当的保障之下，以保护敏感资料。

60. 视察组应至迟于返回其主要工作地点后 72 小时，除其他外考虑到保密附件第 17 款的规定，向总干事提交一份初步视察报告。总干事应立即将初步观察报告转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被视察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61. 最后视察报告草稿应至迟于质疑性视察完成后 20 天送交被视察缔约国。被视察缔约国有权指出任何它认为属于机密性质而不应在技术秘书处范围之外散发的与化学武器无关的资料和数据。技术秘书处应审议被视察缔约国就最后视察报告草稿提出的修改建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自行斟酌采纳。然后，最后报告应至迟于质疑性视察完成后 30 天提交总干事，以便按照第九条第 21 至第 25 款的规定予以进一步分发和审议。

第十一部分 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的调查

A. 总 则

1. 根据第九或第十条对指称的使用化学武器的情事或指称的把控暴剂用作战争手段的情事所作的调查应按照本附件和总干事将制定的详细程序进行。

2. 下列进一步规定涉及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所需的具体程序。

B. 视察前的活动

关于调查的请求

3. 提交总干事的关于对指称的使用化学武器的情事进行调查的请求中应尽可能列明以下资料：

- (a) 其领土上被指称发生使用化学武器情事的缔约国；
- (b) 入境点或其他提议的安全进入路线；
- (c) 被指称发生使用化学武器情事的区域的位置和特点；
- (d) 指称的使用化学武器的时间；
- (e) 据信使用的化学武器的类型；
- (f) 指称的使用的程度；
- (g) 可能的有毒化学品的特性；
- (h) 对人、动物和植物的影响；
- (i) 提供具体援助的请求，如果适用的话。

4. 请求进行调查的缔约国可随时提交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资料。

通 知

5. 总干事应立即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复文确认收到请求，并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

6. 适当时，总干事应通知根据请求需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的缔约国，如果调查期间需经过其他缔约国的领土，总干事也应通知这些缔约国。

视察组的指派

7. 总干事应编制一份在调查指称的使用化学武器情事时可能需要其特定专长的合

格专家的名单,并随时加以更新。此一名单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 30 天及每次更新后 30 天以书面方式送交每一缔约国。除非一缔约国至迟于收到此一名单后 30 天以书面方式宣布不予接受,否则名单所列的任何合格专家均应视为获得指派。

8. 总干事应考虑到特定请求的具体情况和特殊性质,从已为质疑性视察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中选出视察组组长和成员。此外,如果总干事认为已指派的视察员不具备适当进行特定视察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可从合格专家名单中选出视察组成员。

9. 总干事在向视察组介绍情况时,也应说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或任何其他来源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以确保视察能以最迅速有效的方式进行。

视察组的派出

10. 总干事应在收到关于对指称的使用化学武器情事进行调查的请求后,立即与有关缔约国联系,请求和确定使视察组得到安全接待的安排。

11. 总干事应尽早派出视察组,同时应考虑到视察组的安全。

12. 如果在收到请求后 24 小时内未派出视察组,总干事应将迟延的原因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有关缔约国。

情况介绍

13. 视察组应有权在抵达后和在进行视察的任何时间请被视察缔约国代表介绍情况。

14. 视察开始前,视察组应制定一项视察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应作为后勤和安全安排的依据。需要时,应修订该视察计划。

C. 视察的进行

察看权

15. 视察组应有权察看可能受指称的化学武器使用影响的任何和一切区域。视察组还应有权察看医院、难民营和其认为与有效调查指称的使用化学武器情事有关的其他地点。关于此一察看权,视察组应与被视察缔约国进行协商。

采样

16. 视察组应有权收集其认为必要的类型和数量的样品。如果视察组认为有此必要并且提出请求,被视察缔约国应在视察员或视察助理的监督下协助收集样品。被视察缔

约国还应允许在与指称的使用地点相邻的区域和视察组要求的其他区域收集对照样品并予以合作。

17. 对调查指称的使用具有重要意义的样品包括有毒化学品、弹药和装置、弹药和装置的残余物、环境样品（空气、土壤、植物、水、雪，等等）以及取自人或动物的生物化学样品（血液、尿液、排泄物、组织，等等）。

18. 如果无法取得复样而且分析是在现场外的实验室进行，若缔约国提出要求，任何剩余样品均应在分析完成后归还缔约国。

视察现场的延伸

19. 如果视察组在视察期间认为有必要将调查范围延伸至某一相邻缔约国，总干事应将进入该缔约国领土的需要告知该缔约国，并请求和确定使视察组得到安全接待的安排。

视察期的延长

如果视察组认为无法安全进入与调查有关的特定区域，应立即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必要时应延长视察期，直到能安全进入及视察组完成任务为止。

询问

21. 视察组应有权询问并检查可能受指称的化学武器使用影响的人。视察组还应有权询问指称的使用化学武器情事的目击者和医护人员和治疗过或接触过可能受指称的化学武器使用影响的人的其他人员。如有病历，视察组应可调阅，并可酌情参加可能受指称的化学武器使用影响的人的尸体解剖。

D. 报 告

程 序

22. 视察组应至迟于抵达被视察缔约国领土后 24 小时向总干事发送一份情况报告。在整个调查期间，视情况需要还应发送进度报告。

23. 视察组应至迟于返回其主要工作地点后 72 小时向总干事提交一份初步报告。最后报告应至迟于返回其主要工作地点后 30 天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立即将初步报告和最后报告转交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

内 容

24. 情况报告应说明任何迫切需要的协助和任何其他有关情况。进度报告应说明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协助。

25. 最后报告应总结视察的实情调查结果，尤其应针对请求中提到的指称的使用作出说明。此外，一份关于指称的使用的调查报告应叙述调查过程，依序说明各阶段情况，并特别提及：

(a) 采样和进行现场分析的地点和时间；以及

(b) 佐证，诸如询问记录、体检和科学分析结果，以及视察组所查阅的文件。

26. 如果视察组在调查过程中通过在实验室分析采集的样品时鉴定出任何杂质或其他物质或通过其他途径而收集到任何可用于识别所使用的任何化学武器的来源的资料，此种资料应列入报告。

E. 非本公约缔约国

27. 如果指称的使用化学武器情事涉及一非本公约缔约国或发生在不受一缔约国控制的领土内，本组织应与联合国秘书长密切合作。如果提出请求，本组织应将其资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使用。

A. 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1. 保护机密资料的义务应适用于非军事与军事活动和设施的核查。按照第八条中规定的一般义务，本组织应：

(a) 仅要求提供为及时有效履行本公约赋予它的职责所必需的最少量的资料和数据；

(b)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视察员和技术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的效率、能力和品格符合最高标准；

(c) 拟订各项用以执行本公约条款的协定和规章，并尽可能准确地订明一缔约国应允许本组织了解的资料。

2. 总干事在确保保护机密资料方面负首要责任。总干事应为技术秘书处处理机密资料确立一个严格的制度，而在进行此项工作时，应遵守下列准则：

(a)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的资料均应视为机密资料：

(1) 经提供资料 and 资料涉及的缔约国指定为机密的资料；或

- (2) 总干事判定有理由相信非经授权而泄露会有损于所涉缔约国或本公约执行机制的资料；
- (b) 技术秘书处取得的所有数据和文件应由技术秘书处的有关单位加以评估，以确定其中有无机密资料。如果缔约国需要有关数据以确信其他缔约国继续遵守公约，则应例行向其提供这些数据。此种数据应包括：
- (1) 缔约国根据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并按照核查附件所载的规定提交的初始报告和年度报告及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
 - (2) 关于核查活动结果和有效性的一般报告；以及
 - (3) 根据本公约条款向所有缔约国提供的资料；
- (c) 本组织在执行本公约的过程中取得的资料不得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发表，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可根据大会或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汇编和公开发表关于本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般资料；
 - (2) 任何资料只要得到其所涉缔约国的明示同意；均可发表
 - (3) 本组织只应通过可确保只在严格符合本公约需要的情况下才发表资料的程序发表列为机密的资料。此种程序应由大会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 (i) 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 (d) 应根据统一适用的标准确定机密数据或文件的敏感程度，以确保其得到恰当处理和保护。为此，应采用分级制度，此种制度应在考虑到本公约拟订过程中所进行的有关工作的前提下规定明确的标准，确保资料归入适当的机密类别并为资料的机密性规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分级制度既应在执行方面具有必要的灵活性，又应保护提供机密资料的缔约国的权利。分级制度应由大会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 (i) 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 (e) 机密资料应安全存放于本组织内。某些数据或文件也可由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保存。视察特定设施时才需要照片、平面图和其他文件等敏感资料，可锁存于该设施；
- (f) 技术秘书处处理的保存资料和形式应在尽可能无碍于有效执行本公约核查

条款的前提下，使人无法直接识别出资料所涉的设施；

(g) 移出设施的机密资料数量应保持在为及时有效执行本公约的核查条款所必需的最低程度上；而且

(h) 机密资料的查阅应根据其机密级别加以规定。机密资料在本组织内部应严格按照“有无必要知道”的原则散发。

3. 总干事每年应向大会报告技术秘书处处理机密资料的制度的实行情况。

4. 每一缔约国对其从本组织得到的资料，应按照该资料的规定机密级别加以处理。缔约国若收到要求，应详细说明其处理本组织所提供资料的情况。

B. 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雇用及行为

5. 工作人员雇用条件应确保机密资料的接触和处理符合总干事按照 A 节制定的程序。

6. 技术秘书处内的每一职等均应有一正式的职等说明，其中规定各该职等人员需接触的机密资料的范围，如果需接触任何机密资料的话。

7. 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即使在职务终止后也不应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透露其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机密资料。他们不应向任何国家、组织或技术秘书处以外的个人传送其针对任何缔约国进行活动时了解到的任何资料。

8. 视察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只要求为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对偶然收集到的与核查本公约遵守情况无关的资料，视察员不应作任何记录。

9. 工作人员应与技术秘书处个别订有保密约定，其有效期包括雇用期和雇用终止后 5 年。

10. 为了防止不当泄密，应当忠告视察员和工作人员，提醒他们注意保密并说明不当泄密可能引起的惩罚。

11. 在批准一雇员接触涉及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活动的机密资料前至少 30 天，应将拟议的批准通知有关缔约国。对于视察员，拟议指派的通知应可满足此一要求。

12. 在评估视察员及技术秘书处任何其他工作人员的表现时，应特别注意雇员在保护机密资料方面的情况。

C. 进行现场核查活动的过程中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机密数据的措施

13. 缔约国可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密措施，但须履行其按照有关条款和核查附件证明履约的义务。在接受视察时，缔约国可向视察组讲明它认为哪些设备、文件或区域属于敏感性并与视察目的无关。

14. 视察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地完成其任务的方式进行现场视察这一原则。视察组应考虑到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在视察的任一阶段可能提出的建议，以确保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设备或资料得到保护。

15. 视察组应严格遵守有关条款和附件关于进行视察的规定。视察组应充分尊重为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机密数据而制定的程序。

16. 在拟订安排和设施协定时，应充分考虑到保护机密资料的需要。关于个别设施视察程序的协定还应针对以下各点订明具体详细的安排：准许视察员进入哪些设施区域、机密资料的现场存放、议定区域内视察工作的范围、采样和样品分析、查阅记录以及仪器和连续监测设备的使用等。

17. 每次视察后编制的报告应只载有与本公约遵守情况相关的事实。该报告应按照本组织制订的机密资料处理规章加以处理。如有必要，在报告传出技术秘书处和被视察缔约国以前，应将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处理为敏感性较低的形式。

D. 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程序

18. 总干事应考虑到大会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 (i) 项审议和核准的建议，制定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必要程序。

19. 总干事应监督个人保密约定的实施。总干事若判定有充分的迹象表明保护机密资料的义务受到违反，则应立即着手调查。如果一缔约国指控发生了泄密，总干事也应立即着手调查。

20. 总干事应对违反保密义务的工作人员采取适当的惩戒和纪律措施。如果情节严重，总干事可放弃管辖豁免。

21. 缔约国应尽可能配合和支持总干事对任何泄密或指控泄密的事件进行调查并在确定发生泄密后采取适当行动。

22. 本组织不应为技术秘书处成员的任何泄密行为承担责任。

23. 如果泄密事件涉及一缔约国和本组织, 应由一个作为缔约国大会附属机构的“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审查这一事件。该委员会应由大会任命。大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制定关于该委员会的组成和业务程序的规则。

关于体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1996年12月28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国家体委主任 伍绍祖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体育工作的情况，请审议。

一、体育工作的进展和成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体育事业迈出了更大的步伐，取得了新成就。以邓小平、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央第二代、第三代领导集体，都十分重视体育工作。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现行宪法规定：“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1984年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发展体育运动的通知》，199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务院颁发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对新时期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十几年来，体育战线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导下，坚持体育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方向，坚持体育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的方针，坚持以改革促发展，推进体育社会化、产业化，使我国的体育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主要表现在：

(一) 群众体育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势头

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是我国体育工作的根本任务。十几年来，随着

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社会对体育的需求日益增长，参与体育活动的人数不断增加，体育活动的形式和内容更加丰富多彩，社会化的群众体育组织逐步建立。目前，全国性行业体协已发展到 31 个，基层职工体育协会近 4 万个，社区体育辅导站 2 万多个，体育健身娱乐俱乐部开始出现。学校体育工作得到改善，达到国家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学生累计近 10 亿人次。八十年代以来，先后举办了三届农民运动会、五届民族运动会、五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六届中学生运动会、四届残疾人运动会、三届工人运动会，各种小型体育竞赛活动长年不断。《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制定和颁布，为进一步发展群众体育明确了方向，提出了目标和任务，被称为“功在当代，利在千秋，造福人民的跨世纪的宏伟工程”。

（二）竞技体育取得显著成绩

竞技体育是展示一个国家体育运动技术水平、综合国力和民族精神面貌的重要窗口，也是促进国际交往的重要形式。1979 年国际奥委会恢复我国的合法席位后，我国开始全面重返世界体坛。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全社会大力支持下，在全国体育战线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竞技体育水平迅速提高。在 1984 年洛杉矶奥运会上获得金牌 15 枚，实现了我国奥运史上金牌“零”的突破；在今年亚特兰大奥运会上又夺得 16 枚金牌，名列第四位；在连续四届亚运会上，我国都取得金牌和总分第一的成绩。在一些单项世界大赛中，我国运动员也多次夺得世界冠军和创造新的世界纪录，如在天津举办的第 43 届世乒赛上，我国运动员包揽了全部七项冠军。截止到 1996 年底，我国运动员共在 28 个项目中获得 1000 个世界冠军，占建国以来获世界冠军总数 1030 个的 97.1%，是改革开放前的 33.3 倍；共创造和超过世界纪录 681 次，占建国以来创、超世界纪录总数 848 次的 80.3%，是改革开放前的 4 倍。

（三）体育体制改革深入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体育系统根据体育社会化的改革方向，陆续推出了近百项改革措施。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进一步为体育改革指明了方向。国家体委在认真总结八十年代体育改革经验、深入分析体育事业现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体育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提出了“改变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单纯依靠国家和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办体育的高度集中的体育体制，建立与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符合现代体育运动规律，国家调控，依托社会，有自我发展活力的体育体制和良性循环的运行机制，形成国家办与社会办相结合的格局”的体育改革总目标，使体育改革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近几年来，我们积极稳妥地推进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促进了各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門的职能转变，运动项目管理体制改革迈出较大步子，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申办制度已经建立，运动员注册制、转会制初步形成，有条件的运动项目正在推进协会制、俱乐部制，教练员的聘任制和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建国家队的机制已开始运行，各行业系统的体育工作由其主管部门负责的方针得到落实，群众体育社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四）体育产业化开始起步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国家体委提出“以体为本、全面发展”的方针，体育产业化开始起步。体育场馆实行“以体为主、多种经营”，开展有偿服务；开发体育的无形资产，为发展体育事业筹措了大量资金。实践证明，体育产业化不仅可以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而且可以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今年，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了体育社会化、产业化的发展方向，这对进一步推动体育改革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五）对外交流进一步扩大

十几年来，我国与世界各国、各地区的体育交流日益增多。据不完全统计，我国与世界各国和地区相互间的各种体育交流已达到1.8万多起，23万人次，为28个国家和地区援建体育场馆58座。在体育对外交往中，我们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先后向108个国家和地区派出援外教练1500余人次，也聘请了一些国外教练员来华执教，一些外国运动员转会到国内俱乐部打球。通过国际体育交流和比赛，加强了与各国人民和运动员的友谊，促进了我国运动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我们还成功地举办了北京亚运会、远南残疾人运动会、哈尔滨亚冬会等重大国际比赛，受到国际体育组织和各国运动员的赞誉。随着我国参与国际体育事务范围的日益扩大，影响力也日益增强。目前，我国已是84个国际体育组织和43个亚洲体育组织的成员，共有191人次在41个国际体育组织和42个亚洲体育组织中任职，先后有14人获得奥林匹克勋章。

（六）体育场馆建设与开放取得较大进展

体育场馆设施是开展体育活动的基本物质条件。建国 47 年来，我国体育场馆设施建设有了较快的发展。据统计，截止到 1995 年底，我国共有各类体育场馆 61.6 万个，比 1949 年的 4039 个增长 145.22 倍。其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建场馆 43.9 万个，占建国以来新建场馆数的 71.7%。体育场馆总面积为 7.8 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0.65 平方米。为了提高体育场馆的使用率，国家体委下发了《关于公共体育场馆向群众开放的通知》，要求全国公共体育场馆“打开大门，面向社会，服务于民”。一年多来，全国体育场馆的开放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

(七) 体育科技、教育、宣传工作得到加强

随着体育事业的迅速发展，近年来，在“科技兴体”战略思想指导下，我国体育科技教育事业得到了加强。目前，全国省以上体育科研所 35 个，高等体育院校 16 所，普通高校体育系科近 300 个，初步形成了体育科学研究和体育教育体系。近些年共取得重大体育科研成果 1000 余项次，其中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14 项、国家发明奖 3 项、全国科学大会奖 12 项。体育宣传初具规模，对传播体育知识，满足广大群众欣赏体育运动的需求，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激励运动员勇攀高峰，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 体育法制建设取得长足进步

《体育法》的颁布实施，使体育法制建设有了突破性的进展，标志着我国体育事业开始进入依法行政、以法治体的新阶段，对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有着重大的现实影响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今年下半年，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十几个地方人大对《体育法》进行了执法检查。明年全国体委主任会议还将重点研究体育法制建设问题，进一步推动体育法制工作。

(九) 体育队伍建设不断得到加强

体育事业的发展，使体育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目前，全国体委系统干部职工队伍已发展到 13 万多人，其中教练员 2.5 万人，优秀运动员 1.7 万人；其它系统的体育干部人数近 60 万人，其中全国大中小学体育教师 32 万人，兼职裁判员 19.7 万人。为了提高体育队伍的素质，近些年来，体育战线十分重视体育队伍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注重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的政治学习、业务学习。特别是运动队在抓好训练的同时，注意狠抓运动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搞好运动员的文化学习和养成教育，塑造具有时代特征的

中华体育精神，提高运动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水平。

十几年来，体育事业为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我国运动员在国际大赛中，以优异的运动成绩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的精神，谱写出一曲曲中华民族自强不息、傲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时代高歌，这不仅极大地振奋了民族精神，激发了全国人民的爱国热情，推动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扩大了我国的国际影响，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地位，促进了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而且对群众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全民族身体素质的提高，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保障社会安定团结，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体育工作能够取得这些成绩，是与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分不开的，也是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心、重视和支持分不开的。在此，我代表国家体委向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体育工作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和矛盾

（一）对体育工作的认识有待提高

建国 47 年来，体育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全社会体育意识有了很大提高。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有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对体育在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认识不够，认为体育可有可无的思想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在谈到提高全民族素质时，往往比较注重国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而忽视体育对提高国民身体素质产生的积极影响；体育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二）全民健身活动开展还不广泛、不平衡

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以来，虽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工作要求和世界先进国家相比，差距还比较大。全民健身计划的宣传面还不够宽，力度还不够大；受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全民健身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发展还不平衡；群众的自觉参与意识、锻炼意识还不够强；自我投资、自我消费、自我受益的观念还没有普遍地树立起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需要的基层群众体育组织形式还没有形成；便于群

众参加锻炼的体育设施还比较少；群众的体育锻炼还缺乏科学的指导。

（三）竞技体育面临严峻形势

随着奥运会在国际社会的影响日益增强，世界各国政府对本国竞技体育支持不断加强，体育运动技术水平的迅速提高，增加了竞争难度。从我国目前竞技体育的整体水平来看，总体实力不强，优势项目不多，仅有三分之一的项目接近或者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即使在这些优势项目中，有些项目也往往是一枝独秀，特别是这次奥运会后，随着一部分老队员退役，高水平后备人才青黄不接的问题更加突出；教练员、运动员的外流，使我国乒乓球、跳水、体操等优势项目的优势在减弱；在改革过程中，原有的训练体制受到冲击，出现许多新矛盾、新问题，也不同程度地影响到我国竞技体育的发展。

（四）学校体育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学校体育的开展以及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我国青少年的体质在总体上有了明显的提高。但据一些调查表明，我国青少年体质的某些指标也有下降，如我国7—17岁青少年身体发育的一些指标不如同龄的日本学生；身高增长大于体重和胸围增长的比例，“豆芽菜”的发展趋势未能得到有效缓解；耐力素质下降，贫血率上升，近视率居高不下；有些学校片面追求升学率，造成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难以保证每天坚持一小时体育活动的的时间；学校体育场地不足，使学校体育教学受到影响。全国约有三分之二的小学没有符合标准的体育场地；在一些学校中，还存在着体育场地被占用或被挪用的现象。此外，体育教师流失、学校体育经费不足等问题，都不同程度地制约着学校体育工作的开展和学生身体素质的增强。

（五）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尚不能适应全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

虽然40多年来我国体育场馆建设有了较快的发展，但总量偏少，结构单一，开放不足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人均体育场地占有量仅为0.65平方米，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很大；体育场馆95%左右为行业、系统和部门所有；公共体育场馆不足9000个，其中32%又是用于比赛的大型体育场馆，可向群众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只有6000个左右；特别是在近些年建成的居民小区中，大部分没有体育场馆设施，有些小区建设资金中没有包括体育场馆建设资金，因此体育场馆迟迟不能开工，这在城市人口稠密的居住小区尤为突出。在现有的体育场馆中，有些场馆设施陈旧，由于缺乏维修

经费，年久失修，已经不能使用。有些体育场馆被出租、转让、侵占或者挪做它用的问题仍然没有彻底解决，严重影响了体育场馆作用的发挥。

(六) 体育赛风需要进一步整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运动员在国际体坛上，以优异的运动成绩，良好的体育道德和精神，为祖国争得了荣誉，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但由于受国内外各方面的影响，体育战线也出现了一些不正之风，如在运动员年龄和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在比赛中搞“君子协定”，打假球；个别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问题也时有发生。这些问题的出现，不仅有损于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而且在社会上也造成了一些不良的影响。

三、下一步体育工作的基本思路

在新时期，努力做好体育工作，促进体育事业发展，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为人民服务，是全党和全国人民对体育工作的期望和要求，也是体育战线和体育工作的光荣任务和重要职责。

“九五”期间体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和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体育改革，推动体育的“两个转变”，全面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加速体育科技进步，加强体育法制建设，提高体育队伍素质，促进各项体育事业全面发展，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做出贡献。

“九五”期间体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 加强学习，提高体育队伍的政治素质

江总书记反复强调，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讲政治，就要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坚定社会主义信念，提高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体育战线要完成新时期的任务，必须加强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弘扬“祖国至上，敬业奉献，科学求实，遵纪守法，团结友爱，艰苦奋斗”的中华体育精神，加强体育队伍的

思想教育，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思想的侵蚀，反腐倡廉，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提高体育队伍的政治素质。

(二) 抓好“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切实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上来

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切实把体育工作的重点转移到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上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对体育工作提出的要求，也是体育工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的具体体现。《全民健身计划》将于1997年进入实施阶段。实施的重点是发挥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的作用，搞好社会化群众体育组织网络建设，形成政府领导，依托社会，群众积极参与，共同兴办全民健身事业的格局；抓好体育场馆向群众开放和居住小区、村镇小型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建立成年人体质测定系统，加紧中国老年人、青少年和幼儿的体质测定指标的研究；在全国推广第八套广播体操；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落实奥运争光计划，做好2000年奥运会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为使我国竞技体育发展水平在本世纪末再上一个新台阶，国家体委制定了“奥运争光计划”，对发展我国竞技体育作出了全面规划，提出了主要的目标和措施。在本世纪我国还将参加1998年举行的冬季奥运会和第13届亚运会，2000年举行的第27届奥运会和冬季亚运会，以及一系列重大国际比赛。特别是2000年悉尼奥运会，我们面临的形势是十分严峻的。我们的总体水平和实力，与美国、俄罗斯、德国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而法国、意大利等国与我们的差距很小，近几年成绩上升很快。特别是下届奥运会的东道国澳大利亚，第26届奥运会以41枚奖牌列第五，与我国只有9块奖牌之差。从过去经验来看，一般东道国的成绩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据悉，澳大利亚政府已经制定了竞技体育发展的六年计划，目标是进入前五名，奖牌数达到60枚，其中金牌20枚。因此，我国下届奥运会将面临着非常严峻的形势。当前，工作的重点是抓好重点项目的合理布局、训练和队伍管理，建立效益投资体制，确保重点项目和优势项目的投入。在训练中坚持贯彻“三从一大”的原则，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含量，促进科研与训练的结合，加强运动员的思想教育，严格队伍管理，形成良好的队风；同时，要进一步抓好教练员队伍建设和后备力量的培养。

(四) 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体育新体制

改革是体育事业发展的根本途径。国家体委准备抓住奥运会刚刚结束的有利时机，加大改革力度，积极稳妥地推进配套改革。改革的重点是，进一步推进管理体制改革，促进国家体委机关职能由过去的办体育为主向管体育为主过渡，由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转变，由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转变，坚持“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在保证国家对重点项目和优势项目投入的前提下，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办体育的积极性，大力发展多种形式、不同层次的体育俱乐部，形成多元化的训练格局；逐步完善体育人才交流制度，促进体育资源合理配置。

(五) 贯彻《体育法》，加强体育法制建设

加强体育法制建设是巩固体育改革成果，促进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乃至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要以学习、贯彻、执行《体育法》为重点，加快《体育法》的配套立法步伐。《体育法》是促进体育工作依法行政的法律依据，是实现依法治体的重要保障。《体育法》的学习、宣传要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在立法方面，要针对体育改革和体育事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抓紧《体育法》的配套立法工作，在执法方面，要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检查制度，配合人大做好《体育法》的执法监督和执法检查的工作，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同时，要下大力气培养和造就一支知法、懂法、善于执法的体育干部队伍。

(六) 加速体育产业化步伐，增强体育自我发展能力

目前，体育产业化已不仅是世界上越来越多国家发展体育事业普遍采取的方法，而且是推动本国经济发展，引导社会消费，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手段。我国体育事业是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事业必须坚持在国家加大投入的同时，逐步拓展社会融资渠道，提高个人消费水平，开发体育的经济功能，形成多形式、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资格局。我国体育市场的潜力是巨大的，体育产业化的前景是十分乐观的。“九五”期间，我们将按照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广泛学习和借鉴国外发展体育产业的成功经验，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大力挖掘体育的经济功能，增强体育自我发展能力和后劲，弥补国家财政拨款的不足，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体育事业是国家的事业，是人民的事业，是有着光明前途和大有作为的事业。体育事业的发展需要党和国家的重视，需要全社会的广泛支持。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体育工作的汇报，既是对体育工作的监督和检查，也是对体育工作的关怀和支持，希望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后定期对全国执行《体育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并对体育工作多加指导。

我的汇报完了，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6年12月28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李锡铭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颁布实施五周年。按照常委会关于1996年执法检查工作的安排意见，由我牵头，以常委会委员孟连崑、薛驹、顾林昉为组长的三个执法检查组，于今年九月分赴辽宁、山东、陕西三省对“决定”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同时请浙江、四川、上海、广东、海南五省、市对“决定”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出发前，组织检查组全体成员听取了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情况介绍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的汇报，并对检查工作进行了部署。我参加了赴辽宁检查组的执法检查。检查组分别到三省及沈阳、本溪、丹东、大连、济南、聊城、青岛、西安、宝鸡、汉中等地，听取各级人大常委会、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实地检查、抽查了一些企业、事业单位、学校、村（居）委会，以及公安司法机关；并与部分人大代表、干部、群众、政法干警以及文化教育、新闻出版等部门的同志进行了座谈和广泛的接触，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结束时，各检查组与所到省的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交换了意见。自查的五省市已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做了自查情况的书面报告。

现将这次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与成效

“决定”颁布五年来，各级政府在党委领导下，贯彻落实“决定”的指导思想比较明确，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措施也较有力。各地均以推行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为主要措施，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为重点内容，坚持“严打”斗争，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全面开展，逐步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局面，保证了社会治安的基本稳定，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一）“严打”斗争取得明显的成效。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首要环节。今年党中央作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严打”集中统一行动的重大决策后，各地十分重视，党政一把手亲自动员部署，精心组织指挥；广大公安司法干警全力以赴，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各政法机关密切配合，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以破大案、追逃犯、打团伙为重点，并针对本地区突出的治安问题，采取果断措施加以整顿，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相继告破。辽宁、山东、陕西三省在四个多月的时间内，共破获各类刑事大案 5.9 万余起。沈阳市与抚顺市公安机关联手侦破了公安部督办的“串联一号”系列持枪杀人、抢劫特大案件；广东省公安机关仅用 54 小时就侦破中山市莲园储蓄所杀死 4 人、抢劫 50 万元的持枪抢劫银行案；广东、云南协同作战，破获了建国以来最大的贩毒案，缴获海洛因近 600 公斤，毒资 500 余万元，抓获毒犯 39 名；海南省将公安部列为重点的 4 起大案全部侦破。

二是抓获了一批重大刑事犯罪分子，特别是一些久抓未获的逃犯落入法网。辽宁、山

东、陕西三省共追捕逃犯 1.5 万余名。辽宁省追捕逃犯率达 81.8%，其中在册重要逃犯 520 名，抓回 410 名。青岛市抓获了越狱潜逃长达八年，流窜数省，连续杀人、抢劫、盗窃作案近 200 起的逃犯韩明东等 4 人。西安市经过缜密侦查，将特大抢劫杀人犯张忍军抓获归案。

三是铲除了一批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团伙和流氓恶势力。据不完全统计，辽宁、山东、陕西三省在今年的“严打”集中统一行动中，共打掉各类犯罪团伙 1.2 万余个，其中包括一批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西安市莲湖公安分局深挖细查，打掉以何忠仁为首的 4 人盗窃团伙，一举破获了 1993 年以来的盗窃案 150 余起；营口市公安局打掉了作恶多端的“郭氏五兄弟”犯罪团伙；济南市公安局摧毁了以无业人员贺元俊为首称霸一方的 19 人抢劫、敲诈、轮奸的犯罪团伙。

在扫荡社会丑恶现象、查封藏污纳垢窝点、收缴非法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以及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治理方面，各地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果。

今年的“严打”斗争，各新闻单位宣传报道舆论导向正确，声势大、效果好。他们密切配合政法机关的“严打”行动，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敦促违法犯罪分子投案自首，发动群众同犯罪分子作斗争。4 月份以来，辽宁、山东、陕西三省各地群众扭送各类犯罪嫌疑人 4000 余人，有 4200 余名犯罪分子慑于“严打”声威到政法机关投案自首。

这次“严打”集中统一行动，进展快、力度大、质量高，不少地方社会治安混乱的状况得到整顿，刑事发案率有所下降，破案率有较大提高，社会各界热烈拥护，群众的安全感明显增强。

（二）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逐步落实。

各地把领导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制作为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措施，将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保证了综合治理与其他各项工作同步进行。辽宁省实施“抓一把手工程”，强调各级领导“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自上而下形成了“一把手抓一把手，一把手抓一班人，一班人抓责任区，共保一方平安”的责任群体。山东省本着重在领导、重在基层、重在落实的工作思路，强调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明确提出，社会治安抓不上去，先拿“一把手”是问，从上到下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综合治理工作的局面。陕西省强调县级主要领导要对当地的综合治理工作负

总责，开展创建治安模范县、区活动，今年命名了 11 个治安模范县（市、区），推动了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各地采取的比较有效的做法是，第一，把领导责任制用制定《细则》的方式规范化、制度化，将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和当地治安秩序状况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和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督促主要领导提高抓好综治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第二，各地区、各部门大都根据“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将综合治理的年度任务逐项指标分解量化，增强了可操作性和可考核性。在此基础上，从省、市到县、乡、村，大多数地方层层签定了《责任书》。第三，不少地方落实了“一票否决权制”，加大了对后进单位的制约力度。如青岛市仅在今年“严打”统一行动期间，就查究、否决了 39 个综合治理落后的单位，并对 16 名工作不力的主管领导和责任人分别作出了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的处理。此外，在人员和物质保障方面，不少地方政府给予高度重视，在财政相对困难的情况下增加投入，保证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有了新的进展。

各地在基层政权组织建设、基层综合治理机构建设、政法基层组织建设和群防群治队伍建设等方面，不断适应新形势，积极探索新方法，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明显进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加强了基层组织建设。山东省全省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均配齐了综治主管领导，建立了综合治理办公室，共配有专兼职人员 9000 多名。同时，大力推行“社会细胞工程”，开展争创“五好文明户”、“十星家庭”等活动，治安责任落实到户，目前全省实施细胞工程的村已达 95%，安全村达 85%。辽宁省针对城市人口占全省人口一半以上的特点，建立了以治安模范城区为基础，公安干警为骨干，治安联防为主体的专群结合的社会防控体系，全省 14 个市普遍建立巡警体制，提高了快速反应能力；在金融网点等重点部位，加强技术防范设施的建设，沈阳市已有 1200 个金融网点实现了与公安派出所报警联网；丹东、本溪等地把综治办一直建到村上，促进了基层基础工作的落实。陕西省在农村把治瘫与治乱结合起来，着力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整顿、调整了 7788 个党支部，对 7872 个村委会、34128 个治保会、29864 个调委会进行了整顿、充实。不少地方对治安联防队伍加强了管理和法制、业务培训，增强了对主要公路、铁路干线、重

要厂矿、要害部位以及公共场所、住宅小区的治安防范能力。

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辽宁省建立了省、市、县（区）、乡（镇、街道）四级帮教协会，有 13 万人从事帮教工作，设立安置点和安置基地 788 个，安置刑释解教人员 1.3 万多人，有效地降低了重新犯罪率。在安置帮教工作中，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丹东市冷淑梅（女，村党支书）通过创办建筑队并在其他企业帮助下，20 年来共安置刑释解教人员 500 余人次；大连市柏力（女，工程师）创办的长兴机电安装工程队，九年来共安置刑释解教人员 170 余人次，其中有的入了党，有的成了学雷锋先进个人，无一人重新犯罪。陕西省回归研究会今年创建的“儿童村”，将全省双亲均被判刑而无人抚养的学龄前儿童集中起来，代为抚养和教育，既保证了这些孩子的健康成长，又对罪犯的改造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这些作法和经验，值得各地借鉴。

对流动人口普遍加强了管理。各地相继制定了相应的法规、规章，建立了暂住证、流动人口就业证、出租房屋许可证等项制度。大连市的流动人口管理制度要求做到，集体来的管好整个集体，个人来的要落实到个人，对充分发挥外来务工人员的积极性，预防减少流动人口中的违法犯罪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注意依靠群众做好综合治理工作。各级领导普遍认识到，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的一项基本任务，就是要发动和依靠广大群众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各地以开展“二五”普法为契机，在宣传、学习宪法和法律的过程中，开展依法治理活动，提高了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先后涌现出以辽宁的徐晓强、白雪洁为代表的一批见义勇为的英模人物。各省、市普遍注意宣传这些先进人物的事迹，弘扬见义勇为精神。辽宁、山东、陕西三省还建立了见义勇为基金，有效地鼓励和保护了广大群众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为搞好综治工作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四）政法队伍建设有所加强。

政法队伍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骨干力量。各地政法机关在党委领导下，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在治安、检察、审判、民事调解和改造违法犯罪人员等方面，做了比较扎实的工作，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近年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各级政法部门坚持从严治警的方针，加紧对干警的思想、政治和业务培训，开展纪律作风整顿，加强

队伍廉政建设，提高了政法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济南市公安局以建一流队伍、创一流工作为目标，提高干警执法水平，强化队伍管理。济南交警开展“苦练内功，规范管理，优质服务”等各种创优活动，取得了很好的成绩，江泽民总书记为他们题词“严格执法，热情服务”。济南交警已成为全国公安司法战线学习的典型。本溪市公安局狠抓领导班子纪律作风建设，他们以群众是否满意为标准，强化警务监督，严肃查处干警违法违纪案件，树立秉公执法、勤政爱民的良好形象，并在人事制度改革中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全员聘任制，调动了干警的积极性。群众对公安局的评议由原来的倒数第一，转变为连续三年名列全市各系统首位，受到公安部的嘉奖。大连市优秀法官谭彦不顾重病缠身，顽强拼搏，秉公执法，被群众誉为“铁法官”。陕西省各级政府注意把从严治警和从优待警结合起来，政法部门广泛开展“争先创优”、“立功创模”活动，改善了干警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今年的“严打”集中统一行动，各地广大干警任劳任怨、艰苦奋斗、不怕流血、不怕牺牲，为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五) 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了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立法和监督工作。

五年来，辽宁、山东、陕西三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结合本地实际，及时总结综合治理的实践经验，加强立法工作，基本形成了适合本地特点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制框架，把综合治理各个方面的工作逐步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针对综合治理工作的重点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通过听取汇报、组织代表视察、执法检查、评议等形式，加强对公安司法机关的监督，在促进公安司法机关严肃执法，增强“严打”力度、督促纠正重大典型违法案件、以及帮助政法机关解决人员和装备的实际困难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浙江、四川、上海、广东、海南五省、市对“决定”实施情况的自查结果总的说也是好的，综合治理的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二、主要问题

通过这次执法检查，从总体上看，辽宁、山东、陕西三省各级领导对贯彻实施“决定”是认真的，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在实践中积累了一些好经验，对于保持三省的政治

稳定和社会安定、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对成绩不能估计过高，当前社会治安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是：抢劫、盗窃等重大案件发案率居高不下，各地还有相当一批大案未破，不少重大案犯尚未追捕归案，有些隐藏较深的犯罪团伙还没有被揭露出来，顶风作案的仍然不少，一些地方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还未打下去；“黄、毒、赌”等社会丑恶现象在有些地方仍呈蔓延趋势；少数地方社会上的不安定因素有所增加，境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破坏活动加剧；个别地方的民族分裂势力和非法宗教活动仍未得到有效的控制。一些群众担心“严打”是一阵风，过后治安状况又会恶化。

以上情况反映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发展不够平衡，还存在着许多薄弱环节和不容忽视的问题：有些地方领导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喊在口头上，写在文件里，就是不抓落实；基层基础工作在组织建设、工作机制等方面，不能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在一些地方，群众还没有真正发动起来，仍然是政法机关唱独角戏；有的地方满足于已有的成绩，对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分析不透，简单地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目标，流于形式；在政法队伍建设方面，有些干警政治、业务素质不高，特别是思想政治素质不适应党和人民的要求，有的甚至贪赃枉法、违法乱纪，堕落为腐败分子，有的地方犯罪团伙横行而又长期得不到解决，其中就是因为与当地政法部门中有的人有牵连，有的司法腐败现象十分严重；许多地方的政法部门存在着人员编制不足、技术装备落后、办案经费困难等问题，影响了其职能的发挥。存在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一些地方和部门的主要领导对综治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不能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三者之间的关系，存在一手硬，一手软的倾向，没有真正负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以上这些主要问题，需要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尽快予以解决。

三、建 议

“决定”颁布实施五年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各地已经有了一个较好的基础。“决定”指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解决我国社会治安问题的根本途径。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和稳定的社会环境，关系到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大局。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根据这次检查的实际，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在新的历史时期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要意义的认识。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今年是“九五”计划开局的第一年，任重道远，各级领导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及其所面临的形势应有足够的认识，保持清醒头脑。要在新形势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精神**，真正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进一步运用政治的、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文化的、教育的等手段，动员各方面的力量，齐抓共管。各级领导要不断地研究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不断地总结经验，摸索规律，增强工作中的针对性、预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做到标本兼治，尤其要在治本上下工夫。在继续深入持久地进行“严打”的过程中，要总结推广“严打”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其他环节相结合的经验，推进综治工作向纵深发展，依靠综治巩固“严打”成果。各级人大要进一步倾听群众的反映和建议，继续制定和完善地方法规，加强执法监督检查，群策群力，开创综治工作的新局面。

第二、继续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的落实。

实行领导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权制，是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激励制约机制的关键，对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凡是这些制度落实得好的地方，那里的治安状况就会明显好转。在落实这项工作中，不仅地方的主要领导同志要承担起抓好综治工作、保一方平安的责任，经济、文化、教育、劳动、民政、组织人事、行政监察、宣传和新闻出版等部门，也都要积极参与综合治理，主动协调配合。要进一步完善这几项制度的实施办法和考核标准，使之更加科学、规范，更便于监督、检查。要注意实事求是，不要简单化，不搞形式主义。

第三、继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工作，都要通过基层组织落实。要加强基层的力量，调动和保护广大基层干部的积极性。基层综治机构和人员，要做到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制度完善、工作到位。对涣散落后的基层组织，要及时加以整顿。要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创建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要注意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与群众利益相关的热点问题，及时妥善地处理

好各种矛盾，努力消除不安定因素，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继续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和刑释解教人员的帮教、安置，推广辽宁等地的好经验，进一步做好这方面的工作。依靠、发动群众搞好综合治理，是基层基础工作的关键所在。在继续建好群防群治队伍的同时，要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的精神，宣传广大群众协同政法机关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事例，调动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第四、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政法干部队伍。

公安司法队伍是一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有坚强战斗力的队伍，广大干警为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干警队伍中也确有一部分同志的素质亟待提高，特别是少数“害群之马”，严重败坏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各级领导和政法部门要把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政法干部队伍，当作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不能有半点疏忽。在新的形势下，政法工作必须加强。为此，要在广大干警中开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学习、宣传江泽民同志“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批示，发扬廉洁奉公、自觉奉献的精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大力推广济南交警、本溪公安局等先进典型经验，认真开展向谭彦学习的活动，提高执法水平，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可靠、训练有素、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秉公执法的政法队伍。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通过“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政法机关的队伍建设工作。

要切实解决政法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继续在人员编制、技术装备等方面加大对政法机关的投入，努力改善广大干警的工作、生活条件，为他们严肃执法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6年12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共4件。1996年10月22日举行的民族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对这4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要求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议案

雷文先等31名代表、泽巴足等32名代表提出议案（第325号、第429号），要求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修改列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以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民族委员会积极开展了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准备工作，进行了大量的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了各有关地方和有关部门的修改意见。1996年5月11日和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两次召集全国人大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进一步座谈讨论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问题。民族委员会根据这两次座谈会提出的意见，拟订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正案（草案）》。1996年7月已报委员长会议。

二、关于建议尽快颁布实施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的议案

袁仲由等32名代表、蒋福弟等32名代表提出议案（第121号、第328号），建议尽快颁布实施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民族委员会从1986年开始着手起草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草案，目前已15易其稿。1996年9月初，民族委员会召开了全国30个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大民族工作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散居少数民族立法工作座谈会，交流了有关情况和经验，进一步征求了各地对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草案的意见。民族委员会拟就该法草案中的一些问题，再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对草案再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然后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

1996年10月22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6年12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26件。法律委员会经过调查研究并与有关部门协商，于12月3日举行会议，对这些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浙江林浦雁等32位代表、新疆阿木冬·尼牙孜等32位代表、海南代表团、安徽崔志东等32位代表关于建议修改刑法的议案（第230、279、435、515号）；贵州文明铤等32位代表、广东黄忠勇等32位代表关于建议加大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的议案（第137、306号）。刑法自颁布实施以来，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刑法原有的一些规定已不适应客观需要。为解决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23个有关修改刑法的决定和补充规定。为了进一

步完善我国的刑事法律和司法制度，更有力地打击各种犯罪，保护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对刑法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认真总结刑法实施 17 年来的实践经验，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了专家、司法机关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同时也研究借鉴了国外有关刑事法律规定，在此基础上研究草拟了刑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最近又召开各有关方面和部分省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参加的大型座谈会，对征求意见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关于打击毒品犯罪问题，修订草案中拟作为专节规定。刑法修订草案已提请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北京陈伦芬等 32 位代表、湖北齐民友等 32 位代表、辽宁李靖等 33 位代表、四川高素芳等 32 位代表、广东谭盈科等 43 位代表、河南郭安民等 32 位代表关于建议制定监督法的议案（第 72、110、154、177、238、347 号）。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对政府、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实行监督，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人大工作的一个薄弱环节。历次全国人大会议都有代表提出议案，要求尽快制定监督法。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已成立监督法起草领导小组，组织力量开展系统的调查研究，在总结各地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经验的基础上，确定监督法草案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并针对立法中的主要难点和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论证，充分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提出具体方案，以争取早日提出监督法草案。

三、河南林作楫等 32 位代表关于建议制定反贪污法的议案（第 351 号）。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把惩治贪污贿赂法列入立法规划。在刑法修订草案中拟将“贪污贿赂罪”列为专章。随着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修改，惩治贪污贿赂方面的法律已基本完善；同时考虑到刑事法律的严肃性，保持刑事法典体例的统一和规范是必要的。因此，不再单独制定反贪污贿赂法。

四、甘肃代表团、湖南高德等 32 位代表关于建议制定合同法的议案（第 32、51 号）。为了规范合同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一部统一的合同法是必要的。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合同法列入立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调查研究和借鉴国外法律的基础上，已草拟出合同法草案（试拟稿）。拟对该稿作进一步的研究、论证和修改后，下发各地和各有

关方面广泛征求意见，待修改完善后即可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五、上海张仲礼等 30 位代表关于建议制定行政程序法的议案（第 8 号）。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十分重视行政程序方面的立法：今年的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程序法也已列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目前，对行政复议法草案国务院法制局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正在研究草拟中；行政许可程序法的起草问题也在研究酝酿中。此外，随着行政处罚法的出台，行政收费问题也亟待通过立法加以规范。至于将来是否需要制定一部统一的行政程序法，尚需作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

六、陕西苏明等 32 位代表关于建议制定捐赠法的议案（第 55 号）。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曾向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出过华侨捐赠法草案，后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认为应当制定一部统一的捐赠法。目前，对该法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正会同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在研究草拟之中。

七、解放军陈达植等 31 位代表关于建议制定国防科研生产法的议案（第 473 号）。国防科研生产法已列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目前该法已由国防科工委牵头，解放军总参谋部、国家计委等部门参加草拟出草案（送审稿），尚需经国务院、中央军委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八、海南杜碧兰等 32 位代表关于建议制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的议案（第 434 号）。制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对于维护国家主权，保护国家海洋资源有重要意义。该法草案已列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建议常委会尽早审议通过。

九、福建陈慧珠等 32 位代表关于建议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的议案（第 415 号）。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的修改已列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民政部正在研究起草修改方案。

十、西藏代表团关于建议制定宗教法的议案（第 479 号）。国务院有关部门自 1982 年起即曾考虑过宗教立法的问题，并多次征求各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律委员会认为，从目前情况看，制定宗教法的条件尚不成熟。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该法的立法前期调查、研究和论证，待条件成熟时再研究起草。

十一、四川高素芳等 32 位代表关于建议制定行政监察法的议案（第 174 号）。行政

监察法草案已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初步审议。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委会委员的审议意见和地方、部门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向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

十二、陕西马大谋等 31 位代表关于建议制定出版法的议案（第 20 号）。出版法草案曾列入 1994 年 10 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委员们在审议中对该法提出了不同意见。国务院经研究认为，可以先颁布行政法规，待时机成熟时再制定法律。目前，国务院已将关于出版法的议案撤回。

十三、陕西贺桂梅等 32 位代表、福建要焕年等 32 位代表关于建议制定职业教育法的议案（第 23 号、552 号）；山西代表团关于建议修改统计法的议案（第 458 号）。职业教育法和统计法修正案已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96 年 12 月 3 日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6 年 12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5 件。1996 年 10 月 29 日，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召开第九次全体会议，对这 5 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总 1191）· 221 ·

一、天津代表团刘如琦等 32 位代表提出第 222 号议案，建议制定黄金法或黄金管理法。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黄金资源是一种宝贵的矿产资源，而且是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因此，刘如琦等代表提出的加强黄金开采管理等建议很有意义。对于黄金资源的勘查、开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矿产资源法和国务院的金银管理条例已经作出明确规定，当前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有关的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必须严格执法，取缔非法开采，惩治偷盗矿石、走私黄金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矿产资源法修正案已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矿产资源法对扭转黄金资源乱采滥挖的局面、保护黄金资源将发挥积极作用。目前，国务院正在组织对黄金生产管理制定行政法规，建议国务院在制定黄金生产管理的行政法规时，认真研究议案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二、天津代表团刘如琦等 32 位代表提出第 223 号议案，建议修改完善矿产资源法。鉴于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矿产资源法修正案，对代表们提出的中外合资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乡镇集体和个体开采矿产以及各类矿山的审批等问题均作出了原则规定，因此，本议案所提出的建议已经基本采纳。其他具体问题，根据矿产资源法的授权，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解决。

三、湖北代表团郝诒纯等 32 位代表提出第 352 号议案，建议制定矿业法。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1986 年颁布实施的矿产资源法、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矿产资源法修正案以及国务院为实施矿产资源法制定的一系列配套行政法规，已经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过程中的大多数法律问题包括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与郝诒纯等代表所提出的建议是一致的。制定矿业法主要涉及矿业管理体制问题，对此，国务院正在研究。本委员会将在矿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基础上，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制定矿业法的问题。

四、山东代表团关美华等 32 位代表，黑龙江代表团王人生等 32 位代表分别提出第 490 号议案和第 587 号议案，建议修改环境保护法，重点增补有关防治跨行政区污染的条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议案所提建议十分重要。当前，一些地区跨行政区水污染问题确实相当严重，并且常常久拖不决，影响了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为了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对防治跨行政区污染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是必要的。八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在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统一规划、省界水质监测、跨行政区水污染纠纷处理以及水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等方面新增了条款，为解决这类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环境保护法的修改已经列入八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本委员会正在开展立法调研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在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过程中，本委员会将认真研究代表们提出的有关防治跨行政区污染的具体建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1996年10月29日

乔石委员长访问 土耳其、约旦、伊朗、越南和老挝 五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曹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应土耳其共和国大国民议会议长卡莱姆利、约旦哈希姆王国国民议会众议院议长苏鲁尔、伊朗伊斯兰议会议长努里、越南国会主席农德孟、老挝国会主席沙曼的邀请，乔石委员长于11月4日至23日对上述五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这是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首次对土耳其、约旦进行访问，也是对五国议长访华的回访。此次访问对保持我国同土耳其等五国高层领导人之间的互访势头，加强全国人大同五国议会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我国与五国的传统友谊和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土耳其、约旦、伊朗、越南、老挝五国对乔石委员长的访问高度重视，给予了隆重热情友好的接待，并作了周到的安排。五国新闻媒介也进行了充分报道。

访问期间，乔石委员长与土耳其议长卡莱姆利、约旦众议长苏鲁尔和参议长卢齐、伊朗议长努里、越南国会主席农德孟、老挝国会主席沙曼举行了会谈，会见了土耳其总统德米雷尔、总理埃尔巴坎，约旦国王侯赛因、王储哈桑、首相卡巴里提，伊朗总统拉夫桑贾尼、第一副总统哈比比，越南共产党总书记杜梅、总理武文杰、越共中央顾问阮文灵和范文同，老挝人民革命党主席兼总理坎代、国家主席诺哈，与五国领导人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及地区问题交换了意见；参观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工业厂，看望了我驻五国使、领馆人员和中资机构及留学生和华侨、华人代表。

二

乔石委员长这次对亚洲五国的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达到了加深了解、扩大共识、增进友谊、推动合作的预期目的。

(一) 土耳其是西亚大国。中土建交二十五年来，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发展顺利。近年来，我综合国力迅速提高，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和作用日益增强，土更加重视发展与我关系。访土期间，乔石委员长表示，我愿同土保持高层互访，扩大经贸合作，加强各方面的交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使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上一个新的台阶。乔石委员长还介绍了我民族政策和新疆的形势，指出新疆社会稳定，经济发展迅速，各族人民安居乐业，和睦相处。境外一小撮人搞民族分裂活动，是我们坚决反对的，他们的图谋决不会得逞。德雷米尔总统等土领导人表示，发展同中国的友好合作关系是土的既定政策，土非常重视把两国关系发展到新的水平，愿为此不断作出努力。表示高兴地看到新疆形势稳定，土坚持不干涉中国内政的原则，尊重中国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希望进一步开拓两国经贸合作的新领域，扩大两国贸易额。建议双方共同努力振兴古丝绸之路，促进沿路国家经济的发展。

(二) 约旦是中东的重要国家。约对我友好，重视我在国际事务中的重要作用。乔石

委员长在会谈、会见中表示，中约两国虽相距遥远，但有着相似的遭遇和面临着维护和平、发展经济的共同任务，在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二十一世纪即将来临之际，中约两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更应加强团结，密切合作，共同构筑跨世纪的新型合作关系。乔石委员长还阐述了我方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强调了我反对分裂、维护国家统一的坚定不移的原则。乔石委员长对约在中东问题上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赞赏，指出中国一贯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主张有关各方通过谈判，本着灵活、务实的态度，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基础上，早日实现中东问题全面公正解决。侯赛因国王和哈桑王储等约领导人感谢中国一贯支持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的正义斗争，希望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中东问题上发挥更大的作用。强调发展与中国的友好关系是约坚定不移的方针。表示支持中国的统一大业，继续奉行“一个中国”的政策。希望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强友好关系，希望借鉴我经济改革的经验，扩大两国经贸合作和文化交流。

（三）中伊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乔石委员长在同伊朗领导人会谈、会见时表示，中伊两国有着传统友谊，中国愿意保持同伊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中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伊的关系是中国的既定政策，不会受外部因素的影响。两国在经贸领域的互利合作有较大发展，但仍有很大潜力，应当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这种合作。伊有丰富的石油、天然气和其它资源，双方可以在许多方面进行合作。伊朗领导人感谢乔石委员长在两国建交 25 周年之际访问伊朗，强调发展对华关系是伊的战略选择，伊将信守诺言，全面推进两国关系。表示希望进一步加强两国的经贸合作，尤其是大型工程项目上的合作。

（四）越南和老挝是我国的重要邻国。近年来，中越、中老关系发展迅速。访问期间，乔石委员长指出，发展同包括越南、老挝在内的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是我一贯政策。双方强调中越、中老是近邻，各自都在共产党领导下建设社会主义，都根据本国国情进行改革开放和革新开放，致力于国家的现代化事业，彼此合作的基础很好，前景广阔。越、老两国领导人还多次表示，中国改革开放的经验对越、老两国是宝贵的，希望与我发展在经济、贸易、科技、文教等各个领域的合作。在谈到中越间一些历史遗留问题时，双方都强调应根据两国领导人达成的共识，从中越友好大局出发，通过和平谈判和协商逐步寻求解决，不使其影响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顺利发展。

(五) 访问五国期间，乔石委员长向对方通报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情况，介绍了今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乔石委员长指出，我国总的形势很好，今年工业稳步增长，农业虽然遭受了自然灾害，但仍获得丰收，经济既保持较快发展速度，又明显降低了物价涨幅。同时强调中国要实现现代化还需要几代人的艰苦努力，需要保持国内的稳定，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针对国际上有些人制造和散布的“中国威胁论”，乔石委员长强调，邓小平同志早在二十二年前就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上庄严宣布中国永远不做超级大国。中国将一如既往，继续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中国的发展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不会对任何国家和地区构成威胁。五国领导人高度评价我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取得的成就，表示中国的发展和强大将有助于世界和平与稳定，对发展中国家是一个鼓舞，希望同中国更多地进行交流，相互借鉴，相互促进。

(六) 乔石委员长还向五国议会介绍了我全国人大在立法、监督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强调为适应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八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把经济立法放在首位，同时抓紧其他方面法律的制定，做了大量工作。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把监督放在与立法同等重要的位置，并努力使监督工作制度化、法律化。乔石委员长表示，中国全国人大愿与五国议会继续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友好交往，推动双边关系的发展。五国议会领导人对乔石委员长的介绍表现出浓厚兴趣，一致表示将扩大与中国全国人大的交往，并继续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联系与合作。

三

通过这次访问，我们有以下看法：

(一) 当前国际形势正发生重大、深刻的变化，世界多极化趋势加速发展，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政治、经济格局中的地位不断上升。土、约、伊、越、老五国与我同属发展中国家，越、老又是我重要周边国家，他们都有同我发展关系的强烈愿望。我应保持和加强同这些国家的交往，特别是高层互访，推动与五国建立面向二十一世纪的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

(二) 发展与土、约、伊、越、老等国经贸合作有着巨大潜力和良好前景。目前我与这些国家的经贸合作水平仍较低，要采取切实措施，从实际出发，尽可能扩大进出口商

品范围，促进贸易发展，并努力探索扩大合作的新领域和新途径。对于已经签订的一些合作项目，应认真抓紧落实。

(三) 全国人大的外事工作是我国总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进一步加强我全国人大与各国议会的交往，除保持高层互访外，还可有计划地开展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之间的交往。土耳其议会已成立了土中友好小组，我应考虑在适当时候成立相应的中土友好小组。访问期间，对方经常询问我全国人大和省、市人大的组成、机构、职能和工作运转情况，反映出他们对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兴趣，我们应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对外宣传。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 马绍尔、瓦努阿图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应马绍尔、瓦努阿图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三国议会的邀请，由王汉斌副委员长率领的全国人大代表团（团员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顾林昉、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勃兴、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于友民）于1996年10月2日至10月16日对上述三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在巴新访问期间，出席了中、巴新建交二十周年庆祝活动。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三国议会和政府对这次访问非常重视，接待规格高，热情友好。访问期间除三国议

长会见、宴请代表团外，马绍尔总统卡布阿、瓦努阿图总统雷耶、总理沃豪、反对党领袖卡尔波卡斯、巴新总督科洛维、总理朱利叶斯·陈、巴新首任总理、东赛皮克省省长索马雷以及前议长、首都莫尔斯比港地区行政长官斯科特等分别会见、宴请了王汉斌副委员长及其一行。10月12日晚，代表团应邀出席了巴新代理外交贸易部长莫伊·艾维举行的庆祝中、巴新建交二十周年招待会。巴新内阁部长、议员、外交使节、华人华侨代表等一百多人出席。访问期间，代表团同华侨、华人进行了广泛接触。所到之处，受到三国议会、政府和各界人民的热情欢迎和友好接待。

代表团本着多做工作，增进了解和加强合作的精神，在与三国领导人会见中，着重介绍了我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介绍了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了我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重点就台湾问题做工作并了解往访国的政治、经济和议会工作情况，增进了相互了解和友谊，促进了双边关系特别是中国全国人大与三国议会间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圆满地完成了出访任务。

二

三国重视这次访问，给予高规格礼遇。马绍尔总统卡布阿和议长诺特分别为代表团举行了欢迎午宴和欢迎招待会。马多数内阁成员出席。到访瓦努阿图前夕，正值瓦政府更迭，新政府刚刚组成。虽国事繁忙，但瓦议会和新政府把我代表团到访作为两国关系中的一件大事，为访问做了十分周到的安排。在纳塔佩议长举行的欢迎招待会上，新任总理沃豪（刚上任不到一周）率内阁全体成员出席。在我驻瓦詹大使为代表团举行的答谢宴会上，瓦总统、总理、议长、内阁全体成员、瓦前总理、反对党领袖以及政府、议会高级官员、外交使团、华人华侨代表等一百多人出席。瓦领导人出席规格之高、规模之大，在中、瓦双边关系中尚属首次。访巴新期间，除总督、总理、议长会见外，为配合庆祝两国建交二十周年，还安排中、巴新建交公报巴新方签署人，巴新首任总理索马雷会见代表团。

三国重视我大国作用，愿与我进一步发展关系。马绍尔领导人认为，中国作为一个大国派高级代表团访马是对马绍尔的尊重，表明中国政府重视发展同马绍尔的关系，马议会、政府对此表示十分感激。马领导人表示，中国在发展经济、管理国家方面有着十

分丰富而成功的经验，值得马学习、借鉴。瓦努阿图议长纳塔佩表示，现在瓦越来越清楚地看到，中国作为一个大国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瓦同中国发展关系至关重要。巴新总督、总理、议长会见代表团以及代理外交贸易部长在庆祝两国建交二十周年招待会讲话中均表示，巴新政府重视我大国地位和我发展潜力。巴新自然资源丰富，盛产石油、木材等。由于巴新经济贫困、技术落后，希望同中国拓宽经贸合作领域，加强互利合作，引进我技术和人才。

三国领导人衷心感谢我多年来对三国提供的援助并希望我继续给予援助。一致认为，加强同中国人大之间的关系是双边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愿继续发展同我人大的关系。

三

访问期间，王汉斌副委员长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邀请三国议长访华并转达了江泽民主席、乔石委员长、李鹏总理对三国相应领导人的亲切问候和良好祝愿，同时转达了李鹏总理对巴新总理的访华邀请，并欢迎巴新总督方便时访华。三国领导人对此表示感谢并请王副委员长转达他们对我国领导人的问候。巴新总理朱利叶斯·陈表示，期待再次访华。

针对三国都是南太平洋中大小不同的岛国，王汉斌副委员长强调，我一贯主张国家不分大小、贫富、强弱，都是国际社会平等的一员，表示我愿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南太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我上述主张受到三国领导人的高度评价和赞赏，他们表示，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可以信赖的朋友，如此重要的全国人大代表团来访，是我主张国家不论大小、贫富、强弱，应一律平等的具体体现。三国领导人表示将继续奉行“一个中国”的政策，与中国进一步密切合作。

代表团在不同场合介绍了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其工作情况。巴新议长纳马柳表示，代表团的介绍使他加深了对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了解，希望今后两国议会加强交流，促进议会间的了解与合作。

代表团对访问国的华侨、华人介绍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政治、经济的大好形势，勉励他们与居住国人民友好相处，为进一步发展中国与居住国的友谊与合作作出新贡献。华侨、华人对祖国的强大、人民安居乐业感到欢欣鼓舞，表示愿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

繁荣昌盛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代表团的访问得到我驻三国使馆的支持与配合，对他们为代表团的访问所作的努力在此表示感谢。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代表团

1996年12月11日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贝宁、 刚果和喀麦隆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应贝宁、刚果、喀麦隆三国议会的邀请，以布赫副委员长为团长的中国全国人大代表团于11月20日至12月3日对上述三国进行了友好访问。代表团成员有张明远、吴长淑、王书明、费子文、许行贯。访问期间，代表团会见了贝宁总统克雷库、国民议会第一副议长德贝、外交与合作部长奥绍、计划部长泰沃杰雷；刚果总统利苏巴、总理加纳奥、国民议会议长米隆戈、参议院议长博瓦涅；喀麦隆总理穆松格、国民议会议长卡瓦耶、外长奥约诺、经财国务部长姆富姆；并与三国议会举行了工作会谈，参观了当地的一些工、农业项目。代表团还看望了我驻三国使馆人员，及在当地工作的我医疗队员和其他援外人员，布赫副委员长应邀介绍了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由于准备工作充分和驻外使馆通力配合，此次访问取得圆满成功，达到了多做工作、增进了解、加强合作的预期目的。

现将访问的主要情况和建议报告如下：

一、高度评价我与三国的传统友谊，积极推动双边政治、经贸等合作关系的发展。布赫副委员长指出，中国同三国的友谊是建立在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基础上的，有很强的生命力，经受住了时间和国际形势变幻的考验；双方在政治、经贸、文教卫生和国际领域的合作进展顺利，成效显著；中国全国人大愿为进一步增进双方的友谊与合作做出自

己的贡献。布赫副委员长赞赏三国政府和议会在台湾问题上所持的正确立场，并对三国在人权等国际事务中给予我的支持表示感谢。

三国领导人盛赞同中国的友谊牢固、健康、历史悠久；对我向其提供的援助与合作给予高度评价并一再表示感谢，还希望进一步扩大与我合作；重申了在台湾和人权问题上对我的支持。

二、介绍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民主法制建设情况，积极推动我全国人大同三国议会间的交往与合作。布赫副委员长指出，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快了立法步伐，至今已先后制定了 304 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同时，又简要介绍了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发展情况。指出，这一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的，对促进民族团结，发展民族经济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布赫副委员长指出，议会交往是双边友好合作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起到增进了解、加深友谊、加强国家关系的作用，并表示积极支持双方议会中的双边友好小组开展活动。布赫还邀请贝国民议会代表团和刚参议院议长于双方方便的时候访华，并重申了乔石委员长对刚国民议会议长米隆戈在明年双方方便时访华的邀请。

三国议会领导人均表示愿借鉴学习我人大组织和工作经验，加强双方交流与合作；感谢我赠送物资；有关人士均愉快地接受了访华邀请。

三、主动介绍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成就，以及未来十五年发展战略目标，宣传我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增进了对方对我的了解。贝总统克雷库赞扬我实行渐进式的改革，使国家得到快速发展，表示愿意学习中国的经验。喀总理穆松格称赞中国在保持社会稳定的条件下实行改革开放，从事经济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希望随着中国经济的日益发展，中国的实业界人士多到喀投资创业。喀外长奥约诺指出，中国在实现现代化的同时保持了自己的特点和优秀的文化传统，这一点很值得借鉴。

全国人大代表团

1996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一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996 年 12 月 30 日的决定：

免去丁衡高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曹刚川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 泽 民

1996 年 12 月 30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1996 年 12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丁衡高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曹刚川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1996年12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李汉成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 二、免去梁国海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1996年12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于千（女）、穆红玉（女）、李健、袁庆祥、陈玉栋、张兵、王云河、江南岗、柴庆生、刘吉愿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二、免去陈为典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三、免去柯汉民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的名单

1996年12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刘生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免驻外大使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1996年11月12日

一、免去陈平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安永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朱培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黎巴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安惠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黎巴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裴家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齐治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杨增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云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汤铭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玻利维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邱小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玻利维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谢汝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汤铭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詹道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瓦努阿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廖金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瓦努阿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1996年12月18日

一、免去王少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基里巴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崔广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基里巴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王小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潘祥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林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张志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曼苏丹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小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曼苏丹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王景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志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黄舍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旺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何金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旺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周贤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扎伊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黄舍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扎伊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金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蒋正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八、免去赵惠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段春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九、免去宓世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邵关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十、免去陈久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秘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任景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秘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十一、免去张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富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十二、任命冀敬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1996 年公报目录索引

总 类

号次·总页码

- 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乔 石 (2·59)
- 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会议上的讲话..... 乔 石 (7·729)
- 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乔 石 (8·819)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
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关于《纲要》报告的决议
..... (2·62)

-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
告 李 鹏 (2·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
标纲要..... (2·88)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3·26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田纪云 (3·26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52)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孟连崑 (1·5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五次会议的決定	(9 • 984)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3 • 300)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3 • 307)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3 • 309)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3 • 309)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执行情况的报告.....	王丙乾 (6 • 713)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执 行情况的报告.....	倪志福 (8 • 926)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执 行情况的报告.....	费孝通 (8 • 936)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決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李锡铭 (9 • 1178)
关于各国议会联盟第九十六届大会中国组委会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曹 志 (6 • 708)
关于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和“三五”普法工作安 排意见的报告.....	肖 扬 (4 • 416)
关于减轻农民负担问题的报告.....	姜春云 (8 • 918)
关于体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伍绍祖 (9 • 1169)

政治法律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 决议	(3 • 275)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任建新 (3 • 275)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的决议	(3 • 288)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张思卿 (3 • 2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4 • 412)
对《关于普及法制教育的决议 (草案)》的说明.....	肖 扬 (3 •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	(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1 •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草案)》的说明	乔晓阳 (1 • 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王叔文 (1 • 1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 驹 (1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	(3 •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 17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草案)》的说明	曹 志 (3 • 18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草案)》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薛 驹 (3 •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四号)	(3 • 1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3 •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 • 21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顾昂然 (3 •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	(4 • 3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的决定	(4 •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4 • 31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张 塞 (4 • 32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修正案 (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叔文 (4·329)
关于修改统计法的决定等五个法律草案或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 报.....	薛 驹 (4·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六号)	(4·3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 治法》的决定	(4·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34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秦仲达 (4·35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薛 驹 (4·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七号)	(4·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4·36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草案)》的说明	肖 扬 (4·37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蔡 诚 (4·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八号)	(4·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4·37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草案)》的说明	李绪鄂 (4·38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 (4·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4·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4·39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草案)》的说明	朱开轩 (4·40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厉以宁 (4·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6·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6·64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草案）》的说明	陈邦柱 (6·65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厉以宁 (6·657)
关于拍卖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档案法的决定（草案）和枪支管 理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 驹 (6·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6·6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的决定	(6·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6·66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王 刚 (6·67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叔文 (6·6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6·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67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草案）》的说明	陶驷驹 (6·68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 诚 (6·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7·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7·73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草案）》的说明	孟连崑 (7·73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叔文 (7·740)
关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草案修改稿）、修改矿产资源法的决定（草 案）和煤炭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 驹 (7·7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7·7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 法》的决定	(7·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75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宋瑞祥 (7·76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厉以宁 (7·7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	(7·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7·77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草案)》的说明	王森浩 (7·78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 (7·7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	(8·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8·82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草案)》的说明	柳随年 (8·82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 (8·831)
关于乡镇企业法等四个法律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 驹 (8·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8·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8·84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的说明	林宗棠 (8·84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厉以宁 (8·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	(8·8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8·85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草案)》的说明	傅全有 (8·86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 诚 (8·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	(8·872)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8 · 872)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人民解放军代表选举办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于永波 (8 · 87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人民解放军代表选举办法（修改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叔文 (8 · 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9 · 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9 · 97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草案）》的说明	傅全有 (9 · 97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叔文 (9 · 981)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 驹 (9 · 9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 决定	(3 · 261)
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 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草案的书面说 明	曹 志 (3 · 2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4 · 407)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乔晓阳 (4 · 40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薛 驹 (4 · 411)

财 政 经 济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 · 134)
关于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6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陈锦华 (2 · 135)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 查报告.....	柳随年 (2 · 149)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1995 年中央及地方预算 执行情况和 1996 年中央及地方预算的决议.....	(2 · 154)
关于 199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 案的报告.....	刘仲藜 (2 · 155)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5 年中央及地方 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6 年中央及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李 灏 (2 · 1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1995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6 · 694)
关于 1995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刘仲藜 (6 · 694)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 1995 年中央决算的审查报告.....	(6 · 699)
关于 1995 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摘要)	郭振乾 (6 · 701)
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陈锦华 (7 · 804)

国际事务

乔石委员长访问乌克兰、俄罗斯、希腊、古巴、加拿大五国情况的 书面报告.....	曹 志 (4 · 424)
乔石委员长访问土耳其、约旦、伊朗、越南和老挝五国情况的书面 报告	曹 志 (9 · 1193)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爱尔兰、比利时、冰岛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4 · 429)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摩尔多瓦、南斯拉夫两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8 · 960)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委内瑞拉、哥伦比亚、秘鲁和厄瓜多尔四国情 况的书面报告	(8 · 963)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马绍尔、瓦努阿图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三国情况 的书面报告.....	(9 • 1197)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贝宁、刚果和喀麦隆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9 • 1200)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九十五届大会的书面工作报告	(4 • 432)
关于我国承办各国议会联盟第九十六届大会和中国全国人大代表团 出席会议情况的书面报告 (摘要)	(8 • 9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 联邦引渡条约》的决定.....	(1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引渡条约.....	(1 •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 斯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1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引渡条约.....	(1 • 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 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 • 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核安全公约》的决定.....	(1 • 41)
核安全公约.....	(1 • 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 决定	(5 • 444)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5 • 4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 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的决定	(7 • 7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 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协定	(7 • 7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鲁吉 亚共和国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的决定	(7 • 792)

亚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8 • 8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共和国领事条约	(8 • 8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 亚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8 • 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领事条约	(8 • 9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 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决定	(9 • 985)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 荒漠化的公约	(9 • 9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 斯共和国关于中吉国界的协定》的决定	(9 • 1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中吉国界的协定	(9 • 10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 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定	(9 • 104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9 • 1041)

任 免 事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1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9 • 12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1 • 54)
任免事项	(1 • 55)
任免事项	(4 • 437)
任免事项	(6 • 725)
任免事项	(7 • 811)
任免事项	(8 • 9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9 • 1202)
任免事项	(9 • 1203)

议案处理

-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曹志 (3·300)
-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943)
-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945)
-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951)
-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955)
-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1187)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1188)
-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119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 刷：京 安 印 刷 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0-0070}{\text{CN}11-1002/\text{D}}$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 20.00 元